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干玉米酒糟产业申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
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干玉米酒糟产业
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申请书

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申请人：

中国酒业协会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申请人：

名 称： 中国酒业协会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 6 层
邮政编码： 100831
法定代表人： 王延才
案件联系人： 张国红
联系电话： 010-57811419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 - 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 - 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对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干玉米酒糟提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中国酒业协会签署本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402136 (签字)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199510115344 (签字)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817778 (签字)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目 录

确 认 书	3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7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7
(一) 申请人和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	7
(二) 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介绍	10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13
(四) 申请调查产品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3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17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17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17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17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17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17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8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比较	18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20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4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25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5
(二) 倾销幅度的估算	25
1、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5
2、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7
3、 估算的倾销幅度	33
六、 申请调查产品的补贴情况	33
(一) 补贴项目的基本情况	33
(二) 补贴项目具体说明和分析	35
1、 联邦补贴项目	35
1.1 玉米原料补贴项目	35
1.2 附加增值生产者资助	42
1.3 联邦乙醇税收减免	43
1.4 联邦燃料乙醇小企业税收减免	45
1.5 出口信贷担保	46
1.6 国外市场开发项目	48
1.7 市场进入项目	49
1.8 农场贷款项目	50
2、 各州补贴项目	52

2.1	阿拉巴马州生物燃油生产企业税收减免	52
2.2	阿肯色州投资和就业创造激励	53
2.3	阿肯色州替代燃油发展基金	55
2.4	科罗拉多州替代燃油基础设施税收减免	56
2.5	乔治亚州替代燃油生产企业税收减免	57
2.6	夏威夷乙醇生产企业税收减免	59
2.7	伊利诺伊州可再生燃油发展项目	60
2.8	伊利诺伊州经济发展税收减免	61
2.9	伊利诺伊州企业园区税收减免项目	62
2.10	伊利诺伊州重大商业项目税收减免	63
2.11	伊利诺伊州小规模企业创造工作岗位税收减免	64
2.12	印第安纳州乙醇生产税收减免	65
2.13	爱荷华州高质就业项目	66
2.14	爱荷华州替代能源周转性贷款项目	68
2.15	爱荷华州增值农产品贷款项目	69
2.16	堪萨斯州乙醇生产激励	70
2.17	肯塔基州乙醇生产税收减免	71
2.18	肯塔基州农用生物燃料生产资助	73
2.19	缅因州生物燃油生产税收减免	74
2.20	马里兰州生物燃油生产激励	75
2.21	密西西比州生物燃油生产激励	77
2.22	密苏里州燃料乙醇生产激励项目	78
2.23	蒙大拿州乙醇生产激励项目	79
2.24	蒙大拿乙醇生产设施财产税减免	80
2.25	北卡罗来纳州乙醇生产设备税收减免	82
2.26	北达科他州生物燃油贷款项目	83
2.27	北达科他州乙醇生产激励	84
2.28	北达科他州新产业公司税收减免	85
2.29	俄勒冈州替代燃油贷款项目	87
2.30	俄勒冈州生物燃油生产资产税减免	88
2.31	南卡罗来纳州生物燃油生产设备税收减免	89
2.32	南达科他州乙醇和生物丁醇生产激励	90
(三)	补贴幅度的估算	91
(四)	补贴的性质及其对贸易造成的影响	92
七、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92
(一)	累积评估	93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93
1、	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93
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97
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102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115
八、	倾销、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117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117
(二)	其他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124

(三) 结论	126
九、 公共利益之考量	126
十、 结论和请求	130
(一) 结论	130
(二) 请求	131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132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133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一）申请人和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名称：中国酒业协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 6 层
邮政编码：100831
法定代表人：王延才
案件联系人：张国红
联系电话：010-57811419

（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中国酒业协会 CHINA ALCOHOLIC DRINKS INDUSTRY ASSOCIATION（英文缩写 CADA）是由应用生物工程技术及有关技术的酿酒生产企业及为其服务的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非盈利性社会团体。

中国酒业协会下设酒精分会负责其会员单位酒精以及干玉米酒糟的行业宏观管理工作。目前，申请人共有 37 家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会员单位（参见“附件二：关于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的情况”）。这些会员单位占全国总产量的绝大部分，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

鉴于近年来美国干玉米酒糟大量低价向中国市场进行倾销，并且受益于政府补贴，已经对中国干玉米酒糟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和损害，根据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的决议，决定以中国酒业协会的名义作为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下称“《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下称“《反补贴条例》”）的相关规定，代表中国干玉米酒糟产业向商务部提出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产品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申请（参见“附件三：会议决议”）。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参见“附件四：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 - 82230591/2/3/4
传 真：010 - 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相关信息

- (1) 名 称：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梅河口阜康”）
地 址：梅河口市天河街 3 号
邮政编码：135000
联系电话：0435-4357579
- (2) 名 称：吉林省新天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天龙”）
地 址：吉林省梨树县十家堡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136501
联系电话：0434-6146978
- (3) 名 称：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生化（安徽）”）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233010
联系电话：0552 - 4926386
- (4) 名 称：吉林省酒精工业集团（简称“吉林酒精”）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7008 号 10-11 楼
联系电话：0431-81788121

- (5) 公司名称: 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辽源巨峰”)
地 址: 辽源市龙山区福兴路 88 号
邮政编码: 136200
联系电话: 0437 - 5091312
- (6) 名 称: 黑龙江省盛龙酒精有限公司 (简称“盛龙酒精”)
地 址: 黑龙江省双城市工厂街 2 号
邮政编码: 150100
联系电话: 0451-53185828
- (7) 公司名称: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河南天冠”)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伏牛路天冠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473000
联系电话: 0377-61606228
- (8) 公司名称: 东丰县华粮生化有限公司 (简称“东丰华粮”)
地 址: 吉林省东丰县东丰镇南环路
邮政编码: 136300
联系电话: 0437-6201222
- (9) 名 称: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简称“吉林博大”)
地 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九站街三号道东侧
邮政编码: 132000
联系电话: 0432-65099681

如上文所述, 申请人下设酒精分会负责会员单位酒精以及联产品干玉米酒糟的行业宏观管理工作, 目前, 申请人共有 37 家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由于篇幅的问题, 申请人在正文中仅列出部分生产企业联络信息, 更多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请详见“附件二: 关于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的情况”。

4、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单位: 吨

期 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申请人代表的干玉米酒糟合计产量	2,900,000	3,100,000	3,020,000	2,110,000
全国总产量	3,400,000	3,500,000	3,350,000	2,250,000
申请人合计产量占国内总产量比例	85.29%	88.57%	90.15%	93.78%

注: (1)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数据参见“附件二: 关于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的情况”;

(2) 国内干玉米酒糟总产量数据参见“附件五: 关于我国干玉米酒糟生产情况的说明”。

上述数据统计显示，2012 年至 2015 年 1-9 月，申请人会员单位的干玉米酒糟合计产量均占同期全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根据《反倾销条例》和《反补贴条例》的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提起本次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申请。

（二）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介绍

干玉米酒糟是以玉米或其他谷物为原材料在发酵制取酒精（乙醇）过程中对糟液进行加工处理后而获得的酒精糟及残液干燥物。干玉米酒糟不仅含有丰富的蛋白质、氨基酸、维生素、脂肪、发酵蒸馏过程中生成的未知生长因子，还富含有利于动物生长的多种矿物质，不含抗营养因子，已成为国内外饲料生产企业广泛应用的一种新型蛋白饲料原料，适合喂养家禽、家畜、水产品及特种动物。

我国的干玉米酒糟产业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那时，国内玉米产量迅速增加，加上玉米生产的酒精质量好，极大地促进了国内酒精产业的迅速发展。同时，由于玉米酒精联产干玉米酒糟作为一个产业政策提上日程，国内酒精企业开始从国外引进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开始发展干玉米酒糟。与国外同行相比，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在生产技术、设备制造、生产实践积累上晚了近30年。

但是，经过多年的消化、吸收、发展国外干玉米酒糟的生产实践，国内酒精企业和相关设备制造业已经达到与国外企业相当的水平，干玉米酒糟的生产也伴随酒精生产能力的提高而不断扩大。尤其是 2000 年以后，为消化大量库存陈化粮和寻求生物能源替代，我国宣布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批准了 4 家陈化粮生产燃料乙醇的试点企业，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能源紧张的严重情况，还大大提高了干玉米酒糟的生产能力。与此同时，国内酒精行业的集中度有所提升，大中型酒精企业开始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并向黑龙江、吉林、山东、河南、安徽等玉米主产区转移，全国干玉米酒糟总产量逐渐发展至 300 万吨左右。

国内养殖业的快速发展拉动了干玉米酒糟的需求增长，给国内产业提供了更多的市场空间，但同时也大大刺激了美国干玉米酒糟对中国市场的输出。2007 年，美国干玉米酒糟对中国出口仅为 101 吨，而到了 2010 年上半年则已经急剧增至 114 万吨，导致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的生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急剧恶化。

在遭受实质损害的不利状况下，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今中粮生化（安徽））、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天龙酒业有限公司（今吉林省新天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企业代表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向商务部提出了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商务部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立案调查。之后，由于市场秩序有所规范，申请人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申请撤案。2012 年 6 月 21 日，商务部公告终止反倾销调查。

反倾销立案调查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美国干玉米酒糟的倾销行为。2011 年，美国干玉米酒糟的进口数量为 168.56 万吨，比 2010 年大幅减少了 46.70%，进口价格为 287.18 美元/吨，比 2010 年大幅增长了 20.39%。在相对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得以生存和进一步发展，干玉米酒糟总产量也进一步发展至 350 万吨左右。

然而，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始终没有放弃中国市场，需求潜力巨大的中国市场对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仍具有巨大的吸引力。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中国干玉米酒糟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572.57 万吨、744.71 万吨和 872.98 万吨，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30.07% 和 17.22%。2015 年 1-9 月，表观消费量为 751.46 万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 0.92%。为重新抢占和扩大市场份额，2012 年以来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再度以低价或降价的方式向中国市场大量增加出口，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对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再度造成了实质损害。

在第一次反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美国谷物协会的相关报道，美国曾经计划在 2012 年将干玉米酒糟对中国的出口量扩大到 500 万吨。尽管这一计划因产品遭受反倾销调查而受阻，但是在商务部终止反倾销调查解除对其约束之后仍得以实现。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美国干玉米酒糟产品进口数量呈大幅增长趋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进口数量分别为 238.15 万吨、400.02 万吨和 541.12 万吨，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67.97% 和 35.27%，2014 年比 2012 年大幅增长 127.22%。2015 年 1-9 月，进口数量为 527.39 万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 3.92%，且仅 3 个季度的进口数量就已经远远超过 2012 年和 2013 年全年的进口量。

相对于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从少于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迅速转变为远远超过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相当于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70.04%。2013 年，进口数量开始超过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进口数量是中国总产量的 1.14 倍。2014 年，进口数量是中国总产量的 1.62 倍。2015 年 1-9 月，进口数量是中国总产量的 2.34 倍。

在进口数量大幅增长且远远超过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迅速提高，并在市场中占据了绝对的主导地位。市场份额由 2012 年的 41.59% 升至 2014 年的 61.99%，2014 年比 2012 年提高了 20.39 个百分点。2015 年 1-9 月，市场份额为 70.18%，比上年同期进一步提高 2.03 个百分点，为历史最高水平，2015 年 1-9 月比 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累计增幅高达 28.59 个百分点。

同期，美国干玉米酒糟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12 年的 2150.38 元/吨下降至 2014 年的 2099.98 元/吨，2014 年比 2012 年下降了 8.04%。2015 年 1-9 月，进口价格为 1945.84 元/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了 7.61%。

在进口数量显著增长、进口数量远远超过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市场份额持续上升且占据市场绝对主导地位、进口价格总体下降的不利影响和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再次遭受到了严重的实质损害：

2013 年相比 201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就业人数呈下降趋势，开工率、产量和销量增长也由于进口数量的大幅增长而受到了严重的抑制，期末库存大幅上升。同时，由于销售价格受到进口产品的价格压低和抑制，导致产品无法摆脱亏损状况。

2014 年相比 2013 年，除市场份额、就业人数进一步下降、期末库存进一步大幅增长、产量增长继续受到抑制之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税前利润率、投资收益率、现金流等多个经济指标也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

2015 年 1-9 月相比上年同期，尽管开工率、销售数量、市场份额出现增长或反弹，但随着销售价格的进一步下滑并与成本倒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税前利润率、投资收益率等经营性指标进一步大幅下降，期末库存则继续增长。而且，2015 年 1-9 月的销售价格、税前利润、税前利润率、投资收益率均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亏损额大幅增长，期末库存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高水平，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呈进一步大幅恶化趋势。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申请书下文所述的其他相关理由，申请人认为：倾销和补贴行为导致美国干玉米酒糟产品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并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美国干玉米酒糟产品的倾销和补贴行为与国内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具有因果关系。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国内产业有可能遭受更加严重的损害。

而且，作为玉米产业链的一个重要环节，干玉米酒糟产业有其自身的特点，既关系到自身的产业利益，也关系到玉米深加工产业的整体发展，既关系到农产品的有效转化，也关系到下游饲料的供应和发展，既关系到“三农”问题，也关系到食品安全。

因此，当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对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造成损害时，损害的不仅仅是行业自身，还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农民的利益和相关蛋白饲料产业的利益。因此，对进口干玉米酒糟开展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其意义已经超出干玉米酒糟行业本身，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为此，申请人代表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紧急提出对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干玉米酒糟开展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申请，以维护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法权益。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天龙酒业有限公司四家企业代表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对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进行反倾销调查。

2010 年 12 月 28 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进行反倾销调查。

2012 年 6 月 21 日,经申请人撤案申请,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终止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的反倾销调查。

截至目前,除了对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干玉米酒糟产品提出过上述反倾销调查申请以外,中国干玉米酒糟产业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美国向中国出口的干玉米酒糟产品提出过其它贸易救济申请、也没有采取或作出任何其它进口救济的法律行动。

（四） 申请调查产品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 生产商

- (1) 公司名称: Big River Resources LLC (大河资源有限公司)
地 址: 211 North Gear Ave, Suite 200, West Burlington, IA 52655, USA
电 话: (001) 319-753-1100
传 真: (001) 319-753-1103
网 址: <http://www.bigriverresources.com/>
- (2) 公司名称: United Wisconsin Grain Producers LLC
(美国威斯康星州谷物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1231 Tessmann Drive, Box 247, Friesland, WI 53935, USA
电 话: (001) 920- 348-5016
传 真: (001) 920- 348-5009
网 址: <http://www.uwgp.com/>
- (3) 公司名称: The Scoular Company (斯高拉公司)

地 址: 2027 Dodge Street, Omaha, NE 68102
电 话: (001) 402-342-3500、(001) 806-655-4047
传 真: (001) 806-655-4056
网 址: <http://www.scoular.com/>

(4) 公司名称: J. D. Heiskell & Company(海斯科尔公司)
地 址: Post Office Box 1379, Tulare, California 93275-1379
电 话: (001) 559 - 685-6100
传 真: (001) 559 - 686-8697
网 址: <http://www.heiskell.com>

(5) 公司名称: CHS Inc (中高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5500 Cenex Drive, MS 625, Inver Grove Heights, Minnesota USA
电 话: (001) 800-232-3639、(001) 651-355-6000
传 真: (001) 651-355-4554
网 址: <http://www.chsinc.com/>

(6) 公司名称: Archer Daniels Midland Company (ADM 公司)
地 址: 77 West Wacker Drive, Suite 4600, Chicago, Illinois 60601
电 话: (001) 217-424-5200
传 真: (001) 217-424-5447
网 址: <http://www.adm.com>

(7) 公司名称: Bunge North America (邦吉北美公司)
地 址: 11720 Borman Drive, St. Louis, Mo. 63146
电 话: (001) 314-292-2000
传 真: (001) 314-292-2143.
网 址: <https://www.bungenorthamerica.com>

(8) 公司名称: Cargill, Inc. (嘉吉公司)
地 址: P.O. Box 9300, MS 200, Minneapolis, MN 55440-9300
电 话: (001) 800-227-4455
传 真: (001) 952-742-7313
网 址: <http://www.cargill.com>

(9) 公司名称: Golden Grain Energy LLC. (金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1822 43rd Street SW, Mason City, Iowa 50401
电 话: (001) 641-423-8525
传 真: (001) 641-421-8457

网 址: <http://www.ggecorn.com>

另外, 申请人获悉美国谷物协会 (U.S. Grain Council) 是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的行业组织, 在第一次反倾销原审案件中曾代表和协助多家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提供相关应诉材料。因此, 申请人提供该协会的联系方式, 以便调查机关能更方便地掌握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并进行联系。

(10) 协会名称: U.S. Grain Council (美国谷物协会)

地 址: 20 F Street NW, Suite 600, Washington, DC 20001

联 系 人: Alan Tiemann

电 话: (001) 202-789-0789

传 真: (001) 202- 898-0522

网 址: <http://www.grains.org>

更多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请详见“附件六: 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名单”。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 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 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 国内主要进口商的情况及其进口的具体资料, 如合同、提单副本、商业发票、箱单及通讯地址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均有备案。申请人在最大可能程度, 提供以下所知的中国进口商的资料和信息:

(1) 公司名称: 山东中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青岛开发区长江中路 196 号天河国际大厦西单元 15A

联系电话: 0532 - 86995585

传 真: 0532 -86995890

(2) 公司名称: 福建省漳州昱华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华府豪景 2 幢 1809 号

联系电话: 0596 - 2687107

传 真: 0596 - 2683135

(3) 公司名称: 广州仁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11 号软件科学园 F 栋 702

联系电话: 020 - 82013806

传 真： 020 - 82013808

(4) 公司名称：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市鹭江道 52 号滨海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592 - 2263567
传 真： 0592 - 2119178

(5) 公司名称： 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区航头路 109 号
联系电话： 021-33758238
传 真： 021-33758909

(6) 公司名称： 上海易久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金桥路 58 号银东大厦 21 层 A1 座
联系电话： 021-58993813
传 真： 021-50308409

(7) 公司名称： 亚美洛巴（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802 室
联系电话： 010-65978385
传 真： 010-65978327

(8) 公司名称：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粮粮油）
地 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联系电话： 010-85009090
传 真： 010-85637622

(9) 公司名称： 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万环西路新安工业园
联系电话： 020-84946208
传 真： 020-84946000

(10) 公司名称： 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5 号楼 1 层 101 室
联系电话： 010-84536173
传 真： 010-84536173

(11) 公司名称： 新希望六和股份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0 号望京 SOHO 中心 T3，A 座 11 层

电 话： 010-53299899
传 真： 010-53299898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干玉米酒糟，又称干谷物酒糟、干酒精糟

英文名称：Distiller's Dried Grains with or without Solubles

产品描述：干玉米酒糟是以玉米或其他谷物为原材料在发酵制取酒精（乙醇）过程中对糟液进行加工处理后而获得的酒精糟及残液干燥物，无论是否含有可溶性蛋白物质。

主要用途：申请调查产品主要用于动物饲料原料，与其他营养成分进行配方，用于家禽、家畜、水产品及特种动物等的饲养。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干玉米酒糟。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

23033000（“酿造及蒸馏过程中的糟粕及残渣”）。

（详见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2—2015 年版）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进口税率：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适用最惠国税率为 5%。

（详见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2—2015 年版）

增值税税率：13%。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一）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干玉米酒糟，又称干谷物酒糟、干酒精糟

英文名称：Distiller's Dried Grains with or without Solubles

产品描述：干玉米酒糟是以玉米或其他谷物为原材料在发酵制取酒精（乙醇）过程中对糟液进行加工处理后而获得的酒精糟及残液干燥物，无论是否含有可溶性蛋白物质。

主要用途：国内同类产品主要用于动物饲料原料，与其他营养成分进行配方，用于家禽、家畜、水产品及特种动物等的饲养。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比较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产品理化特性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在基本的理化特性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根据申请人的了解，在蛋白、脂肪、水分、粗纤维、灰分等主要指标方面，二者产品没有实质性的区别，质量水平相当，能够互相替代。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形状、色泽和包装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在形状上均呈干粉状或颗粒状。由于干燥时间和干燥温度的不同，二者颜色略有不同，但不存在实质性区别。目前市场上，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颜色多为金黄色，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多为金黄色和黄褐色。

在包装上，申请调查产品到达中国港口一般为集装箱散装，40 尺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装载 25 吨的干玉米酒糟。进口商在销售过程中，有直接将货物销售给饲料企业，也有的在港口附近重新打包成 40 千克、40 千克编织袋装的产品。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多用编织袋装，规格有 40 千克，也有 50 千克的。

因此，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在产品外观和包装形式上总体相同，不存在实质性区别。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生产工艺和原材料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在生产工艺上基本相同，均是以玉米或其他谷物为原材料，在酒精（乙醇）生产过程中经过糖化、发酵、蒸馏除去酒精后得到的糟液，而对其进行固液分离、蒸发浓缩、干燥制粒而最终获得的酒精糟及残液干燥物。

干玉米酒糟生产过程中的干燥物包括不含可溶物干玉米酒糟（Distiller's Dried Grains，简称 DDG）、含可溶物干玉米酒糟（Distiller's Dried Grains with Solubles，简称 DDGS）和可溶性蛋白质（Distillers's Dried Solubles，简称 DDS）。

DDG 是指对玉米酒糟作简单过筛、挤压处理后，将滤清液排放掉，只对滤渣单独干燥而获得的干酒糟。DDGS 则是指采用高效蒸发浓缩器将滤清液蒸发浓缩后的可溶物（DDS）与 DDG 再次混合干燥而获得的干酒糟。

在国内市场上，无论是申请调查产品，还是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产品，绝大部分都是含可溶物干玉米酒糟（DDGS）。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下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在国内市场上均主要用作动物饲料原料，与其他营养成分进行配方，用于家禽、家畜、水产品及特种动物等的饲养。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通过直销或代理的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比如，美国干玉米酒糟供应商与新希望六合、亚太中慧等大型饲料企业存在直销关系，但是大部分产品还是通过进口贸易商代理销售给中小型饲料企业。国内同类产品主要通过直销、部分通过代理在全国各地销售。

申请调查产品的客户群体主要分布在广东地区、华东沿海和山东沿海地区，并由南方地区逐步向北方内陆发展。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面对的是全国市场，但是受美国大量低价申请调查产品的直接竞争，市场受到明显的挤占，尤其是广东沿海、青岛沿海一带受冲击最为明显。

由此可见，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在销售方式和销售地域上具有相同性或重叠性，并且互相竞争。而且，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企业的客户群体存在明显的重合，如【下游客户名称】等，这些客户既采购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同类产品的 10 个主要下游客户名称，涉及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客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

6、结论

综上所述，此次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企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在理化特性、外观和包装、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下游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地域、客户群体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区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相互之间存在可以替代和竞争关系，属于同类产品。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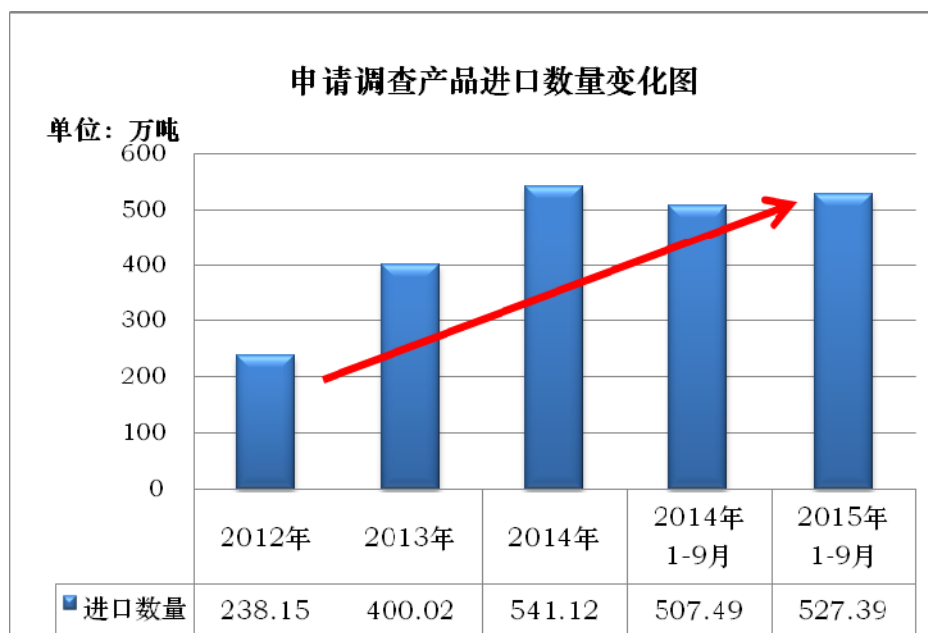
2012 年至 2015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表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数量变化幅度	所占比例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2,382,070	-	100.00%
	美 国	2,381,470	-	99.97%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4,001,531	67.99%	100.00%
	美 国	4,000,230	67.97%	99.97%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5,413,123	35.28%	100.00%
	美 国	5,411,156	35.27%	99.96%
2014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5,076,775	-	100.00%
	美 国	5,074,911	-	99.96%
2015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5,275,853	3.92%	100.00%
	美 国	5,273,911	3.92%	99.96%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干玉米酒糟进出口数据统计”；

（2）所占比例 = 美国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大幅增长趋势，并且占中国进口市场的绝大部分。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进口数量分别为 238.15 万吨、400.02 万吨和 541.12 万吨，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67.97%和 35.27%，2014 年比 2012 年大幅增长 127.22%。2015 年 1-9 月，进口数量为 527.39 万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 3.92%。

2、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 国内干玉米酒糟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国内干玉米酒糟表观消费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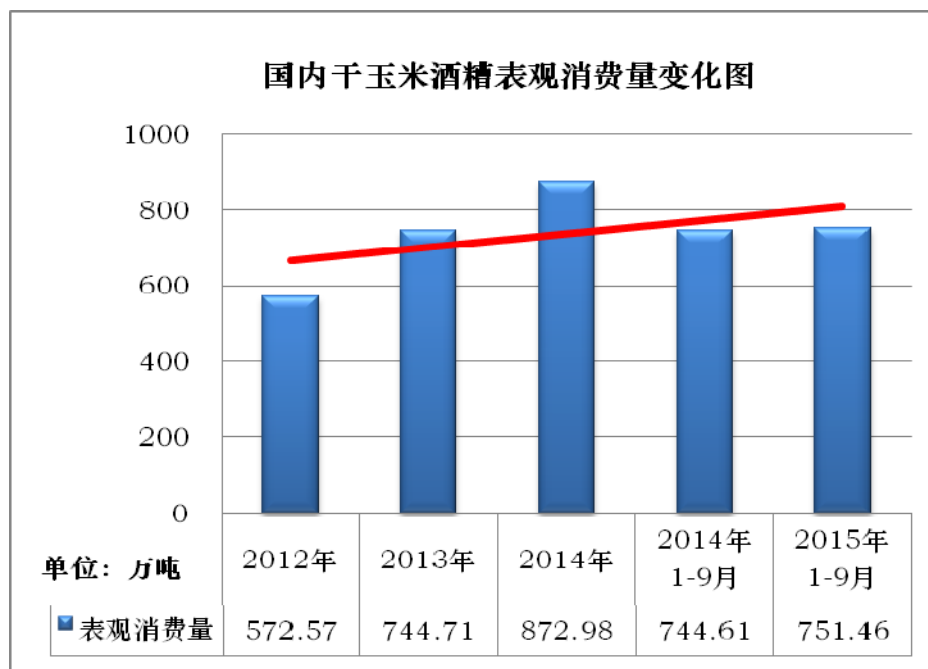
期 间	国内总产量	国内总进口量	国内总出口量	国内表观消费量	表观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12 年	3,400,000	2,382,070	56,418.98	5,725,651	-
2013 年	3,500,000	4,001,531	54,431.01	7,447,100	30.07%
2014 年	3,350,000	5,413,123	33,361.19	8,729,762	17.22%
2014 年 1-9 月	2,400,000	5,076,775	30,632.37	7,446,143	-
2015 年 1-9 月	2,250,000	5,275,853	11,270.91	7,514,582	0.92%

注：（1）国内表观消费量= 国内总产量 + 国内总进口量 - 国内总出口量；

（2）申请人暂以国内干玉米酒糟的表观消费量作为国内干玉米酒糟的需求量数据；

（3）国内干玉米酒糟的总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五：关于我国干玉米酒糟生产情况的说明”；

（4）国内干玉米酒糟的总进口量和总出口量数据参见“附件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干玉米酒糟进出口数据统计”。



干玉米酒糟不仅含有丰富的蛋白质、氨基酸、维生素、脂肪、发酵蒸馏过程中生成的未知生长因子，还富含有利于动物生长的多种矿物质，不含抗营养因子，已成为国内外饲料生产企业广泛应用的新型蛋白饲料原料，适合喂养家禽、家畜、水产品及特种动物。随着养殖业的发展和生物技术的提高，在传统的配合饲料中，干玉米酒糟通常用来部分替代豆粕或其他蛋白原料。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国内干玉米酒糟的表观消费量呈增长趋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572.57 万吨、744.71 万吨和 872.98 万吨，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30.07%和 17.22%，2014 年比 2012 年增长 52.47%。2015 年 1-9 月，表观消费量为 751.46 万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 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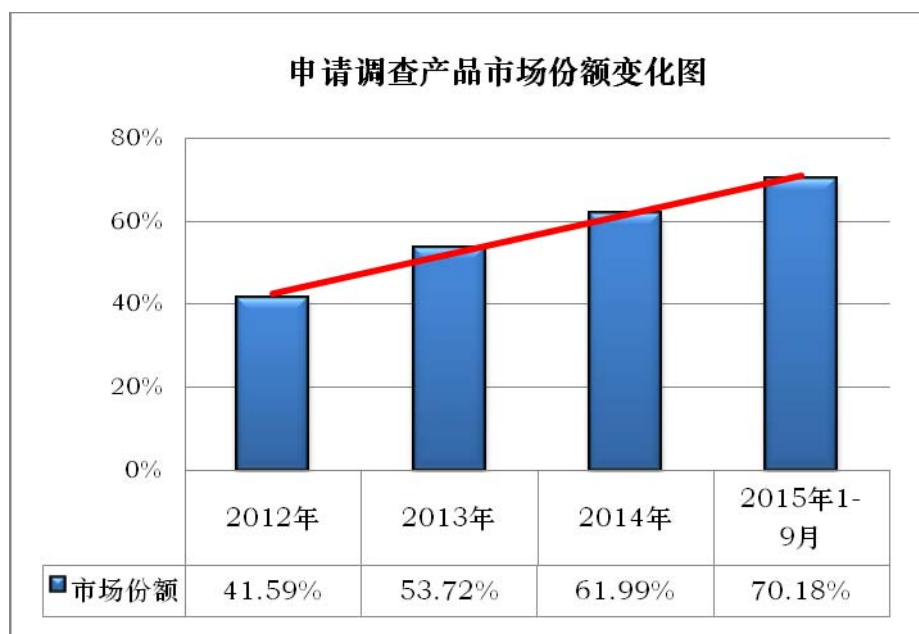
(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相对于国内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内表观消费量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市场份额	变化幅度
2012 年	5,725,651	2,381,470	41.59%	-
2013 年	7,447,100	4,000,230	53.72%	上升 12.12 个百分点
2014 年	8,729,762	5,411,156	61.99%	上升 8.27 个百分点
2014 年 1-9 月	7,446,143	5,074,911	68.15%	-
2015 年 1-9 月	7,514,582	5,273,911	70.18%	上升 2.03 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国内表观消费量。



从上述图表数据可以看出，随着进口数量的大幅增长，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

份额也在迅速提高，并在市场竞争中占主导地位。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市场份额分别 41.59%、53.72%和 61.99%，2013 年比 2012 年提高了 12.12 个百分点，2014 年比 2013 年进一步提高了 8.27 个百分点，比 2012 年提高了 20.39 个百分点。2015 年 1-9 月，市场份额为 70.18%，比上年同期进一步提高 2.03 个百分点，为整个申请调查期间的最高水平，2015 年 1-9 月比 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累计增幅高达 28.5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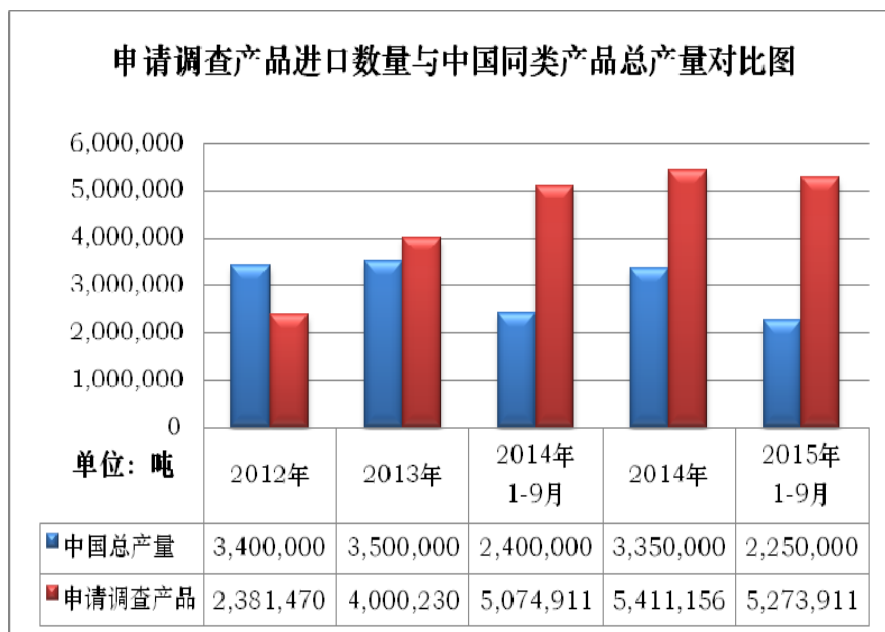
(3)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相对于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于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中国同类产品 总产量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对比比例
2012 年	3,400,000	2,381,470	70.04%
2013 年	3,500,000	4,000,230	114.29%
2014 年	3,350,000	5,411,156	161.53%
2014 年 1-9 月	2,400,000	5,074,911	211.45%
2015 年 1-9 月	2,250,000	5,273,911	234.40%

注：对比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从少于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迅速转变为远远超过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相当于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70.04%。2013 年，进口数量开始超过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进口数量是中国总产量的 1.14 倍。2014 年，进口数量是中国总产量的 1.62 倍。2015 年 1-9 月，进口数量是中国总产量的 2.34 倍。

在进口数量远远超过中国总产量的情况下，如上所述，申请调查产品抢占了更多的市场份额，并占据市场绝对主导地位，拥有了更大的市场话语权。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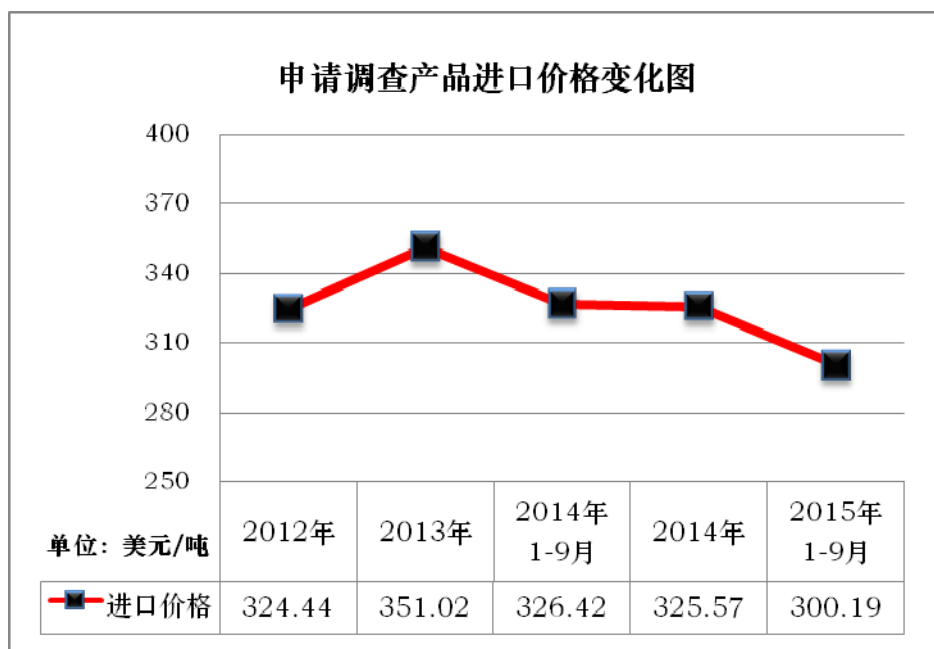
2012 年至 2015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平均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2,382,070	774,240,151	325.03	-
	美 国	2,381,470	772,640,553	324.44	-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4,001,531	1,405,610,077	351.27	8.07%
	美 国	4,000,230	1,404,177,376	351.02	8.19%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5,413,123	1,762,830,409	325.66	-7.29%
	美 国	5,411,156	1,761,694,987	325.57	-7.25%
2014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5,076,775	1,657,613,182	326.51	-
	美 国	5,074,911	1,656,555,802	326.42	-
2015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5,275,853	1,584,147,930	300.26	-8.04%
	美 国	5,273,911	1,583,165,977	300.19	-8.04%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干玉米酒糟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 = 进口金额 / 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为 324.44 美元/吨。2013 年，进口价格为 351.02 美元/吨，比 2012 年上涨 8.19%。2014 年，进口价格为 325.57 美元/吨，比 2013 年下降 7.25%。2015 年 1-9 月，进口价格为 300.19 美元/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 8.04%。2015 年 1-9 月的进

口价格为申请调查期间的最低水平。

在进口数量大幅增长、进口数量远远超过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市场份额迅速提高且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行为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如下文所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受到了明显的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亏损持续加剧，无法获得应有的利润空间和投资回报（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干玉米酒糟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以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为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干玉米酒糟的倾销幅度。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美国的干玉米酒糟在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对我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据计算出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申请人从美国农业部官方网站获得了美国干玉米酒糟的月平均销售价格。在计算正常价值之前，申请人对月平均销售价格进行了低成本测试，发现部分月平均销售价格明显低于生产成本，不属于正常市场条件下的公平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针对这部分低于生产成本的月平均销售价格，申请人采用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结构正常价值。对于其他正常的月平均销售价格，申请人暂以此作为当月计算正常价值的基础。

3、申请人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做相应调整，在同一水平和环节的基础上估算原产于美国并对我国出口的干玉米酒糟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二） 倾销幅度的估算

1、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美元/吨

美国申请调查产品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	5,610,155	1,688,305,162	300.94

注：基础数据来源于“附件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干玉米酒糟进出口数据统计”，并以此进行统计。

1.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美国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国内运费、国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美国境外环节费用和美国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出口到中国采用 40 尺集装箱海运方式进行运输，每柜可以装载 25 吨产品。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美国到中国的海运费价格和以及中国到美国的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40 尺柜集装箱的海运费为 1553 美元，按每柜平均装载 25 吨产品计算，平均单价为 62.10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45%（参见“附件九：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所以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0.45\%$ 。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予以扣除。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美国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美国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十），美国出口贸易 20 尺柜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 1275 美元，按每柜平均装载 10 吨产品计算，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约为 127.5 美元。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	出口价格调整
美国申请调查产品	$300.94 \times (1 - 0.45\% \times 110\%) - 62.10 - 127.50 = 109.85$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美国生产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干玉米酒糟在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1.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109.85 美元/吨。

2、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1 调整前的美国国内销售价格

目前，申请人从美国农业部网站获得了美国市场上干玉米酒糟的月平均销售价格，具体如下：

期 间	月平均价格（美元/短吨）	月平均价格（美元/吨）
2014 年 10 月	96.00	105.82
2014 年 11 月	113.13	124.70
2014 年 12 月	159.30	175.60
2015 年 1 月	186.50	205.58
2015 年 2 月	187.13	206.27
2015 年 3 月	189.50	208.88
2015 年 4 月	191.00	210.54
2015 年 5 月	178.50	196.76
2015 年 6 月	157.50	173.61

2015 年 7 月	153.50	169.20
2015 年 8 月	115.13	126.91
2015 年 9 月	139.30	153.55
申请调查期间算数平均	155.54	171.45

注：（1）资料来源于美国农业部官方网站，具体详见“附件十一：美国农业部关于干玉米酒糟的价格统计”；

（2）美国农业部价格单位为美元/短吨，申请人将此价格折算为美元/吨。1 短吨= 0.9072 吨（或公吨）。

2.2 低生产成本测试

为考察上述月平均销售价格是否是市场条件下的正常价格，是否可以作为计算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倾销幅度的正常价值，申请人对该平均销售价格与其同期生产成本进行了比较。鉴于申请人暂没有合理渠道获得干玉米酒糟的生产成本，申请人暂以主要原材料玉米的投入价格成本来推算干玉米酒糟的生产成本，并与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推算方法和步骤如下：

（1）申请人通过美国农业部官方网站获得了玉米的收购价格。该收购价格即为美国生产企业为生产干玉米酒糟投入的玉米原料成本价格。

申请调查期间	玉米月平均价格（美元/蒲式耳）	玉米月平均价格（美元/吨）
2014 年 10 月	3.57	140.55
2014 年 11 月	3.60	141.73
2014 年 12 月	3.79	149.21
2015 年 1 月	3.82	150.39
2015 年 2 月	3.79	149.21
2015 年 3 月	3.81	150.00
2015 年 4 月	3.75	147.64
2015 年 5 月	3.64	143.31
2015 年 6 月	3.59	141.34
2015 年 7 月	3.80	149.61
2015 年 8 月	3.68	144.88
2015 年 9 月	3.68	144.88
算数平均	3.71	146.06

注：（1）资料来源于美国农业部官方网站，具体详见“附件十二：美国农业部关于玉米的价格统计”，2015 年 9 月玉米价格暂缺，申请人暂以最近期间 2015 年 8 月的数据作为参照；

（2）美国农业部价格单位为美元/蒲式耳，申请人将此价格折算为美元/吨。1 蒲式耳= 0.0254 吨。

（2）根据美国谷物协会发布的《美国玉米酒糟使用手册》（具体详见“附件十三：

《美国玉米酒糟使用手册》节选”，“在酒精加工过程中，1 蒲式耳玉米（相当于 25.4 千克）可生成 11.8 升（2.7 加仑）和 7.7 千克（18 磅）的干玉米酒糟”，即 3.3 吨玉米能够生成 1 吨的干玉米酒糟和 1.226 吨酒精（以生产 1 吨玉米酒糟计算，须耗用的玉米重量 = 1000 千克 ÷ 7.7 千克 × 25.4 千克 = 3.3 吨）。也就是说，生产 1 吨干玉米酒糟和相应的酒精联产品须投入的玉米原料总生产成本等于（3.3 吨玉米 × 玉米收购价格）。

（3）由于证据收集困难，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生产商酒精和干玉米酒糟生产过程中的实际总投入生产成本。但是，申请人从美国生产商金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了玉米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该公司是一家中等规模的专门从事酒精/干玉米酒糟生产的企业，其成本比重可以反映美国干玉米酒糟行业的生产状况。

期 间	玉米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0 月	76%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	81%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	80%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	78%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四：金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节选）”。

因此，推算的酒精和干玉米酒糟总生产成本如下：

价格单位：美元/吨

申请调查期间	玉米价格	玉米耗用（吨）	玉米占成本比重	总生产成本
2014 年 10 月	140.55	3.3	76%	610.29
2014 年 11 月	141.73	3.3	81%	577.43
2014 年 12 月	149.21	3.3	81%	607.90
2015 年 1 月	150.39	3.3	81%	612.72
2015 年 2 月	149.21	3.3	80%	615.50
2015 年 3 月	150.00	3.3	80%	618.75
2015 年 4 月	147.64	3.3	80%	609.01
2015 年 5 月	143.31	3.3	78%	606.30
2015 年 6 月	141.34	3.3	78%	597.97
2015 年 7 月	149.61	3.3	78%	632.95
2015 年 8 月	144.88	3.3	78%	612.96
2015 年 9 月	144.88	3.3	78%	612.96

注：（1）总生产成本 = 玉米价格 × 玉米耗用 / 玉米占成本比重；

（2）2015 年 8 月和 9 月的玉米占成本比重参照最近期间 2015 年 5-7 月的平均值。

（4）在生产酒精和干玉米酒糟的生产过程中，鉴于玉米中的淀粉含量基本上转化为酒精，其他成分则基本上转化为干玉米酒糟，因此为合理分摊干玉米酒糟的生产成本，

申请人采用玉米淀粉含量来分摊酒精生产成本，扣除酒精后的其他生产成本归于干玉米酒糟。因此，推算的干玉米酒糟的分摊成本如下：

价格单位：美元/吨

申请调查期间	总生产成本	玉米淀粉含量	干玉米酒糟分摊的生产成本
2014 年 10 月	610.29	71.8%	172.10
2014 年 11 月	577.43	71.8%	162.83
2014 年 12 月	607.90	71.8%	171.43
2015 年 1 月	612.72	71.8%	172.79
2015 年 2 月	615.50	71.8%	173.57
2015 年 3 月	618.75	71.8%	174.49
2015 年 4 月	609.01	71.8%	171.74
2015 年 5 月	606.30	71.8%	170.98
2015 年 6 月	597.97	71.8%	168.63
2015 年 7 月	632.95	71.8%	178.49
2015 年 8 月	612.96	71.8%	172.86
2015 年 9 月	612.96	71.8%	172.86

注：（1）干玉米酒糟分摊的生产成本 = 总生产成本 * （1- 玉米淀粉含量）；

（2）玉米淀粉含量请参见“附件十三：《美国玉米酒糟使用手册》节选”。

（5）干玉米酒糟低成本测试如下：

价格单位：美元/吨

申请调查期间	干玉米酒糟销售价格	干玉米酒糟生产成本	差额	是否低生产成本销售
2014 年 10 月	105.82	172.10	-66.28	是
2014 年 11 月	124.70	162.83	-38.14	是
2014 年 12 月	175.60	171.43	4.17	否
2015 年 1 月	205.58	172.79	32.79	否
2015 年 2 月	206.27	173.57	32.69	否
2015 年 3 月	208.88	174.49	34.40	否
2015 年 4 月	210.54	171.74	38.80	否
2015 年 5 月	196.76	170.98	25.78	否
2015 年 6 月	173.61	168.63	4.98	否
2015 年 7 月	169.20	178.49	-9.29	是
2015 年 8 月	126.91	172.86	-45.95	是
2015 年 9 月	153.55	172.86	-19.31	是

注：差额 = 干玉米酒糟销售价格 - 干玉米酒糟生产成本。

（6）针对 2014 年 10-11 月以及 2015 年 7-9 月低于生产成本的销售价格，申请人采用成本加费用和利润的方法结构正常价格。目前申请人暂没有合理渠道获得美国干玉米

酒糟产品的合理费用和利润。但是，申请人从美国生产商金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了整个公司的毛利润率数据，其中 2014 财务年（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的利润率为 22.1%，2015 年财务年 1 季度（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的利润率为 20.2%，2015 年财务年 3 季度（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的利润率为 11.6%。该公司是一家中等规模的专门从事酒精/干玉米酒糟生产的企业，可以合理反映美国干玉米酒糟的毛利润率水平，因此申请人暂以此毛利润率作为美国干玉米酒糟的毛利润率。考虑到毛利润已经包含了费用和净利润，因此申请人以毛利润率为基础进而结构干玉米酒糟的正常价值如下。

价格单位：美元/吨

申请调查期间	生产成本	毛利润率	结构价格
2014 年 10 月	172.10	22.1%	220.93
2014 年 11 月	162.83	20.2%	204.05
2015 年 7 月	178.49	11.6%	201.91
2015 年 8 月	172.86	11.6%	195.54
2015 年 9 月	172.86	11.6%	195.54

注：（1）结构价格=生产成本/（1-毛利润率）。

（2）毛利润率来源于“附件十四：金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节选）”。2015 年 8 月和 9 月的毛利润率参照最近期间 2015 年 5-7 月的平均值。

（7）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如下：

价格单位：美元/吨

申请调查期间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2014 年 10 月	220.93
2014 年 11 月	204.05
2014 年 12 月	175.60
2015 年 1 月	205.58
2015 年 2 月	206.27
2015 年 3 月	208.88
2015 年 4 月	210.54
2015 年 5 月	196.76
2015 年 6 月	173.61
2015 年 7 月	201.91
2015 年 8 月	195.54
2015 年 9 月	195.54

2.3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

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

申请人估算的 2014 年 10-11 月以及 2015 年 7-9 月干玉米酒糟结构正常价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针对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干玉米酒糟的销售价格，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实际境内环节发生费用，申请人暂以美国生产商金谷能源有限公司的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作为基础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

B、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干玉米酒糟结构正常价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干玉米酒糟在美国市场上的销售数量以及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4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价格单位：美元/吨

申请调查期间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营业费用所占营业收入比例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14 年 10 月	220.93	-	220.93
2014 年 11 月	204.05	-	204.05
2014 年 12 月	175.60	1.73%	172.56
2015 年 1 月	205.58	1.73%	202.02
2015 年 2 月	206.27	1.32%	203.55
2015 年 3 月	208.88	1.32%	206.14
2015 年 4 月	210.54	1.32%	207.77
2015 年 5 月	196.76	1.42%	193.96
2015 年 6 月	173.61	1.42%	171.14
2015 年 7 月	201.91	-	201.91
2015 年 8 月	195.54	-	195.54
2015 年 9 月	195.54	-	195.54
算数平均	-	-	197.93

注：（1）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 （1-营业费用所占营业收入比例）。

（2）营业费用所占营业收入比例来源于“附件十四：金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节选）”。

3、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出口价格（CIF）	300.94
出口价格（调整后）	109.85
正常价值（调整后）	197.93
倾销绝对额*	88.08
倾销幅度**	29.27%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 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六、 申请调查产品的补贴情况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之所以能够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还与其接受了美国政府大量补贴密切相关。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对申请调查产品接受政府补贴的不公平贸易行为进行调查。以下，申请人根据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对补贴项目进行分析 and 论述，并初步估算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申请调查产品的补贴幅度。

（一） 补贴项目的基本情况

玉米是生产酒精和干玉米酒糟的直接原材料。受益于政府补贴，包括对玉米、酒精以及干玉米酒糟的补贴，美国干玉米酒糟产业发展迅速，并得以大量低价对外出口。根据可再生燃料协会（Renewable Fuels Association, RFA）的数据统计，美国干玉米酒糟产量由 1999 年的 230 万吨迅速增至 2014 年的 3900 万吨，出口量也由 2009 年的 100 万吨左右迅速增至 2014 年的 1300 万吨。

为提起此次反补贴调查申请之目的，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对以下初步获得的美国干玉米酒糟产业（企业）可能受益的补贴项目进行调查。这些补贴项目包括：

1、 联邦补贴项目

1.1 玉米原料补贴项目

1.11 农作物保险项目

1.12 价格损失保障

1.13 农业风险保障

1.2 附加增值生产者资助

- 1.3 联邦乙醇税收减免
- 1.4 联邦燃料乙醇小企业税收减免
- 1.5 出口信贷担保
- 1.6 国外市场开发项目
- 1.7 市场进入项目
- 1.8 农场贷款项目
- 2、各州补贴项目
 - 2.1 阿拉巴马州生物燃油生产企业税收减免
 - 2.2 阿肯色州投资和就业创造激励
 - 2.3 阿肯色州替代燃油发展基金
 - 2.4 科罗拉多州替代燃油基础设施税收减免
 - 2.5 乔治亚州替代燃油生产企业税收减免
 - 2.6 夏威夷乙醇生产企业税收减免
 - 2.7 伊利诺伊州可再生燃油发展项目
 - 2.8 伊利诺伊州经济发展税收减免
 - 2.9 伊利诺伊州企业园区税收减免项目
 - 2.10 伊利诺伊州重大商业项目税收减免
 - 2.11 伊利诺伊州小规模企业创造工作岗位税收减免
 - 2.12 印第安纳州乙醇生产税收减免
 - 2.13 爱荷华州高质就业项目
 - 2.14 爱荷华州替代能源周转性贷款项目
 - 2.15 爱荷华州增值农产品贷款项目
 - 2.16 堪萨斯州乙醇生产激励
 - 2.17 肯塔基州乙醇生产税收减免
 - 2.18 肯塔基州农用生物燃料生产资助
 - 2.19 缅因州生物燃油生产税收减免
 - 2.20 马里兰州生物燃油生产激励
 - 2.21 密西西比州生物燃油生产激励
 - 2.22 密苏里州燃料乙醇生产激励
 - 2.23 蒙大拿州乙醇生产激励项目
 - 2.24 蒙大拿乙醇生产设施财产税减免
 - 2.25 北卡罗来纳州乙醇生产设备税收减免
 - 2.26 北达科他州生物燃油贷款项目
 - 2.27 北达科他州乙醇生产激励
 - 2.28 北达科他州新产业公司税收减免
 - 2.29 俄勒冈州替代燃油贷款项目
 - 2.30 俄勒冈州生物燃油生产资产税减免
 - 2.31 南卡罗来纳州生物燃油生产设备税收减免
 - 2.32 南达科他州乙醇和生物丁醇生产激励

（二）补贴项目具体说明和分析

1、联邦补贴项目

1.1 玉米原料补贴项目

玉米是生产干玉米酒糟的直接原材料。通过《农业法》及相关法律，美国政府对玉米产业进行了大量的补贴，包括农作物保险补贴、价格损失保障、农业风险保障等补贴项目。由于补贴的存在，使得美国玉米价格极具竞争优势，降低了下游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的原料投入成本。

1.11 农作物保险项目（Federal Crop Insurance）

依据《联邦农作物保险法典》（Federal Crop Insurance Act）的授权，美国政府对农作物提供保险补贴，目的是为了减少农民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遭受的损失，或者减少农民由于价格下降、产量减少造成的收入损失。

在 2010 年我国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的反补贴调查案件（下称“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案件”）最终裁决中，调查机关对农作物保险项目进行了裁定，认定该项目存在补贴（请参见附件十五（1））。美国《2014 年农业法》对《联邦农作物保险法典》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请参见附件十五（2）），但不影响或改变上述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案件最终裁定的事实认定，本案申请调查期内，农作物保险项目继续有效。

（1）财政资助

根据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案件最终裁定，农作物保险项目是基于《1980 联邦农作物保险法》、《1994 年联邦农作物保险改革法》和《2000 年农业风险保护法》的授权。该项保险服务由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Federal Crop Insurance Corporation, FCIC）通过私营保险公司向农作物种植者提供，旨在降低由于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对农业生产商产生的损失，或减少由于价格或者产量下降或两者同时下降产生的收入损失。

联邦农作物保险项目的参与者包括农作物种植者、私营保险公司和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三方。农作物种植户直接通过私营保险公司获取联邦农作物保险，私营保险公司负责宣传和提供有关农作物保险单的全套服务，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为私营保险公司出售或再保险的合格农作物保险合同提供补贴和再保险。

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虽然“是一个由董事会进行管制的独立联邦公司”，但实质上是由美国农业部授权执行《联邦农作物保险法》的实施计划的政府企业，日常工作由农业部风险管理署（Risk Management Agency, RMA）负责，其运营管理、保险政策等均受农业部风险管理署监督。

联邦农作物保险项目由农作物种植者直接与私营保险公司签署，但是在提供该等保险或再保险之前，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需要根据农业部风险管理署发布的保险精算文件，确定特定州和地区的保险计划、可以投保的农作物、保险类型等，并列明保险额、相应的保险费和援助额。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选定“合格”的私营保险公司提供联邦农作物保险服务。也就是说，私营保险公司实际上是受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的“委托”或“指示”向农作物种植者提供保险服务。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委托或指示私营机构提供一般基础设施以外的货物、服务构成财政资助。因此，美国政府提供的农作物保险服务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案件最终裁定，在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提供该保险或再保险之前，需要首先确定具有充分保险精算数据信息，“从而向既定的农作物和地区提供保险或再保险”。该保险精算文件每年由农业部风险管理署发布。“保险精算文件会列出特定州和地区的保险计划、可以投保的农作物、保险类型、种类和实践等，并列明保险额、可利用的保险选择、保险范围、价额选择、相应的保险费和援助额以及与某一特定农作物和特定年度相关的条款、条件和具体截止日期”。

在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审计报告中，有关农作物保险计划种类甚至会列明可以参保的具体农作物种类，或者指示可以提供保险的生产商。而且，美国政府在原审案件答卷中也表示，不同的保单对申请人资格审查要求也不一样，并以调整后毛收入计划（AGR）为例列举了对申请人资格的限制性条件。

根据上述事实，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在具体制定、实施保险计划的时候，或者限制了特定的地理区域，或者限定了可投保的农作物种类，或者限定了特定的农作物生产商，并非所有合格的生产者都可以获得联邦农作物保险。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因此，农作物保险项目具有专向性。

（3）利益

根据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案件最终裁定，美国政府向玉米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险费补贴降低了农作物种植者购买保险的成本，使得农作物种植者以低于正常价格获得保险服务。美国政府向私营保险公司提供行政运营补贴，可以促使私营保险公司以更为优惠的价格向农作物种植者提供保险服务，否则，如果没有政府为私营保险公司提供行政运营补贴，私营保险公司需要向农作物种植者收取更高金额的保险费用，以抵消其行政运营

成本。农作物种植者均可以从这两项政府补贴支出中受益。因此，美国政府向农作物种植者支付的保险费用补贴以及向私营公司支付的行政运营补贴构成农作物种植者最终可获得的利益。

在本案申请调查期内，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继续对玉米提供保险补贴。根据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官方披露的数据，2014 农作年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对玉米支付的补贴金额为 2,187,504,987 美元（注：不包括对私营保险公司的运营补贴，请参见“附件十五（3）：农作物保险补贴明细表”）。

1.12 价格损失保障（Price Loss Coverage）

价格损失保障补贴项目来源于美国《2014 年农业法》的授权，有效期自 2014 年至 2018 年。根据第 1116 条 a 款的规定，这种补贴首先设定一个参考价格，如果市场价格低于参考价格，美国政府将向农场生产者提供补贴（请参见附件十五（2））。

（1）财政资助

价格损失保障由美国农业部下属的农场服务局（FSA）负责管理，各州、县和地区的现场办公室负责实施。补贴由农业部长（Secretary）在每年的 10 月 1 日之后或者覆盖农产品的农事年一结束之后向农场生产者支付。

在价格损失保障补贴项目中，触发补贴的条件是年度全国平均市场价格要低于美国政府设定的参考价格，补贴率即为参考价格与年度全国平均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生产者获得的补贴 = （参考价格 - 年度全国平均市场价格）× 补贴单产 × 85% × 基础面积。根据《2014 年农业法》，玉米的参考价格为 3.70 美元/蒲式耳。补贴单产可以参考过去反周期支付政策的单产，或按照 2008-2012 年作物收益的 90% 作为标准。基础面积则可以使用以往在农场服务局（FSA）登记的面积，也可以进行一次性调整，调整的标准是每种作物 2009-2012 作物年度的种植面积平均值。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价格损失保障项目下，农场生产者获得的补贴属于美国政府直接提供的资金支持，因此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价格损失保障覆盖的合格农产品只限于小麦、玉米、大豆、高粱、大麦、燕麦、长粒大米、中粒大米、油籽、花生、干豌豆、扁豆、小鹰嘴豆等几种农作物，并不是所有的农作物都有资格参与价格损失保障项目。

为获得参与计划的资格，生产者还需要满足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者是农

场的所有者，其对农作物享有的所有权和承担的农作物生产的全部或部分风险与所主张的农作物的所有权相称，或租赁农场的生产商，其应提供种植合格商品的证据，有在该农场种植作物的经历，遵守环境要求，并准确报告面积和种植情况等。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价格损失保障项目下，法律明确规定了合格的农产品范围，而不同的生产者也需要符合不同的条件或要求，因此申请人认为价格损失保障具有专向性，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

（3）利益

价格损失保障补贴可以给农作物生产者带来利益，使其财政收入增加，实际收到的补贴额即构成价格损失保障下提供的全部补贴利益。

根据美国《2014 年农业法》的相关规定，在申请调查期内，农作物生产者已经可以向农场服务局（FSA）在各州、县和地区的现场办公室提交申请表格，并与美国农业部签订合同。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大约有 170 万个农场有资格获得利益。美国《2014 年农业法》规定的玉米参考价格为 3.70 美元/蒲式耳，而在 2014/2015 年农事年，玉米的市场价格已经降至 2015 年 8 月的 3.68 美元/蒲式耳，2014 年 9 月最低达到了 3.49 美元/蒲式耳（请参见附件十二）。基于这些事实，尤其是玉米市场价格已经低于参考价格，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期内符合条件的玉米能够被批准给予补贴可以预期。

鉴于美国农业部官方网站尚未披露价格损失保障的相关预算和补贴数据，因此申请人无法获得价格损失保障项目下的美国政府已经批准的玉米补贴金额或实际支付的玉米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1.13 农业风险保障（Agriculture Risk Coverage）

农业风险保障项目来源于美国《2014 年农业法》的授权，有效期自 2014 年至 2018 年。根据第 1117 条 a 款的规定，在实际收入低于农业风险保障收入时，美国政府将向农场生产者提供补贴。根据该条 b 款的规定，农业风险保障项目包括县农业风险保障和个人农业风险保障两个具体项目，生产者可以在这两种补贴项目中选择其中一种（请参见附件十五（2））。

（1）财政资助

农业风险保障由美国农业部下属的农场服务局（FSA）负责管理，各州、县和地区的现场办公室负责实施。农业风险保障补贴由农业部长（Secretary）在每年的 10 月 1

日之后或者覆盖农产品的农事年一结束之后向农场生产者支付。

在农业风险保障项目中，触发补贴的条件是实际收入低于农业风险保障收入。县农业风险保障和个人农业风险保障的计算方法不同。

选择县农业风险保障的生产者可以在如下情况中获得补贴：在作物年度中，如果某种作物的实际收入低于县农业风险保障收入基准的 86%，那么将启动补贴，补贴率为二者之间的差，补贴率以基准收入的 10% 为上限。县收入基准的计算方法为 5 年奥林匹克平均产量（排除最高和最低年份）乘以 5 年奥林匹克平均价格（排除最高和最低年份）。

选择个人农业风险保障的生产者可以在如下情况中获得补贴：在作物年度中，真实的个人收入低于个人农业风险保障收入基准的时候，补贴将会启动，补贴率为二者之间的差，补贴率以基准收入的 10% 为上限。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农业风险保障项目下，农场生产者获得的补贴属于美国政府直接提供的资金支持，因此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农业风险保障覆盖的农产品只限于小麦、玉米、大豆、高粱、大麦、燕麦、长粒大米、中粒大米、油籽、花生、干豌豆、扁豆、小鹰嘴豆等几种农作物，并不是所有的农作物都能获得农业风险保障补贴。对于其中的县农业风险保障，补贴更是以某种特定农作物为计算基础。

为获得参与计划的资格，生产者还需要满足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者是农场的所有者，其对农作物享有的所有权和承担的农作物生产的全部或部分风险与所主张的农作物的所有权相称，或租赁农场的生产商，其应提供种植合格商品的证据，有在该农场种植作物的经历，遵守环境要求，并准确报告面积和种植情况等。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农业风险保障项目下，法律明确规定了合格的农产品范围，而不同的生产者也需要符合不同的条件或要求，因此申请人认为农业风险保障具有专向性，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

（3）利益

农业风险保障补贴可以给农场生产者带来利益，使其财政收入增加，实际收到的补贴额即构成农业风险保障保障下提供的全部补贴利益。

根据美国《2014 年农业法》的相关规定，在申请调查期内，农作物生产者已经可以向农场服务局（FSA）在各州、县和地区的现场办公室提交申请表格，并与美国农业部签订合同。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大约有 170 万个农场有资格获得利益。

根据申请人初步获得的证据（附件十二），2014/2015 年农事年玉米的平均价格为 3.7 美元/蒲式耳，明显低于过去 5 年的奥林匹克平均价格为 6.04 美元/蒲式耳¹，因此可以预见 2014/2015 年农事年农作物生产者的实际收入将明显低于农业风险保障收入基准，申请调查期内符合条件的玉米能够被批准给予补贴可以预期。

鉴于美国农业部官方网站尚未披露农业风险保障的相关预算和补贴数据，因此申请人无法获得农业风险保障项目下的美国政府已经批准的玉米补贴金额或实际支付的玉米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1.14 补贴利益的传递

针对上述联邦农业补贴项目，无论是农作物保险补贴、还是价格损失保障或农业风险保障，农业法案给予玉米的补贴并未对作物本身作出限制，也就是说所有玉米作物均有资格享受联邦农业补贴。

从美国玉米的供需状况来看（附件十五（5）），美国下游市场需求以本土玉米产量供应为主，以 2014 年为例，玉米产量高达 142.16 亿蒲式耳（折 3.61 亿吨），国内需求量为 118.55 亿蒲式耳（折 3.01 亿吨），进口量仅为 3000 万蒲式耳（折 76.2 万吨）。相对于巨大的产量和需求而言，进口量几乎可以忽略。也就是说，美国本土生产的玉米是下游市场的主要原料来源。

玉米是生产干玉米酒糟的主要原材料。按照 3.3 吨玉米能够生成 1 吨干玉米酒糟计算，2014 年干玉米酒糟产量为 3900 吨，那么对应的玉米需求量约为 1.29 亿吨。这些数据表明，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所使用的玉米原料绝大部分必须依赖本土产量供应。实际上也是如此，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大部分依赖玉米产区而建。因此，申请人认为，接受农业补贴的玉米是干玉米酒糟的直接投入物。

在中国对美国的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案件中，根据最终裁定，美国政府提供给玉米种植者的补贴对玉米价格产生一定影响，玉米是生产被调查产品（白羽肉鸡产品）的直接投入物，并且玉米是被调查产品生产的最主要成本，下游被调查产品生产企业在购买被补贴玉米的价格中获得了竞争利益，上游补贴利益传递给了被调查产品。（请参见附

¹ 根据附件十二的报告数据，2009/2010 农事年的玉米价格为 3.55 美元/蒲式耳，2010/2011 农事年的玉米价格为 5.18 美元/蒲式耳，2011/2012 农事年的玉米价格为 6.22 美元/蒲式耳，2012/2013 农事年的玉米价格为 6.89 美元/蒲式耳，2013/2014 农事年的玉米价格为 4.46 美元/蒲式耳。2009/2010 农事年至 2013/2014 农事年玉米的奥林匹克平均价格为 6.04 美元/蒲式耳。

件十五（1）

在本案中，对于申请调查产品而言，接受补贴的玉米同样是直接投入物，同样是申请调查产品的最主要成本。考虑到调查机关在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案件最终裁定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认为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购买补贴玉米的价格中同样可以获得竞争优势，因购买玉米而获得的补贴利益同样会传递给申请调查产品。

而且，根据初步获得证据材料表明，对于相关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来说，玉米种植者还是企业的重要股东或合作者，玉米种植者与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是利益共同体。比如，根据美国 CHS 公司的网站显示，CHS 公司是一家涉及能源、谷物和食品业务多元化经营的企业，是美国最大的干玉米酒糟生产商，由 600,000 个农场主共同拥有，包括了 77,000 个直接种植者（具体参见“附件十五（4）”）。

因此，申请人认为，接受农业补贴的玉米是干玉米酒糟生产的直接原材料，对于玉米酒糟生产成本具有重大影响。通过补贴方式，尽管可以保持农民财政收入的稳定，但是却可以使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以便宜的价格获得原材料。此外，玉米种植者是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的股东或合作者，二者之间是利益共同体，表面上对玉米提供补贴，实质上是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直接受益，进而降低了干玉米酒糟的生产成本。这部分原材料补贴构成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可以获得的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补贴调查期内干玉米酒糟在上述玉米补贴项目下能够获得的补贴利益。基于提起反补贴调查申请的目的，申请人暂以所获得的 2014 农作年农作物保险项目补贴额初步估算干玉米酒糟在该项目下能够接受的补贴利益。

期 间	玉米保险补贴额 (美元)	玉米产量 (蒲式耳)	玉米产量 (吨)	单位玉米补贴金额 美元/吨
	1	2	3	4=1/3
2014 农作年	2,187,504,987	14,215,532,000	361,074,512.80	6.06

注：（1）玉米保险补贴金额请参见“附件十五（3）：农作物保险补贴明细表”；

（2）玉米产量请参见“附件十五（5）：美国玉米产量统计表”，1 蒲式耳等于 0.0254 吨。

申请人暂以 2014 农作年的单位玉米补贴金额初步估算申请补贴调查期内干玉米酒糟能够获得的补贴利益。在计算补贴利益的过程中，鉴于燃料乙醇和干玉米酒糟为联产品，并且玉米中的淀粉主要用于生产燃料乙醇，其他成分则用于生产干玉米酒糟，因此申请人暂以玉米中的淀粉含量分摊玉米补贴利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期 间	每吨玉米 补贴金额 美元	生产 1 吨干玉米 酒糟需要耗用的 玉米吨数	玉米补贴总额 美元	玉米淀粉含量	生产 1 吨干玉米酒 糟接受补贴利益 美元
	1	2	3 = 1 x 2	4	5
申请补贴调查期	6.06	3.3	19.99	71.8%	5.64

注：（1）每生产 1 吨干玉米酒糟接受的玉米补贴利益 = 玉米补贴总额 *（1 - 玉米淀粉含量）；
（2）玉米淀粉含量请参见“附件十三：《美国玉米酒糟使用手册》节选”。

在农作物保险项目下，申请补贴调查期内每吨干玉米酒糟至少能够获得 5.64 美元的补贴利益。因此，补贴幅度计算如下：

农作物保险项目	补贴幅度计算
补贴利益	5.64
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 CIF 出口价格	300.94
补贴幅度	1.87%

注：（1）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 CIF 价格数据来源于附件八；
（2）补贴幅度 = 补贴利益 / CIF 出口价格。

1.2 附加增值生产者资助（Value Added Producer Grants, VAPG）

根据美国政府的官方网站介绍（附件十五（6）），附加增值生产者资助项目依据众议院 2642 法案（H.R.2642）以及美国法典（U.S. Code）第 1632a 条设立，致力于帮助农业生产者进入附加增值经营活动，前提是与生物附加增值产品的产品加工或市场开拓有关。创新产品、创造和扩大市场机会、以及增加生产者财政收入是项目的目的。项目有效期自 2014 年至 2018 年。

（1）财政资助

附加增值生产者资助项目由美国农业部农村发展部门负责实施，向合格生产者提供的资助包括规划资助（planning grants）和运营资助（working grants），运营资助包括加工成本、市场开拓和广告费用、以及仓库和工资费用。2015 年，该项目的资助总额为 3000 万美元，对于具体项目而言，规划资助的最高资助额为 7.5 万美元，运营资助的最高资助额为 25 万美元，资助不超过项目成本的 50%。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附加增值生产者资助项目下，农业部向合格农业生产者提供的资助属于政府直接资金支持，符合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附加增值生产者资助项目资助的对象由法律明确规定，仅限于农业生产者，包括独立的生产者、农业生产者组织、农场主或牧场主合作社以及生产者控股的商业企业。而且，不是所有的农业生产活动都能获得财政资助，只有与生物附加增值产品的产品加工

或市场开拓有关的经营活动才有可能获得财政资助。另外，该项目对于生产者控股的商业企业的资助总额进行了限制，不得超过所有项目资助总额的 10%。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附加增值生产者资助项目下，适用的对象和经营活动范围均由法律明确规定，因此申请人认为附加增值生产者资助项目具有专向性，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

（3）利益

附加增值生产者资助项目有助于提高农业生产者的财政收入，也有助于降低企业的进入成本和运营成本，可以给企业带来利益。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属于农业生产者的范围，干玉米酒糟产品是以玉米为原料的加工产品，可以为生产者带来附加增值，因此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可以从中受益。实际获得资助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1.3 联邦乙醇税收减免（Volumetric Ethanol Excise Tax Credit，即 VEETC）

为鼓励和发展生物燃料乙醇，保持美国能源的独立性，美国联邦政府对本国乙醇产业实施了多项扶持措施。其中：2004 年，美国政府出台《工作岗位创建法》，设立乙醇税收减免项目（Volumetric Ethanol Excise Tax Credit），以销售使用的乙醇产量为基础对生产企业进行税收补贴（附件十五（7））。在措施实施期间，美国乙醇产业获得了巨额财政补贴，生产规模迅速扩大，从中获得了巨大利益。

（1）财政资助

在 VEETC 项目下，根据 2004 年《工作岗位创建法》，2005 年至 2008 年美国联邦政府对用于燃油混合的乙醇给予每加仑 0.51 美元的税收减免。《2008 年农业法》继续实施税收优惠政策，但是将税收优惠下调至每加仑 0.45 美元。税收减免额根据混合燃油的乙醇实际添加量进行计算。

根据规定，只有在国税局（IRS）登记注册的生产企业才有资格申请联邦乙醇税收减免。申请时，申请单位应当在每个季度后的 30 天内提交 720 表格，即“季度联邦消费税返还申请书（Quarterly Federal Excise Tax Return）”。该税收减免首先应当抵扣燃油混合商的所有燃油纳税金额，超过纳税金额的部分由国税局进行直接支付。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和“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在 VEETC 项目下，首先美国联邦政府准予合格的乙醇生产企业将补贴用于抵扣应缴燃油税，等于政府放弃这部分应收税款，构成第（2）款项下的财政资助。而且，当抵扣税额超出应收税款时，对于超出应收税款的税收减免额，国税局将采用现金方式对企业直接支付，构成第（1）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 2004 年《工作岗位创建法》和《2008 年农业法》，VEETC 项目只针对乙醇产业。而且，不是所有的生产企业都能获得税收减免，只有用于燃油混合的乙醇部分才有资格享受税收减免。另外，只有在国税局登记注册过的企业才有资格申请税收减免，没有注册的企业不能获得税收减免。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 VEETC 项目下，能够获得补贴的产业和企业均由法律明确规定，因此申请人认为 VEETC 项目具有专向性，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

（3）利益

在 VEETC 项目下，美国乙醇产业（企业）获得了巨额财政补贴，一方面减少了税收成本支出，另一方面现金流得以增加。由于税收减免是以销售使用的乙醇产量为计算基础，因此刺激了美国乙醇产业的迅速发展。根据可再生燃料协会（Renewable Fuels Association, RFA）的数据统计，美国燃料乙醇产量由 2004 年 340.4 亿加仑增至 2014 年 4134 亿加仑。也就是说，巨额税收减免补贴是美国乙醇产业（企业）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的重要因素，同时也为美国乙醇产业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

玉米燃料乙醇和干玉米酒糟是同一装置下的联产品，在燃料乙醇获得 VEETC 项目补贴利益的同时，干玉米酒糟也在共享补贴利益。根据美国谷物协会发布的《美国玉米酒糟使用手册》（具体详见“附件十三：《美国玉米酒糟使用手册》节选”），“在酒精加工过程中，1 蒲式耳玉米（相当于 25.4 千克）可生成 11.8 升（2.7 加仑）和 7.7 千克（18 磅）的干玉米酒糟”。根据可再生燃料协会（RFA）的数据统计，VEETC 项目在促进燃料乙醇产量增长的同时，美国干玉米酒糟的产量也由 2004 年的 730 万吨增至 2014 年的 3900 万吨，实现了规模效益，降低了生产成本。

尽管 VEETC 项目自 2012 年以来已经失效，但是考虑到 VEETC 项目与美国乙醇产业生产规模扩大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申请人认为无法排除美国乙醇产业（企业）使用因享受税收减免而增加的现金流用于购买资产设备并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在这种情况下

下，VEETC 税收减免仍在继续发挥作用，在资产设备的折旧期内，美国乙醇产业（企业）仍将受益。在申请调查期内，干玉米酒糟应当分摊过去乙醇产业（企业）获得的税收减免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燃料乙醇产业（企业）在该 VEETC 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1.4 联邦燃料乙醇小企业税收减免（Small Ethanol Producer Tax Credit, 即 SEPTC）

为鼓励和发展生物燃料乙醇，保持美国能源的独立性，美国联邦政府对本国乙醇产业实施了多项扶持措施。其中：1990 年，美国通过《综合预算调整法典》（Omnibus Budget Reconciliation），首次引进了燃料乙醇小企业税收减免（SEPTC），以乙醇产量为基础对生产企业进行税收补贴。之后，美国政府出台各种法案将 SEPTC 措施延续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附件十五（8））。在措施实施期间，美国乙醇产业（企业）获得了巨额财政补贴，生产规模迅速扩大。尽管该项目已经失效，但是美国乙醇产业（企业）至今仍从中受益。

（1）财政资助

在 SEPTC 项目下，根据法律规定，年产能在 6000 万加仑以下的乙醇生产企业可以享受乙醇每加仑 0.1 美元的税收减免，用于抵扣所得税。每个纳税年度，单家企业可享受税收减免的乙醇数量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加仑，最高减免额不超过 150 万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在 SEPTC 项目下，美国联邦政府准予合格的乙醇生产企业将补贴用于抵扣应缴燃油税，等于政府放弃这部分应收税款，构成第（2）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SEPTC 项目由法律明确规定，只针对乙醇产业。而且，不是所有的生产企业都能获得税收减免。根据规定，只有在国税局注册的小规模乙醇生产企业才有资格享受每加仑乙醇 0.1 美元的税收减免，年产能超过 6000 万加仑的其他乙醇生产企业则不享受该等税收减免。而且，享受收税减免的乙醇必须用于下列用途：由消费者购买用于生产乙醇混合燃油；消费者商贸过程中的燃油；作为交通工具的燃料进行零售；由生产商自用生产乙醇混合燃油；生产商商贸过程中的自用。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 SEPTC 项目下，能够获得税收减免的产业和企业均由法律明确规定，因此申请人认为 SEPTC 项目具有专向性，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

（3）利益

在 SEPTC 项目下，美国乙醇产业（企业）获得了巨额财政补贴，一方面减少了税收成本支出，另一方面支出减少导致现金流得以增加。由于税收减免是以乙醇产量为计算基础，因此刺激了美国乙醇产业的迅速发展。根据可再生燃料协会（Renewable Fuels Association, RFA）的数据统计，在燃料乙醇产量由 2004 年 340.4 亿加仑增至 2014 年 4134 亿加仑。也就是说，巨额税收减免补贴是美国乙醇产业（企业）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的重要因素，同时也为美国乙醇产业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

玉米燃料乙醇和干玉米酒糟是同一装置下的联产品，在燃料乙醇获得 SEPTC 项目补贴利益的同时，干玉米酒糟也在共享补贴利益。根据美国谷物协会发布的《美国玉米酒糟使用手册》（具体详见“附件十三：《美国玉米酒糟使用手册》节选”），“在酒精加工过程中，1 蒲式耳玉米（相当于 25.4 千克）可生成 11.8 升（2.7 加仑）和 7.7 千克（18 磅）的干玉米酒糟”。根据可再生燃料协会（RFA）的数据统计，SEPTC 项目在促进燃料乙醇产量增长的同时，美国干玉米酒糟的产量也由 2004 年的 730 万吨增至 2014 年的 3900 万吨，实现了规模效益，降低了生产成本。

尽管 SEPTC 项目自 2012 年以来已经失效，但是在 SEPTC 项目与美国乙醇产业生产规模扩大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情况下，申请人认为无法排除美国乙醇产业（企业）使用因享受税收减免而增加的现金流用于购买资产设备并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在这种情况下，SEPTC 税收减免仍在继续发挥作用，在资产设备的折旧期内，美国乙醇产业（企业）仍将受益。在申请调查期内，干玉米酒糟应当分摊过去乙醇产业（企业）获得的税收减免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燃料乙醇产业（企业）在该 SEPTC 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1.5 出口信贷担保（Export Credit Guarantee Program）

根据《1978 年农业贸易法案》，美国政府设立了出口信贷担保（Export Credit Guarantee Program，即 GSM-102）。GSM102 项目是目前美国最重要的农产品出口支持计划，由农业部负责运作，商品信贷公司（Commodity Credit Corporation, 简称“CCC”）

提供信用担保，旨在减少出口商的出口风险或损失，鼓励扩大本国的对外出口贸易（附件十五（9））。

（1）财政资助

GSM-102 项目由农业部下属的商品信贷公司负责实施，其实质是美国政府向其他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进口美国农产品提供的一种商业性财政支持，由美国商品信贷公司承认的外国银行向美国出口商签发一张以美元支付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同时由商品信贷公司（CCC）对该信用证作出承诺，提供最高达 98% 的信用担保，以保证出口商得到货款支付。GSM-102 计划的担保期限最高为 3 年。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贷款担保等形式潜在地直接转让资金或者债务”的行为构成财政资助。在 GSM-102 项目下，美国政府的担保行为极大地降低了出口商的出口风险，在出口商出现损失的情况下，美国政府将承担保证责任，符合第（1）款的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GSM-102 项目的设立是依据法律的授权。根据规定，GSM-102 项目的适用对象只限于以下三类农产品的出口商：（1）具有高价值、消费者导向的加工农产品，比如冷冻食品、生鲜食品、调味品、葡萄酒和啤酒；（2）中间产品，比如皮、面粉和纸制品；（3）大宗农产品，比如谷物、油籽和大米。这些农产品必须全部在美国境内生产。

具体的标准产品（standard products）包括：动物饲料产品，动植物类补充蛋白（比如干酒糟、豆粕等），动物基因（胚胎和精液），农场饲养鹿角，大麦麦芽，饲养家畜、盐水虾卵，牛肉、玉米类产品，棉花，乳制品，蛋类产品，饲料谷物，鱼和贝壳类产品，水果，果汁，大米，酒花，蜂蜜，冷冻禽肉，苗圃产品，花生粉，爆米花，宠物粮，菜籽，大豆蛋白制品，坚果，小麦，葡萄酒和白兰地，木制产品，羊毛制品等。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 GSM-102 项目下，能够获得信用担保的对象只限于三类农产品的出口商，而且具体标准产品由法律明确规定，因此申请人认为 GSM-102 项目具有专向性，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

（3）利益

在 GSM-102 项目下，美国政府对合格的农产品提供出口信用担保，不仅有利于本国产品出口，也有利于降低出口企业的金融风险。尤其是一旦出口商遭受损失，出口商

将从 GSM-102 项目下获得美国政府的担保赔偿。干玉米酒糟属于法律规定的合格产品，其产品出口可以申请 GSM-102，因此可以获得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1.6 国外市场开发项目（Foreign Market Development Program, FMD）

根据《1978 年农业贸易法案》，美国政府设立了国外市场开发项目（Foreign Market Development Program），亦称合作伙伴项目（Cooperator Program）。FMD 项目旨在帮助创造、扩大和维持美国农产品的长期出口市场（附件十五（10））。

（1）财政资助

在 FMD 项目下，美国农业部下属的农产品外销局（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FAS）和代表美国商品或贸易协会的生产者和加工企业共同合作，致力于开拓美国农产品的海外市场。FMD 项目资金来源于美国政府财政预算，按年度拨款，并优先支付给能够代表整个农产品产业或者全国性的协会或组织。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 FMD 项目下，美国农业部向合格的农产品协会或组织提供的国外市场开拓资金符合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法律规定，FMD 项目旨在帮助创造、扩大和维持美国农产品的长期出口市场。也就是说，FMD 项目的适用对象是农产品。而且，扶持资金也优先给予能够代表整个农产品产业或者全国性的协会或组织。另外，FMD 项目的资金用途具有局限性，它不适用于品牌农产品的提升，而只针对美国农产品的普通推广，包括降低基础设施或历史遗留的市场障碍，改进加工能力，修改产品标准以及确定农产品的新市场或新用途。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 FMD 项目下，适用的产业对象、资金扶持的接受者以及资金的用途均由法律明确规定，因此申请人认为 FMD 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干玉米酒糟属于农产品范畴，其海外市场开发可以受益于 FMD 项目。实际上，美国绝大部分的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都是美国谷物协会的成员单位，而美国谷物协会每年也从 FMD 项目下获得了巨额的财政资助，并借助各种渠道和资源在全球市场上（包括中国）进行干玉米酒糟的宣传和推广，极大地提高了干玉米酒糟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因此，申请人认为美国干玉米酒糟产业（企业）从 FMD 项目中获得了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干玉米酒糟产业（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1.7 市场进入项目（Market Access Program, MAP）

根据《1978 年农业贸易法案》，美国政府设立了市场进入项目（Market Access Program, MAP）。MAP 项目旨在帮助建立美国农产品的出口市场（附件十五（11））。

（1）财政资助

在 MAP 项目下，美国农业部下属的农产品外销局（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FAS）和美国农产品贸易组织、合作社、州贸易组织以及小企业将共同承担开拓和提高海外市场的成本，以帮助建立美国农产品的海外市场。MAP 项目资金来源于美国政府财政预算，按年度拨款，并支付给农产品产业或者全国性的协会或组织，以帮助其进行广告宣传、公关、销售点展示、贸易展会、市场研究以及技术支持。

每个年度，FAS 将宣布 MAP 项目的申请时限和标准。申请者将通过统一出口战略（Unified Export Strategy, UES）流程进行申请，对于多个市场发展项目，申请者应当向 FAS 提供统一的战略协调书。经审查后，FAS 将对提供具有执行力的长期战略计划书的申请者进行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 MAP 项目下，美国农业部向合格的农产品协会或组织提供的市场开拓资金符合第（1）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规定，MAP 项目旨在帮助建立美国农产品的出口市场。也就是说，MAP 项目的适用对象是农产品。而且，扶持资金给予能够代表整个农产品产业或者全国性的协会或组织。另外，MAP 项目的用途由法律明确规定，主要用于国外市场广告宣传、公关、销售点展示、贸易展会、市场研究以及技术支持。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 MAP 项目下，适用的产业对象、资金扶持的接受者以及资金的用途均由法律明确规定，因此申请人认为 MAP 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干玉米酒糟属于农产品范畴，其海外市场开发可以受益于 MAP 项目。实际上，美国绝大部分的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都是美国谷物协会的成员单位，而美国谷物协会每年也从 MAP 项目下获得了巨额的财政资助，并借助各种渠道和资源在全球市场上（包括中国）进行干玉米酒糟的宣传和推广，极大地提高了干玉米酒糟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因此，申请人认为美国干玉米酒糟产业（企业）从 MAP 项目中获得了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美国干玉米酒糟产业（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1.8 农场贷款项目（Farm Loan Programs）

根据美国政府的官方网站介绍（附件十五（12）），美国政府对农场经营者提供多种低息贷款项目，包括农场经营贷款（Farm Operating Loans）、农场所有权贷款（Farm Ownership Loans）、紧急农场贷款（Emergency Farm Loans）、新农牧场主贷款（Beginning Farmers and Ranchers Loans）、农场担保贷款（Guaranteed Farm Loans）、少数民族和妇女农牧场主贷款（Minority and Women Farmers and Ranchers）以及青年贷款（Youth Loans）。

（1）财政资助

农场贷款项目由美国农产品外销局（Foreign Agricultural Service, FAS）具体负责。FSA 贷款官员将具体负责贷款申请流程的所有细节。贷款资金由国会进行拨款。

农场经营贷款（Farm Operating Loans）致力于建立、维持和加强农场和牧场经营，帮助农牧场主购买牲畜和饲料、农场设备、燃油、农场化学品、保险以及其他经营成本、厂房维修和改善、农场相关债务的再融资等。贷款资金没有最低限制，但是最高上限为 30 万美元。目前，贷款利率为 2.5%。

农场所有权贷款（Farm Ownership Loans）致力于为农牧场主购买农场、建设和维修建筑、改善农场提供资金。贷款资金没有最低限制，但是最高限额为 30 万美元。目前，贷款利率为 1.500-3.875%。

紧急农场贷款（Emergency Farm Loans）致力于向受灾的农场主提供资金支持，以帮助其恢复和维修必要的资产设备、支付受灾年发生的生产成本、支付必要的家庭生活费用、重新组织农场经营以及相关债务的融资。贷款最高限额为 50 万美元。目前，贷款利率为 3.5%。

新农牧场主贷款（Beginning Farmers and Ranchers Loans）致力于向小农场主或者新农牧场主提供资金贷款。

农场担保贷款（Guaranteed Farm Loans）将针对农场主从借款人（比如银行、农场信贷系统机构、信贷联盟）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为本金和利息的 95%，贷款包括经营贷款或所有权贷款。

少数民族和妇女农场主贷款（Minority and Women Farmers and Ranchers）致力于向少数民族和妇女农场主提供贷款支持。该项目的贷款资金不是针对某一种项目，而是为了区别具体项目资金来源，即社会弱势群体（Socially Disadvantaged Applicants, SDA）。SDA 贷款项目可以用于 FSA 的担保贷款、经营贷款以及所有权贷款。

青年贷款（Youth Loans）旨在向个体青年提供资金支持，以帮助其建立和经营生产项目，用于购买牲畜、种子、设备、租赁或维修必要的工具和设备、以及支付项目的经营性支出。贷款金额上限为 5000 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或者以贷款担保等形式潜在地直接转让资金或者债务”构成财政资助。在农场贷款项目下，FSA 向合格合格的农场主提供的低息贷款或贷款担保支持，符合第（1）款的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农场贷款项目的适用对象非常明确，仅仅针对农场主。而且，每一种贷款项目的资金用途都有明确的规定。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由出口国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农场贷款项目下，适用的对象和经营活动范围均由法律明确规定，因此申请人认为农场贷款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低息优惠贷款可以降低农牧场的成本支出，可以给农场带来利益。对于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而言，从初步获得证据材料表明，农场与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是利益共同体。

比如，根据美国 CHS 公司的网站显示，CHS 公司是一家涉及能源、谷物和食品业务多元化经营的企业，是美国最大的干玉米酒糟生产商，由 600,000 个农场主共同拥有（具体参见附件十五（4））。因此，在农场主受益于低息优惠贷款的同时，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实际上也是政策受益者。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2、各州补贴项目

2.1 阿拉巴马州生物燃油生产企业税收减免（Biofuel Production Facility Tax Credit）

根据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的官方网站介绍（附件十五（13）），阿拉巴马州生物燃油生产企业税收减免项目来源于阿拉巴马州法典（Code of Alabama）的授权，致力于生物燃油生产的企业可以享受税收减免。该项目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财政资助

根据阿拉巴马州法典的相关规定，生物燃油生产企业每年可享受的税收减免额为生物燃油项目成本的 5%，用于抵扣州所得税或者项目产生的金融机构消费税，抵扣期最长可达 20 年。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在生物燃油生产企业税收减免项目下，阿拉巴马州政府为鼓励生物燃油发展对生物燃油生产企业提供税收减免，实际上是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阿拉巴马州法典的相关规定，企业要享受税收减免应当符合一定的条件。如果生产企业并非坐落在鼓励地区，则投资成本不得低于 200 万美元，如果生产企业座落在鼓励地区，则投资成本不得低于 50 万美元。鼓励地区是指政府指定的地区或农村或者阿拉巴马州工业局认为的欠发达地区或农村。此外，不是所有的生物燃油项目都能享受税收减免。生物燃油必须是从谷物、淀粉、油籽、蔬菜、动物或鱼类脂肪、甘蔗、马铃薯、纤维植物等提炼出来。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生物燃油生产企业税收减免项目下，

税收减免所适用的产业、企业均由法律明确规定，符合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因此具有专向性。

（3）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项目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范围。生物燃油生产企业税收减免可用于抵扣州所得税或者项目产生的金融机构消费税，有利于企业减少成本支出，给企业带来利益。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全部补贴利益。

税收减免针对的生物燃油资产项目。由于干玉米酒糟与玉米燃料乙醇是同一生产装置下的联产品，1蒲式耳玉米（相当于25.4千克）可生成11.8升（2.7加仑，大约折9.44千克）和7.7千克（18磅）的干玉米酒糟，因此在带动燃料乙醇发展的同时，干玉米酒糟产品也将从中获得利益，比如产量增长或成本降低等，应当对全部补贴利益进行分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2.2 阿肯色州投资和就业创造激励（Investment Incentives and Job Creation Incentives）

根据阿肯色州官方网站的介绍（附件十五（14）），阿肯色州投资和就业创造激励项目包括五个项目，分别是提升阿肯色州鼓励计划（Advantage Arkansas）、投资阿肯色州鼓励措施（Invest Ark）、创造退税鼓励措施（Crebate Rebate）、投资所得税抵免鼓励措施（Ark Plus）和退税鼓励措施（Tax Back）。

（1）财政资助

根据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案件最终裁定（附件十五（1）），阿肯色州鼓励计划、投资阿肯色州鼓励措施、创造退税鼓励措施、投资所得税抵免鼓励措施和退税鼓励措施五个项目来自于阿肯色州《2003年综合经济激励法案》以及《2003年合并鼓励法》的授权，由阿肯色州政府为法律规定的非零售企业提供四种奖励，包括所得税抵免、销售和使用税抵免、销售税和使用税退税以及现金奖励。

按照《法案》第15-4-2701条规定，这五项鼓励措施目的是，“为了吸引企业在阿肯色州选址和扩产，必须提供比其它州更为优惠的就业创造和资本投资激励计划……目的是提高阿肯色州在为市民创造新的和更好就业岗位方面的竞争力。”《法案》第15-4-2710条指定阿肯色州经济发展委员会负责该项目的行政管理。

阿肯色州经济发展委员会每年根据贫困率、人口增长、人均收入和失业率这四个指标，将阿肯色州的 75 个县分为四个等级，一级县最繁荣富裕，四级县最贫困落后。《法案》和《鼓励法》规定，五项鼓励措施在不同等级的县适用不同的申请条件和奖励水平。为鼓励企业到经济落后地区投资，《法案》规定在级别较高（贫困度较高）的县投资可获得更多优惠和更少的限制性资格要求。

根据阿肯色州政府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申请人了解到：（1）投资阿肯色州鼓励措施允许合格企业申请销售税和使用税抵免，抵扣额为应缴税额的 50%；（2）退税鼓励措施允许合格企业在发生建筑材料、机器设备采购时申请销售和使用税返还，销售和使用税的税率为 6.5%，而合格返还的税率达到了 5.5%；（3）提升阿肯色州鼓励计划允许合格企业在项目创造新的全日制工作岗位时申请所得税抵免，抵免额不得超过当年公司所得税的 50%；（4）投资所得税抵免鼓励措施允许合格企业在投资新项目或扩建项目时申请所得税减免，减免额为投资额成本的 10%；（5）创造退税鼓励措施允许合格企业在创造新的全日制工作岗位之后可以根据当年工资总额申请现金奖励，由阿肯色州经济发展委员会决定。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和“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在投资和就业创造激励项目下，阿肯色州为合格的企业或提供税收减免或提供现金奖励，符合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案件最终裁定以及阿肯色州政府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2003 年综合经济激励法案》明确限定了阿肯色州投资和就业创造激励计划适用的产业范围，将所有零售企业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合格企业”应属于北美产业分类制度（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归入第 31-33 部门类别的制造商等 8 种产业类型的非零售企业；其次，其它类型的非零售企业要申请使用该项目的激励措施，必须符合《法案》第 15-4-2703 条规定，即该企业从阿肯色州外获得至少 75% 的销售收入，且企业计划支付的平均小时工资超过县或州平均小时工资（以更低者为准）的 110%，则阿肯色州经济发展委员会主任可以考虑将该企业归为合格企业。

而且，激励措施还限定了申请企业的适用标准，比如：（1）投资阿肯色州鼓励措施的合格企业只限于存续期间超过 2 年的本土企业，并且投资额应超过 500 万美元或者在一个位置建设、扩建厂房设备或提升现代化水平；（2）退税鼓励措施则设定条件，要求合格企业在签订退税合同 24 个月内应当签订阿肯色州鼓励计划或创造退税鼓励措施下的劳动创造合同或者符合提升阿肯色州鼓励计划或创造退税鼓励措施的条件，同时措施限定了包括制造部门在内的 9 种企业类型；（3）投资所得税抵免鼓励措施对投资最低额和创造岗位的最低人数做了限定；（4）创造退税鼓励措施要求合格企业年工资支付总额

不得低于 200 万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阿肯色州投资和就业创造激励项目下，法律限定了适用主体范围，不是所有的企业都能享受该项补贴，因此阿肯色州投资和就业创造激励项目具有专向性。

（3）利益

税收减免可以降低企业的成本支出，现金奖励有利于增加企业的财政收入，因此符合条件的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能够从阿肯色州投资和就业创造激励项目中获得利益。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和现金奖励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2.3 阿肯色州替代燃油发展基金（Arkansas Alternative Development Fund）

根据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的官方网站介绍（附件十五（15）），阿肯色州替代燃油发展基金来源于阿肯色州法典（Arkansas Code）的授权，包括三个补贴项目，分别是替代燃油生产商和加工商的资本运营刺激计划（capital and operation incentives for alternative fuel producers and feedstock processors）、替代燃油生产商的生产刺激计划（production incentives for feedstock producers）、以及替代燃油经销商的销售刺激计划（distribution incentives for alternative fuel distributors）。

（1）财政资助

根据阿肯色州法典（Arkansas Code）的相关规定，替代燃油生产商每生产 1 加仑的替代燃油可以获得 0.2 美元的补贴，但总计不超过 200 万美元，建设、改建、改变或者翻新替代燃油加工设备的加工商可以获得 50% 的设备成本补贴，但总计不超过 300 万美元，致力于销售和储存替代燃油或替代混合燃油的经销商可以获得 50% 的设备成本补贴，总计不超过 30 万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阿肯色州替代燃油发展基金项目下，阿肯色州政府为合格的替代燃油生产商和经销商提供现金补贴，构成第（1）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阿肯色州法典（Arkansas Code）的相关规定，阿肯色州替代燃油发展基金的受益者非常明确，并非有所的产业（产品）都有资格申请，受益者仅限于替代能源的生产商、加工商和经销商，而且非替代能源的生产商、加工商和经销商也不能获得补贴。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阿肯色州替代燃油发展基金项目下，法律限定了补贴的适用对象，因此该项目符合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燃料乙醇属于替代能源。在替代燃油发展基金项目下，燃料乙醇生产企业不仅可以获得生产补贴，还能获得生产设备的成本补贴，进而增加了企业的财政收入。实际获得的现金补贴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全部补贴利益。

无论是生产补贴，还是设备补贴，目的都是为了发展燃料乙醇。但是，干玉米酒糟与玉米燃料乙醇是同一生产装置下的联产品，1 蒲式耳玉米（相当于 25.4 千克）可生成 11.8 升（2.7 加仑，大约折 9.44 千克）和 7.7 千克（18 磅）的干玉米酒糟，因此在带动燃料乙醇发展的同时，干玉米酒糟产品也将从中获得利益，比如产量增长或成本降低等，应当对全部补贴利益进行分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2.4 科罗拉多州替代燃油基础设施税收减免（Alternative Fuel Infrastructure Tax Credit）

根据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的官方网站介绍（附件十五（16）），替代燃油基础设施税收减免项目来源于科罗拉多州法典（Colorado Revised Statutes）的授权，致力于生物燃油的生产企业在建造、重建或购买替代燃油工厂可以享受税收减免。

（1）财政资助

根据科罗拉多州法典（Colorado Revised Statutes）的相关规定，科罗拉多州政府设立了替代燃油所得税减免项目，由税务部（Department of Revenue）向替代燃油生产企业提供所得税减免，用于抵扣建设、重建、收购替代燃油工厂的成本支出。2009 年，税收减免额为建设、重建、收购替代燃油工厂成本的 35%，2010 年和 2011 年的税收减免额为投入成本的 20%。如果替代燃油工厂主要供应消费者，则上述比例将会以 1.25 倍

方式给予补贴。如果至少 70% 的替代燃油连续 10 年都是从可再生资源进行提炼，则上述比例将会以 1.25 倍的方式给予补贴。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在替代燃油基础设施税收减免项目下，科罗拉多州为鼓励替代燃油发展对替代燃油生产企业提供税收减免，实际上是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科罗拉多州法典（Colorado Revised Statutes）的相关规定，替代燃油基础设施税收减免项目的适用对象仅限于替代燃油生产企业，并不是所有的产业都能从中受益，具有明显的专向性，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法律规定，即“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

（3）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项目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范围。乙醇生产企业税收减免可用于抵扣所得税，冲减建设、重建或购买工厂设备发生的成本支出，给企业带来利益。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全部补贴利益。

税收减免针对的乙醇资产项目。由于干玉米酒糟与玉米燃料乙醇是同一生产装置下的联产品，1 蒲式耳玉米（相当于 25.4 千克）可生成 11.8 升（2.7 加仑，大约折 9.44 千克）和 7.7 千克（18 磅）的干玉米酒糟，因此在带动燃料乙醇发展的同时，干玉米酒糟产品也将从中获得利益，比如产量增长或成本降低等，应当对全部补贴利益进行分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2.5 乔治亚州替代燃油生产企业税收减免（Alternative Fuel Production Facility Tax Exemption）

根据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的官方网站介绍（附件十五（17）），替代燃油生产企业税收减免项目来源于乔治亚州法典（Georgia Code）的授权，致力于替代燃油的生产企业在购买有形资产时可以享受税收减免。

（1）财政资助

根据乔治亚州法典（Georgia Code）的规定，对于因建设替代燃油工厂而购入使用的个人有形资产可以免除州销售和使用税，但是该替代燃油工厂必须致力于生产乙醇、生物柴油、丁醇以及副产品。在工厂已经开始生产或加工替代产品时，对于购入的个人有形资产则不享受税收减免。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在替代燃油生产企业税收减免项目下，乔治亚州政府为鼓励替代燃油发展对生产企业因建设工厂而购入使用的有形资产提供税收减免，实际上是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乔治亚州法典（Georgia Code）的规定，能够享受替代燃油生产企业税收减免项目的产业范围受到限制，必须是生产乙醇、生产柴油、丁醇及副产品的企业，而且企业生产的替代燃油必须从农产品、动物脂肪或二者的废弃物中进行提炼。同时，可以享受税收减免的资产必须是工厂开始生产以前购入的有形资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替代燃油生产企业税收减免项目下，法律规定适用主体只能是替代燃油生产企业，而且不是所有的替代燃油生产企业都能享受补贴，还必须符合严格的条件，因此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燃料乙醇属于替代能源。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对于投产以前购入的有形资产，可以向政府申请免除销售和使用税。因此，燃料乙醇企业可以从中受益，并降低企业的设备投入成本。此部分税收减免额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全部补贴利益。

税收减免针对的生物燃油资产项目。由于干玉米酒糟与玉米燃料乙醇是同一生产装置下的联产品，1蒲式耳玉米（相当于25.4千克）可生成11.8升（2.7加仑，大约折9.44千克）和7.7千克（18磅）的干玉米酒糟，因此在带动燃料乙醇发展的同时，干玉米酒糟产品也将从中获得利益，比如产量增长或成本降低等，应当对全部补贴利益进行分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2.6 夏威夷乙醇生产企业税收减免（Ethanol facility Tax Credit）

根据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的官方网站介绍（附件十五（18）），夏威夷乙醇生产企业税收减免项目来自于夏威夷法典（Hawaii Revised Statutes）的授权，致力于激励燃料乙醇生产。

（1）财政资助

根据夏威夷法典（Hawaii Revised Statutes）的相关规定，生物燃油生产企业可享受的所得税减免额为生产装置成本的 30%，减免期最长可达 8 年。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在乙醇生产企业税收减免项目下，夏威夷政府为鼓励燃料乙醇发展对燃料乙醇生产企业提供税收减免，实际上是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夏威夷法典（Hawaii Revised Statutes）的相关规定，所得税减免的适用对象仅限于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并且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要求燃料乙醇生产企业的年产能应当在 50 万加仑至 1500 万加仑，而且年开工率不得低于 75%。同时，合格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必须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正式投产运营，新企业无法享受优惠政策。此外，每年所有生产的燃料乙醇只有前 4000 万加仑才能优惠政策。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乙醇生产企业税收减免项目下，法律规定适用主体只能是燃料乙醇生产企业，而且不是所有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都能享受补贴，还必须符合严格的条件，因此乙醇生产企业税收减免项目具有专向性。

（3）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项目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范围。乙醇生产企业税收减免可用于抵扣所得税，有利于企业减少成本支出，给企业带来利益。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全部补贴利益。

税收减免针对的燃料乙醇资产设备项目。由于干玉米酒糟与玉米燃料乙醇是同一生产装置下的联产品，1 蒲式耳玉米（相当于 25.4 千克）可生成 11.8 升（2.7 加仑，大约折 9.44 千克）和 7.7 千克（18 磅）的干玉米酒糟，因此在带动燃料乙醇发展的同时，干玉米酒糟产品也将从中获得利益，比如产量增长或成本降低等，应当对全部补贴利益进行分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2.7 伊利诺伊州可再生燃油发展项目（Renewable Fuels Development Program）

根据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的官方网站介绍（附件十五（19）），伊利诺伊州可再生燃油发展项目来自于伊利诺伊州法典（Illinois Compiled Statute）的授权，包括生物燃油生产企业资助项目（Biofuels Production Facility Grants）和生物燃油商业规划资助（Biofuel Business Planning Grants），以激励生物燃油生产。

（1）财政资助

根据伊利诺伊州法典的相关规定，伊利诺伊州政府通过可再生燃油发展项目为生物柴油和乙醇生产工厂的商业规划、建设和扩建提供补贴。生物燃油生产企业资助项目补贴总额为企业所有建设项目成本的 30%或者不超过 550 万美元，按二者之间的最低者计算。生物燃油商业规划资助的补贴额每个项目不超过 2.5 万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可再生燃油发展项目下，伊利诺伊州政府为合格的企业提供现金补贴，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伊利诺伊州法典的相关规定，能够获得补贴的适用对象仅限于生物柴油和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并且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比如生物燃油生产企业资助项目要求新建生物燃油的年产能至少应达到 3000 万加仑或者既有企业的扩建产能应达到 3000 万加仑。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可再生燃油发展项目下，法律限定适用主体只能是生物燃油生产企业，而且不是所有的项目都能享受补贴，还必须符合产能规模条件，因此可再生燃油发展项目具有专向性。

（3）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项目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范围。项目补贴可以增加企业的财政收入，给企业带来利益。实际获得的现金补贴额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全部补贴利益。

补贴项目针对的生物燃油项目的规划、建设或扩建。由于干玉米酒糟与玉米燃料乙醇是同一生产装置下的联产品，1蒲式耳玉米（相当于25.4千克）可生成11.8升（2.7加仑，大约折9.44千克）和7.7千克（18磅）的干玉米酒糟，因此在带动燃料乙醇发展的同时，干玉米酒糟产品也将从中获得利益，比如产量增长或成本降低等，应当对全部补贴利益进行分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2.8 伊利诺伊州经济发展税收减免（Economic Development Tax Credit）

根据伊利诺伊州官方网站的介绍（附件十五（20）），为发展和提升经济，伊利诺伊州政府向州内企业提供了多项税收减免政策，其中包括经济发展税收减免项目。该项目旨在鼓励企业落户伊利诺伊州或鼓励州内企业扩大生产规模。

（1）财政资助

根据官方网站介绍，对于落户伊利诺伊州的企业以及州内扩大生产规模的企业，伊利诺伊州政府将提供特定的税收激励。税收减免额等于新创造就业岗位的工资所得税额。税收减免不能被现金返还，但可以用于抵扣公司所得税，抵扣期限不超过10年。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在经济发展税收减免项目下，伊利诺伊州政府为鼓励经济发展对合格的生产企业提供税收减免，实际上是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在经济发展税收减免项目下，伊利诺伊政府对申请人设定了不同的条件限制。首先，不是所有落户伊利诺伊州或者扩大生产规模的企业都有权利享受优惠政策，要求在落户或扩大生产规模时其他州也有同样的竞争考虑或邀请。其次，不同规模的企业须满足不同的条件，比如：对于收到其他州邀请的企业，其投资额不得低于500万美元并且将创造不少于25个新的全日制工作岗位；对于就业人数不超过100人的小企业，其投资额不得低于100万美元且将创造不少于5个新的全日制工作岗位。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规定的某

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经济发展税收减免项目下，伊利诺伊州政府限定了合格企业的范围，并且合格企业应当满足不同的条件，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第四条第（1）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税收减免可以降低企业的成本支出，进而增加企业的财政收入，因此符合条件的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能够从伊利诺伊州经济发展税收减免项目中获得利益。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2.9 伊利诺伊州企业园区税收减免项目（Enterprise Zone Program）

根据伊利诺伊州官方网站的介绍（附件十五（20）），为发展和提升经济，伊利诺伊州政府向州内企业提供了多项税收减免政策，其中包括企业园区税收减免项目。该项目旨在刺激州内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和邻里复兴。

（1）财政资助

根据官方网站介绍，企业园区优惠政策将由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负责，提供的政策包括税收减免、法律减负和改善政府服务。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伊利诺伊州政府为鼓励经济发展对合格的生产企业提供税收减免，实际上是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3）款的规定，“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企业园区税收减免项目下，能够享受税收减免政策的企业必须落于伊利诺伊州政府指定的企业园区，因此该项补贴符合第四条第（3）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税收减免可以降低企业的成本支出，进而增加企业的财政收入，因此符合条件的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能够从伊利诺伊州企业园区税收减免项目中获得利益。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2.10 伊利诺伊州重大商业项目税收减免（High Impact Business Program）

根据伊利诺伊州官方网站的介绍（附件十五（20）），为发展和提升经济，伊利诺伊州政府向州内企业提供了多项税收减免政策，其中包括重大商业税收减免项目。该项目旨在对大型经济发展行为提供税收减免。

（1）财政资助

根据官方网站介绍，重大商业项目税收减免项目类似于企业园区税收减免项目，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将联合提供税收减免政策，包括投资税收减免、建筑材料的销售税收减免、公用项目的销售税收减免、以及因生产加工或者污染处理而购买资产的销售税收减免。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在重大商业项目税收减免项目下，伊利诺伊州政府为鼓励经济发展对合格的生产企业提供税收减免，实际上是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重大商业项目税收减免只适用于大型经济发展活动。同时，能够享受优惠政策的投资项目要求投资额不得低于 1200 万美元并且创造的就业岗位不得少于 500 个，或者投资额不得低于 3000 万美元并且将保留 1500 个工作岗位。大型商业活动应当落于政府指定区域，但不得是企业园区。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重大商业税收减免项目下，伊利诺伊州政府限定了合格企业的范围，并且合格企业应当满足不同的条件，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第四条第（1）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税收减免可以降低企业的成本支出，进而增加企业的财政收入，因此符合条件的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能够从伊利诺伊州重大商业项目税收减免中获得利益。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2.11 伊利诺伊州小规模企业创造工作岗位税收减免（Small Business Jobs Creation Tax Credit Program）

根据伊利诺伊州官方网站的介绍（附件十五（20）），为发展和提升经济，伊利诺伊州政府向州内企业提供了多项税收减免政策，其中包括小规模企业创造工作岗位税收减免项目。该项目旨在鼓励发展小规模企业 and 非营利性企业，在未来四年向这些企业提供助力。

（1）财政资助

在小规模企业创造工作岗位税收减免项目下，企业享受的税收减免以创造的就业岗位为基础。每创造一个就业岗位，企业可以向政府申请 2500 美元的税收减免。实施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在小规模企业创造工作岗位税收减免项目下，伊利诺伊州政府为鼓励经济发展对合格的生产企业提供税收减免，实际上是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小规模企业创造工作岗位税收减免项目只适用于小规模企业 and 非营利性企业。合格的工作岗位要求薪金不得低于每小时 10 美元或者每年 18200 美元，并且要求该职位自雇佣之日起应当至少维持 1 年。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小规模企业创造工作岗位税收减免项目下，伊利诺伊州政府限定了合格企业的范围，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第四条第（1）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税收减免可以降低企业的成本支出，进而增加企业的财政收入，因此符合条件的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能够从伊利诺伊州小规模企业创造工作岗位税收减免项目中获得利益。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2.12 印第安纳州乙醇生产税收减免（Ethanol Production Tax Credit）

根据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的官方网站介绍（附件十五（21）），印第安纳州乙醇生产税收减免项目来自于印第安纳州法典（Indiana Code）的授权，以鼓励燃料乙醇生产。

（1）财政资助

根据印第安纳州法典的相关规定，生产企业每生产 1 加仑的乙醇可以享受 0.125 美元的税收减免。每家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可获得的税收减免额是不同的，具体可以分为三个等级，其中：年产超过 4000 万加仑但不足 6000 万加仑的谷物类燃料乙醇生产企业的税收最高减免额为 200 万美元；年产超过 6000 万加仑的的谷物类燃料乙醇生产企业的税收最高减免额为 300 万美元；年产 2000 万加仑的植物纤维类乙醇生产企业的税收最高减免额为 2000 万美元。

税收减免申请具体由印第安纳州经济开发公司（Indiana Econo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进行审查和批准。印第安纳州经济开发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是印第安纳州的经济发展机构。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在乙醇生产税收减免项目下，印第安纳州政府为鼓励燃料乙醇发展对燃料乙醇生产企业提供税收减免，实际上是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印第安纳州法典的相关规定，所得税减免的适用对象仅限于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并且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要求谷物类燃料乙醇生产企业的年产量应当在 4000 万加仑以上，植物类纤维燃料乙醇生产企业的年产量应当在 2000 万加仑以上。而且，不同生产规模的企业能获得的补贴总额也是不同的，年产超过 4000 万加仑但不足 6000 万

加仑的谷物类燃料乙醇生产企业的税收最高减免额为 200 万美元；年产超过 6000 万加仑的的谷物类燃料乙醇生产企业的税收最高减免额为 300 万美元；年产 2000 万加仑的植物纤维类乙醇生产企业的税收最高减免额为 2000 万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印第安纳州乙醇生产税收减免项目下，法律规定适用主体只能是燃料乙醇生产企业，而且不是所有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都能享受补贴，还必须符合产量限制条件，而且不同规模生产企业获得的补贴额也不相同，因此印第安纳州乙醇生产税收减免项目具有专向性。

（3）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对象。印第安纳州乙醇生产税收减免可用于抵扣所得税，有利于企业减少成本支出，给企业带来利益。每生产 1 加仑获得 0.125 美元的税收减免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单位补贴利益。

尽管税收减免针对的是燃料乙醇，是为了鼓励和发展燃料乙醇，但是燃料乙醇和干玉米酒糟是同一装置下的联产品，1 蒲式耳玉米（相当于 25.4 千克）可生成 11.8 升（2.7 加仑）和 7.7 千克（18 磅）的干玉米酒糟，在促进燃料乙醇产量增长的同时，也就带动了干玉米酒糟的产量增长，降低了生产成本，因此干玉米酒糟也能从中受益。

而且，在税收减免项目与发展乙醇产业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情况下，申请人认为无法排除乙醇生产企业使用因享受税收减免而增加的现金流用于购买资产设备并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过去发生税收减免也仍在继续发挥作用，在资产设备的折旧期内，乙醇生产企业也仍将受益。在申请调查期内，干玉米酒糟同时应当分摊过去乙醇生产企业获得的税收减免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2.13 爱荷华州高质就业项目（High Quality Jobs Program）

根据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的官方网站介绍（附件十五（22）），爱荷华州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可以通过高质就业项目项目享受相关税收减免。高质就业项目致力于向州生产企业提供商业税收减免，以减少建设、扩建和现代化企业的成本。

（1）财政资助

高质就业项目由爱荷华州经济发展部（Iowa Economic Development Authority）负责实施。高质就业项目下的扶持措施主要是税收减免，包括一定比例的项目投资税收减免（可以在五年内摊销）；州销售、服务和使用税的返还；州可返还研究活动税收的增加；以及州财产税的减免，最高可达增值项目的 100%。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在高质就业项目下，爱荷华州政府为鼓励经济发展，向高质就业的生产企业提供各种税收减免和税收返还，实际上是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在高质就业项目下，不是所有的企业都能获得税收减免，合格的申请人应当符合一定的条件，尤其是对高质岗位的就业工资要求：（1）企业应当符合最低工资标准；（2）实际工资应根据企业经济水平、工作质量、创造的高质就业岗位比例以及项目的经济影响力制定和支付；（3）创造的高质就业岗位在工程开始时支付的薪水不得低于标准线的 100%并且在工程完成后支付的薪水不得低于标准线的 120%；（4）在工程完成和维修期间，创造的高质就业岗位的工资支付不得低于标准线的 120%；（5）企业应当对全日制工作岗位提供足够的社会医疗保障。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高质就业项目下，能够获得税收减免的企业只限于能够提供高质岗位的生产企业，而且政府对高质岗位的生产企业设定了严格的条件，因此高质就业项目符合第四条第（1）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通过高质就业项目，符合条件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可以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享受税收减免或税收返还，进而降低企业的成本支出，增加财政收入。实际获得税收减免或税收返还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全部补贴利益。

税收减免针对的企业项目。由于干玉米酒糟与玉米燃料乙醇是同一生产装置下的联产品，1 蒲式耳玉米（相当于 25.4 千克）可生成 11.8 升（2.7 加仑，大约折 9.44 千克）和 7.7 千克（18 磅）的干玉米酒糟，因此在带动燃料乙醇发展的同时，干玉米酒糟产品也将从中获得利益，比如产量增长或成本降低等，应当对全部补贴利益进行分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

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2.14 爱荷华州替代能源周转性贷款项目（Alternative Energy Revolving Loan Program）

根据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的官方网站介绍（附件十五（23）），替代能源周转性贷款项目来自于爱荷华州法典（Iowa Code）的授权，以鼓励和发展燃料乙醇生产。

（1）财政资助

根据爱荷华州法典（Iowa Code）的规定，爱荷华州政府制订了替代能源周转性贷款项目，由爱荷华州能源中心负责。通过协议的形式，替代能源周转性贷款项目可以向生物能源或替代燃油生产项目提供项目成本 50% 的贷款，每家企业的最高贷款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这些贷款均为零利息，与市场利率之间的利息差由政府承担。贷款期限最长为 20 年。

在替代能源周转性贷款项目下，爱荷华州政府对生物能源或替代燃油项目提供零利息贷款，承担市场利率的风险，降低了企业的投资成本，其行为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项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贷款……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2）专向性

法律明确规定贷款补贴的对象只限于生物能源和替代燃油，并不是所有的产业或产品都能从中受益。而且，申请人的工厂必须设在爱荷华州，因此替代能源周转性贷款项目具有明显的专项性，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专向性规定，即“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

（3）利益

燃料乙醇属于替代能源。合格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可以享受零利息贷款政策，减少费用支出。该补贴项目下的零利率与正常的商业贷款利率之间的差额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全部补贴利益。

优惠贷款针对的燃料乙醇生产项目。由于干玉米酒糟与玉米燃料乙醇是同一生产装置下的联产品，1 蒲式耳玉米（相当于 25.4 千克）可生成 11.8 升（2.7 加仑，大约折 9.44 千克）和 7.7 千克（18 磅）的干玉米酒糟，因此在发展燃料乙醇的同时，干玉米酒糟产品也将从中获得利益，比如产量增长或成本降低等，应当对全部补贴利益进行分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2.15 爱荷华州增值农产品贷款项目（Value-Added Agriculture Program）

根据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的官方网站介绍（附件十五（24）），为了鼓励发展具有高附加值的农产品生产项目，爱荷华州政府制订了增值农产品贷款项目，该项目对增值农产品（包括替代燃油和副产品）的生产项目提供传统的可宽恕贷款。

（1）财政资助

在增值农产品贷款项目下，爱荷华州政府对增值农产品（包括替代燃油和副产品）的生产项目提供传统的可宽恕贷款。可宽恕贷款和低利率贷款的结合根据贷款金额大小有所差异。增值农产品贷款项目不适用于研究和发展项目。这些贷款以低利息的形式提供，与市场利率之间的利息差由政府承担。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贷款……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增值农产品贷款项目下，爱荷华州政府对具有高附加价值的农产品加工项目提供可宽恕贷款和低利率贷款，承担市场利率的风险，降低了企业的投资成本，其行为符合第三条第（1）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爱荷华州政府明确规定贷款补贴的对象只限于具有高附加价值的农产品生产项目，包括创新性农产品和加工产品、创新性和新型可再生燃油、农业生物科技产业、生物和替代能源生产、有机产品和新兴市场以及具有商业前景的发展项目。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增值农产品贷款项目下，爱荷华州政府明确规定了贷款申请人的适用范围，符合第四条第（1）款的法律规定，因此具有专向性。

（3）利益

燃料乙醇属于可再生燃油。合格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可以享受优惠贷款政策，减少费用支出，进而获得利益。该补贴项目下的低利率与正常的商业贷款利率之间的差额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全部补贴利益。

优惠贷款针对的燃料乙醇生产项目。由于干玉米酒糟与玉米燃料乙醇是同一生产装置下的联产品，1蒲式耳玉米（相当于25.4千克）可生成11.8升（2.7加仑，大约折9.44千克）和7.7千克（18磅）的干玉米酒糟，因此在发展燃料乙醇的同时，干玉米酒糟产品也将从中获得利益，比如产量增长或成本降低等，应当对全部补贴利益进行分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2.16 堪萨斯州乙醇生产激励（Ethanol Production Incentive）

根据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的官方网站介绍（附件十五（25）），堪萨斯州乙醇生产激励项目来自于堪萨斯州法典（Kansas Statutes）的授权，通过合格农产品类乙醇生产者基金（Qualified Agricultural Ethyl Alcohol Producer Fund）向燃料乙醇生产企业提供奖励，以鼓励燃料乙醇生产。

（1）财政资助

根据堪萨斯州法典的相关规定，任何合格的燃料乙醇生产商都可以向税务局（Kansas Department of Revenue）申请生产销售补贴。对于2001年7月1日以前的投产企业，如果企业在销售基数的基础上新增燃料乙醇500万加仑的产能，一旦销售给乙醇混合商的销售数量超过销售基数，则每多销售1加仑的燃料乙醇能够获得0.035美元的补贴。对于2001年7月1日之后2012年7月1日以前的投产企业，如果企业燃料乙醇的销售数量超过500万加仑，则每多销售1加仑的燃料乙醇可以获得0.035美元的补贴。对于2012年7月1日之后投产的植物纤维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如果企业燃料乙醇的销售数量超过500万加仑，则每多销售1加仑的燃料乙醇可以获得0.035美元的补贴。每个企业可以获得补贴的燃料乙醇最高数量为1500万加仑，补贴年限最长不超过7年。生产者申请奖励应当按季度向堪萨斯州财政部提出。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乙醇生产激励项目下，堪萨斯州财政部为合格的企业提供生产奖励，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在乙醇生产激励项目下，能够获得生产奖励的企业只有3种：一是2001年7月1日以前投产的生产企业，在销售基数的基础上增加了500万加仑的生产能力；二是2001年7月1日之后2012年7月1日之前投产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但该企业销售给乙醇

混合商的量至少达到 500 万吨；三是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后投产的植物纤维燃料乙醇生产企业，但该企业销售给乙醇混合商的量至少达到 500 万吨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乙醇生产激励项目下，能够获得奖励的企业由法律明确规定，同时接受奖励的企业需要满足不同的条件，因此该项目具有专向性。

（3）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对象。通过乙醇生产激励项目，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可以获得现金返还，增加财政收入，进而获得利益。每生产 1 加仑乙醇获得 0.035 美元的现金奖励即构成生产企业可以获得的单位补贴利益。

尽管生产激励针对的是燃料乙醇，是为了鼓励和发展燃料乙醇，但是燃料乙醇和干玉米酒糟是同一装置下的联产品，1 蒲式耳玉米（相当于 25.4 千克）可生成 11.8 升（2.7 加仑）和 7.7 千克（18 磅）的干玉米酒糟，在促进燃料乙醇产量增长的同时，也就带动了干玉米酒糟的产量增长，降低了生产成本，因此干玉米酒糟也能从中受益。

而且，在生产激励项目与乙醇产业规模扩大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情况下，申请人认为无法排除乙醇生产企业使用因享受生产激励而增加的现金流用于购买资产设备并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过去发生生产激励也仍在继续发挥作用，在资产设备的折旧期内，乙醇生产企业也仍将受益。在申请调查期内，干玉米酒糟同时应当分摊过去乙醇生产企业获得的生产激励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2.17 肯塔基州乙醇生产税收减免（Ethanol Production Tax Credit）

根据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的官方网站介绍（附件十五（26）），肯塔基州乙醇生产税收减免项目来自于肯塔基州法典（Kentucky Revised Statutes）的授权，政府为鼓励燃料乙醇生产，向合格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提供税收减免。

（1）财政资助

乙醇生产税收减免项目由财政部负责实施。根据肯塔基州法典的相关规定，如果以玉米或植物纤维为原材料生产出来的燃料乙醇符合 ASTM 制定的 D4806 标准，则合格

的燃料乙醇生产商可以在每一个纳税年度结束之后 1 月 15 日之前向财政部申请所得税减免，每加仑乙醇的税收减免额为 1 美元。财政部将在当年 4 月 15 日之前做出决定并签发减免额证明文件。在每个纳税年度，对于每一种类型的燃料乙醇，各自可获得的税收减免最高额均为 500 万美元，如果乙醇企业申请的税收减免额超过最高额，则财政部将根据申请企业的申请产量比例进行分配。当年未使用的税收减免额不得在下一年度进行抵扣，但某种类型的燃料乙醇（比如玉米乙醇）的未使用减免额可以用于抵扣另一种类型燃料乙醇（比如植物纤维乙醇）的应缴税收。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在乙醇生产税收减免项目下，肯塔基州政府为鼓励燃料乙醇生产，向燃料乙醇生产企业提供税收减免，实际上是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乙醇生产税收减免项目下，肯塔基州法典明确规定能够获得税收减免的企业只限于以玉米或植物纤维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符合法律规定，因此乙醇生产税收减免项目具有专向性。

（3）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对象。通过乙醇生产税收减免，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可以使用减免额用于抵扣当年所得税或企业税，进而减少费用支出，进而获得利益。每生产 1 加仑乙醇获得 1 美元的税收减免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单位补贴利益。

尽管税收减免针对的是燃料乙醇，是为了鼓励和发展燃料乙醇，但是燃料乙醇和干玉米酒糟是同一装置下的联产品，1 蒲式耳玉米（相当于 25.4 千克）可生成 11.8 升（2.7 加仑）和 7.7 千克（18 磅）的干玉米酒糟，在促进燃料乙醇产量增长的同时，也就带动了干玉米酒糟的产量增长，降低了生产成本，因此干玉米酒糟也能从中受益。

而且，在税收减免项目与发展乙醇产业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情况下，申请人认为无法排除乙醇生产企业使用因享受税收减免而增加的现金流用于购买资产设备并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过去发生税收减免也仍在继续发挥作用，在资产设备的折旧期内，乙醇生产企业也仍将受益。在申请调查期内，干玉米酒糟同时应当分摊过去乙醇生产企业获得的税收减免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2.18 肯塔基州农用生物燃料生产资助（On-farm Biofuel Production Grants）

根据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的官方网站介绍（附件十五（27）），肯塔基州政府通过县农业投资项目（County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Program, CAIP）向农场高效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生产项目提供资助。

（1）财政资助

农用生物燃料生产资助由肯塔基州农业政策办公室负责实施。在该项目下，农业政策办公室将向农场高效能源和可持续性能源生产提供奖励，包括对设备、结构体、或者其他方面的资助，以便农场将生物质作物转化为可用的能源，或者将谷物（包括玉米）或油籽转化为乙醇或生物柴油。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农用生物燃料生产资助项目下，肯塔基州农业政策办公室为发展农村经济，鼓励燃料乙醇生产，向合格的企业提供生产资助，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在农用生物燃料生产资助项目下，可以接受生产资助的企业只能是生产高效能源和可持续性企业的生物燃料农场企业。而且，企业生产出来的生物燃料的使用范围非常有限，只能用于农用设备，不得用于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交通工具上。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农用生物燃料生产资助项目下，能够获得资助的企业由政府明确规定，同时接受资助的企业生产出来的生物燃料还拥有特定用途，因此该项目具有专向性。

（3）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对象。通过农用生物燃料生产资助，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可以获得现金资助，进而增加财政收入，获得利益。实际收到的资助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全部补贴利益。

生产资助针对的乙醇生产项目。由于干玉米酒糟与玉米燃料乙醇是同一生产装置下的联产品，1 蒲式耳玉米（相当于 25.4 千克）可生成 11.8 升（2.7 加仑，大约折 9.44 千克）和 7.7 千克（18 磅）的干玉米酒糟，因此在带动燃料乙醇发展的同时，干玉米酒糟产品也将从中获得利益，比如产量增长或成本降低等，应当对全部补贴利益进行分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2.19 缅因州生物燃油生产税收减免（Biofuels Production Tax Credit）

根据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的官方网站介绍（附件十五（28）），缅因州生物燃油生产税收减免项目来自于缅因州法典（Maine Revised Statutes）的授权，政府为鼓励生物燃料生产，向合格的生物燃料生产企业提供税收减免。

（1）财政资助

根据缅因州法典的相关规定，对于合格的商业燃油生产者，每生产 1 加仑燃油，缅因州政府将提供 0.05 美元的所得税减免。只有用于混合燃油的生物燃油部分才能享受税收减免。在进行税收减免之前，纳税人应当从缅因州环境保护部门获得证明信以证明其生产的生物燃油有资格获得税收减免。任何未使用的税收减免额可以在 10 个纳税年度中进行抵扣。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在生物燃油生产税收减免项目下，缅因州政府为鼓励生物燃料生产，向生物燃油生产企业提供税收减免，实际上是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缅因州法典的相关规定，能够享受税收减免的产业由法律明确规定，只能是生物燃油生产企业，具体为以农作物或者废料、或以林木产品或者副产品为原料提炼出乙醇、生物柴油、氢气、甲醇或者其他交通燃油的生产企业。而且，不是所有的生物燃油都能享受税收减免，税收减免的产品只限于用于混合生物燃油的部分。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生物燃油生产税收减免项目下，缅因州法典明确规定了能够获得税收减免的产业和产品，因此该项目具有专向性。

（3）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对象。通过税收减免，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可以使用减免额用于抵扣当年以及日后 10 个纳税年度的所得税，进而减少费用支出，获得利益。每生产 1 加仑燃料乙醇获得 0.05 美元的税收减免即构成生产企业可以获得的单位补贴利益，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全部补贴利益。

尽管税收减免针对的是燃料乙醇，是为了鼓励和发展燃料乙醇，但是燃料乙醇和干玉米酒糟是同一装置下的联产品，1 蒲式耳玉米（相当于 25.4 千克）可生成 11.8 升（2.7 加仑）和 7.7 千克（18 磅）的干玉米酒糟，在促进燃料乙醇产量增长的同时，也就带动了干玉米酒糟的产量增长，降低了生产成本，因此干玉米酒糟也能从中受益。

而且，在税收减免项目与发展乙醇产业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情况下，申请人认为无法排除乙醇生产企业使用因享受税收减免而增加的现金流用于购买资产设备并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过去发生税收减免也仍在继续发挥作用，在资产设备的折旧期内，乙醇生产企业也仍将受益。在申请调查期内，干玉米酒糟同时应当分摊过去乙醇生产企业获得的税收减免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2.20 马里兰州生物燃油生产激励（Biofuels Production Incentive）

根据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的官方网站介绍（附件十五（29）），马里兰州生物燃油生产激励项目来自于马里兰法典（Maryland Statutes）的授权，政府为鼓励生物燃料生产，向合格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提供生产补贴。

（1）财政资助

根据马里兰州法典的相关规定，任何合格的燃料乙醇或生物柴油生产商可以向政府申请生产补贴，补贴按每加仑燃油计算。为获得该项补贴，生产企业首先必须向可再生能源发展部门（Renewable Fuels Incentive Board）申请和获得资格文件，生产补贴将给予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马里兰州生产乙醇或者生物柴油的企业。

燃料乙醇的具体生产补贴为：（1）以小麦、黑麦、燕麦、含壳大麦生产的燃料乙醇，每加仑补贴 0.2 美元；（2）以其他农产品生产的燃料乙醇，每加仑补贴 0.05 美元。

每一年度，如果总补贴数量已经超过 1500 万加仑，则可再生能源发展部门将不再提供证明文件。另外，1500 万加仑的补贴总数中，至少应当有 1000 万加仑是由小谷物类产品中提炼。

生物柴油的具体生产补贴为：（1）以大豆油为原料生产的生物柴油，每加仑补贴 0.2 美元；（2）以其他原料生产的生物柴油，每加仑补贴 0.05 美元。每一年度，如果总补贴数量已经超过 500 万加仑，则可再生能源发展部门将不再提供证明文件。另外，500 万加仑的补贴总数中，至少应当有 200 万加仑是由大豆油产品中提炼。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生物燃油生产激励项目下，马里兰州政府为合格的乙醇和生物柴油企业无偿提供生产补贴，符合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生物燃油生产激励项目下，马里兰州法典能够获得生产奖励的企业只有 2 种类型，即乙醇生产企业和生物柴油生产企业。而且，以不同原料为基础生产的乙醇或者生物柴油所能获得的单位补贴率也是不同的，并且接受补贴的生物燃油具有限制性规定。因此，生物燃油生产激励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对象。通过乙醇生产激励项目，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可以获得现金补贴，增加财政收入。每生产 1 加仑乙醇获得 0.2 美元或 0.05 美元的现金奖励即构成玉米乙醇生产企业可以获得的单位补贴利益。

尽管生产激励针对的是燃料乙醇，是为了鼓励和发展燃料乙醇，但是燃料乙醇和干玉米酒糟是同一装置下的联产品，1 蒲式耳玉米（相当于 25.4 千克）可生成 11.8 升（2.7 加仑）和 7.7 千克（18 磅）的干玉米酒糟，在促进燃料乙醇产量增长的同时，也就带动了干玉米酒糟的产量增长，降低了生产成本，因此干玉米酒糟也能从中受益。

而且，在生产激励项目与发展乙醇产业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情况下，申请人认为无法排除乙醇生产企业使用因享受生产激励而增加的现金流用于购买资产设备并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过去发生生产激励也仍在继续发挥作用，在资产设备的折旧期内，乙醇生产企业也仍将受益。在申请调查期内，干玉米酒糟同时应当分摊过去乙醇生产企业获得的生产激励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2.21 密西西比州生物燃油生产激励（Biofuels Production Incentive）

根据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的官方网站介绍（附件十五（30）），密西西比州生物燃油生产激励项目来自于密西西比州法典（Mississippi Code）的授权，政府为鼓励生物燃油生产，向合格的燃料乙醇和生物柴油生产企业提供生产补贴。

（1）财政资助

根据密西西比州法典的相关规定，任何合格的燃料乙醇或生物柴油生产商可以向农业和商业部（Mississippi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Commerce）申请生产补贴，补贴按每加仑燃油计算。每一年度，单个生产企业每生产 1 加仑产品可以获得 0.2 美元的补贴，补贴最高数量为 3000 万加仑，补贴最高金额为 600 万美元，补贴年限最长为 10 年，自投产日期起算。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生物燃油生产激励项目下，密西西比州政府为合格的乙醇和生物柴油企业无偿提供生产补贴，符合反补贴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生物燃油生产激励项目下，密西西比州法典规定能够获得生产奖励的企业只有 2 种类型，即乙醇生产企业和生物柴油生产企业。因此，生物燃油生产激励项目符合反补贴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对象。通过乙醇生产激励项目，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可以获得现金补贴，增加财政收入。每生产 1 加仑乙醇获得 0.2 美元的现金奖励即构成生产企业可以获得的单位补贴利益。

尽管生产激励针对的是燃料乙醇，是为了鼓励和发展燃料乙醇，但是燃料乙醇和干玉米酒糟是同一装置下的联产品，1 蒲式耳玉米（相当于 25.4 千克）可生成 11.8 升（2.7 加仑）和 7.7 千克（18 磅）的干玉米酒糟，在促进燃料乙醇产量增长的同时，也就带动了干玉米酒糟的产量增长，降低了生产成本，因此干玉米酒糟也能从中受益。

而且，在生产激励项目与发展乙醇产业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情况下，申请人认为无法排除乙醇生产企业使用因享受生产激励而增加的现金流用于购买资产设备并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过去发生生产激励也仍在继续发挥作用，在资产设备的折旧期内，乙醇生产企业也仍将受益。在申请调查期内，干玉米酒糟同时应当分摊过去乙醇生产企业获得的生产激励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2.22 密苏里州燃料乙醇生产激励项目（Ethanol Production Incentive）

根据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的官方网站介绍（附件十五（31）），密苏里州燃料乙醇生产激励项目来自于密苏里州法典（Missouri Revised Statutes）的授权，政府为鼓励生物燃油生产，向合格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提供补贴。

（1）财政资助

根据密苏里州法典的相关规定，密苏里州政府设立了燃料乙醇生产发展基金（Ethanol Producer Incentive Fund），由农业部（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为合格的燃料乙醇生产商提供生产补贴。合格的燃料乙醇生产者必须从事商业化农业生产并且拥有51%的工厂股份。补贴最长可达60个月。每一年度，农业部将对燃料乙醇产量的前1250万加仑提供0.2美元/加仑的生产补贴，对之后的前1250万加仑提供0.05美元/加仑的生产补贴。每个生产者每年可获得的补贴额最高为312.5万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燃料乙醇生产激励项目下，密苏里州政府为合格的乙醇生产企业无偿提供生产补贴，符合反补贴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燃料乙醇生产激励项目下，密苏里州法典明确规定能够获得生产奖励的企业只限于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并且企业所生产的燃料乙醇必须符合ASTM制定的D4806规格标准，因此申请人认为燃料乙醇生产激励项目符合反补贴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对象。通过乙醇生产激励项目，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可以获得现金补贴，增加财政收入。每生产 1 加仑乙醇获得 0.2 美元或 0.05 美元的现金补贴即构成生产企业可以获得的单位补贴利益。

尽管生产激励针对的是燃料乙醇，是为了鼓励和发展燃料乙醇，但是燃料乙醇和干玉米酒糟是同一装置下的联产品，1 蒲式耳玉米（相当于 25.4 千克）可生成 11.8 升（2.7 加仑）和 7.7 千克（18 磅）的干玉米酒糟，在促进燃料乙醇产量增长的同时，也就带动了干玉米酒糟的产量增长，降低了生产成本，因此干玉米酒糟也能从中受益。

而且，在生产激励项目与发展乙醇产业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情况下，申请人认为无法排除乙醇生产企业使用因享受生产激励而增加的现金流用于购买资产设备并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过去发生生产激励也仍在继续发挥作用，在资产设备的折旧期内，乙醇生产企业也仍将受益。在申请调查期内，干玉米酒糟同时应当分摊过去乙醇生产企业获得的生产激励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2.23 蒙大拿州乙醇生产激励项目（Ethanol Production Incentive）

根据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的官方网站介绍（附件十五（32）），蒙大拿州乙醇生产激励项目来自于蒙大拿州法典（Montana Code Annotated）的授权，政府为鼓励生物燃料乙醇，向合格的生物燃料生产企业提供税收减免。

（1）财政资助

根据蒙大拿州法典的相关规定，蒙大拿州对州内燃料乙醇生产企业提供每加仑 0.2 美元的税收减免。作为条件，燃料乙醇的原材料必须是州内农产品，或者是当州内农产品不足时才使用的非州内农产品。如果生产企业使用非州内农产品，则税收减免额应当按比例相应减少。对于生产企业而言，税收减免的有效期自投产之日起的前六年。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在乙醇生产激励项目下，蒙大拿州政府为鼓励生物燃料乙醇生产，向燃料乙醇生产企业提供税收减免，实际上是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反补贴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蒙大拿州法典的相关规定，能够享受税收减免的产业由法律明确规定，只能是燃料乙醇生产企业。而且，不是所有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都能享受税收减免政策。作为条件，燃料乙醇的原材料必须是州内的农产品，或者是当州内农产品不足时才使用的非州内农产品。在生产的第一年，企业乙醇产量中的 20% 必须采购州内的农产品进行生产，方能获得税收减免。在生产第二年，企业乙醇产量的 25% 必须采购州内的农产品进行生产，方能获得税收减免。以后年度，企业乙醇产量使用的州内农产品按 10% 的比例递增，方能获得税收减免。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乙醇生产激励项目下，蒙大拿州法典明确规定了能够获得税收减免的生产企业，并且设定了相应的条件，因此该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对象。通过税收减免，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可以使用减免额用于抵扣当年以及日后 5 个纳税年度的所得税，进而减少费用支出。每生产 1 加仑乙醇获得 0.2 美元的税收减免即构成生产企业可以获得的单位补贴利益。

尽管税收减免针对的是燃料乙醇，是为了鼓励和发展燃料乙醇，但是燃料乙醇和干玉米酒糟是同一装置下的联产品，1 蒲式耳玉米（相当于 25.4 千克）可生成 11.8 升（2.7 加仑）和 7.7 千克（18 磅）的干玉米酒糟，在促进燃料乙醇产量增长的同时，也就带动了干玉米酒糟的产量增长，降低了生产成本，因此干玉米酒糟也能从中受益。

而且，在税收减免与发展乙醇产业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情况下，申请人认为无法排除乙醇生产企业使用因享受税收减免而增加的现金流用于购买资产设备并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过去发生税收减免也仍在继续发挥作用，在资产设备的折旧期内，乙醇生产企业也仍将受益。在申请调查期内，干玉米酒糟同时应当分摊过去乙醇生产企业获得的税收减免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2.24 蒙大拿乙醇生产设施财产税减免（Ethanol Production Facility Property Tax Exemption）

根据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的官方网站介绍（附件十五（33）），蒙大拿州乙醇生产设施财产税减免项目来自于蒙大拿州法典（Montana Code Annotated）的授权，政府为鼓励生产燃料乙醇，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向合格的燃料乙醇的生产设施实施税收减免。

（1）财政资助

根据蒙大拿州法典的相关规定，对于州内以谷物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在工厂建设以及投产后 10 年内使用的生产设施可以免于财产税征收。生产设施包括机器、固定物、设备以及有关工具。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在乙醇生产设施财产税减免项目下，蒙大拿州政府为鼓励燃料乙醇生产，向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实施财产税减免，实际上是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反补贴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乙醇生产设施财产税减免项目下，蒙大拿州法典明确规定能够获得税收减免的企业只限于以谷物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因此申请人认为乙醇生产设施财产税减免项目符合反补贴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对象。通过税收减免，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可以减少费用支出，给企业带来利益。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全部补贴利益。

税收减免针对的燃料乙醇生产设施。由于干玉米酒糟与玉米燃料乙醇是同一生产装置下的联产品，1 蒲式耳玉米（相当于 25.4 千克）可生成 11.8 升（2.7 加仑，大约折 9.44 千克）和 7.7 千克（18 磅）的干玉米酒糟，因此在带动燃料乙醇发展的同时，干玉米酒糟产品也将从中获得利益，比如产量增长或成本降低等，应当对全部补贴利益进行分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2.25 北卡罗来纳州乙醇生产设备税收减免（Biofuel Production Facility Tax Credit）

根据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的官方网站介绍（附件十五（34）），北卡罗来纳州乙醇生产设备税收减免项目来自于北卡罗来纳州法典（North Carolina General Statutes）的授权，政府为鼓励生产燃料乙醇，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向合格的燃料乙醇的生产设施实施税收减免。

（1）财政资助

根据北卡罗来纳州法典（North Carolina General Statutes）的规定，北卡罗来纳州政府对生物柴油、燃料乙醇或者乙醇/汽油混合产品（乙醇含量不低于 70%）提供税收减免。通常情况下，税收减免额为 25% 的生产装置建设成本，但是该生产装置必须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前投入使用。如果纳税人拥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生产工厂并且投资总额超过 4 亿美元，则税收减免额可以为 35% 的生产装置建设成本。税收减免额自生产装置投入使用的当年起连续 7 个纳税年进行分摊。

通过生产设备税收减免项目，北卡罗来纳州政府放弃了部分应当收缴的资产税，减少企业的投资成本，其行为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2）专向性

生产设备税收减免项目对于产品受益范围具有明确的法律限定，仅限于生物柴油、燃料乙醇或者乙醇/汽油混合产品（乙醇含量不低于 70%），并不是所有的产业或产品都能从中受益。而且，不同生产规模的企业享受的优惠幅度也是不同的，正常情况下的税收减免额为生产装置建设成本的 25%，但是如果纳税人 5 年内建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工厂并且投资额超过 4 亿美元，则减免额为生产装置建设成本的 35%。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生产设备税收减免项目下，法律规定适用主体只能是燃料乙醇生产企业，而且不是所有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都能享受补贴，并且不同规模生产企业享受不同的税收优惠幅度，因此该补贴项目具有专向性。

（3）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对象。通过税收减免，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可以减少费用支出，给企业带来利益。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利益。

税收减免针对的燃料乙醇生产设施。由于干玉米酒糟与玉米燃料乙醇是同一生产装

置下的联产品，1 蒲式耳玉米（相当于 25.4 千克）可生成 11.8 升（2.7 加仑，大约折 9.44 千克）和 7.7 千克（18 磅）的干玉米酒糟，因此在带动燃料乙醇发展的同时，干玉米酒糟产品也将从中获得利益，比如产量增长或成本降低等，应当对全部补贴利益进行分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2.26 北达科他州生物燃油贷款项目（Biofuels Loan Program）

根据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的官方网站介绍（附件十五（35）），北达科他州生物燃油贷款项目来自于北达科他州世纪法典（North Dakota Century Code）的授权，政府为鼓励发展生物燃油产业，降低企业生产成本，通过扩大社区燃油合作贷款项目（Biofuels Partnership in Assisting Community Expansion (PACE) Loan Program），向合格的生物燃油生产企业提供优惠贷款。

（1）财政资助

根据北达科他州世纪法典的相关规定，对于州内合格的生物柴油、燃料乙醇、绿色柴油生产企业，在购买、建设或扩大生产规模、或购买和安装设备时，北达科他州政府可以为企业提供低于票据利率但不超过 5% 的优惠贷款，利息优惠不超过 50 万美元。贷款年限根据不同项目而有所区别。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贷款……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生物燃油贷款项目下，北达科他州政府通过低息方式的方式向生物燃油企业提供优惠贷款，符合第三条第（1）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在生物燃油贷款项目下，北达科他州世纪法典明确规定能够获得优惠贷款的企业只限于三种生物燃油生产企业，包括燃料乙醇、生物柴油以及绿色柴油的生产企业。而且合格的生产企业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必须坐落于北达科他州内，并且至少有 10% 的所有者必须是农产品生产者，或者至少 50% 的所有者必须是州境内居民。

除此之外，也不是所有的生物燃油项目都能获得优惠贷款，企业还必须满足一定的生产条件。比如生物柴油生产企业生产的燃油必须从蔬菜油或者动物脂肪中提炼并且产品应符合 ASTM 制定的 D6751 规格标准。燃料乙醇生产企业生产的燃油必须从农产品

中提炼出来并且可以用于与汽油的混合以便在国内机动车中使用。绿色柴油生产企业生产的燃油必须从可再生资源中提炼并且符合 ASTM 制定的规格标准。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生物燃油贷款项目下，北达科他州世纪法典明确规定了可以获得优惠贷款的生产企业范围，并且限定了不同的条件和要求，不是所有的企业都能享受优惠政策，因此申请人认为该项补贴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对象。通过优惠贷款，可以减少生产企业的成本支出。优惠贷款利率和市场贷款利率之间产生的利息差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全部补贴利益。

优惠贷款针对的燃料乙醇生产设施项目。由于干玉米酒糟与燃料乙醇是同一生产装置下的联产品，1 蒲式耳玉米（相当于 25.4 千克）可生成 11.8 升（2.7 加仑，大约折 9.44 千克）和 7.7 千克（18 磅）的干玉米酒糟，因此在发展燃料乙醇的同时，干玉米酒糟产品也将从中获得利益，比如产量增长或成本降低等，应当对全部补贴利益进行分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2.27 北达科他州乙醇生产激励（Ethanol Production Incentive）

根据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的官方网站介绍（附件十五（36）），北达科他州乙醇生产激励项目来自于北达科他州世纪法典（North Dakota Century Code）的授权，政府为鼓励发展燃料乙醇，向合格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提供生产补贴。

（1）财政资助

根据北达科他州世纪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乙醇价格在非正常状态下处于较低水平或玉米价格在非正常状态下处于较高水平时，商务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将为合格的乙醇生产者按季度提供生产补贴。如果生产企业的投入运营时间早于 1995 年 7 月 1 日，则该企业只有在 2005 年 7 月 1 日以后新增产能才有可能获得该项补贴，新增产能应当超过 1000 万加仑或者是原产能的 50%以上，取二者的最低值。补贴金额的计算是

依据上季度州内乙醇的批发价格和州内玉米的平均价格确定。该项目的总补贴额每年为 160 万美元。单个生产企业在生产运行期接受的补贴总额累积不得超过 1000 万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乙醇生产激励项目下，北达科他州商务部为合格的乙醇生产企业无偿提供生产奖励，符合第三条第（1）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乙醇生产激励项目下，北达科他州世纪法典明确规定能够获得生产补贴的企业只限于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因此申请人认为乙醇生产激励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对象。通过乙醇生产激励项目，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可以获得现金补贴，增加财政收入。政府给予企业的生产补贴额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全部补贴利益。

尽管生产激励针对的是燃料乙醇，是为了鼓励和发展燃料乙醇，但是燃料乙醇和干玉米酒糟是同一装置下的联产品，1 蒲式耳玉米（相当于 25.4 千克）可生成 11.8 升（2.7 加仑）和 7.7 千克（18 磅）的干玉米酒糟，在促进燃料乙醇产量增长的同时，也就带动了干玉米酒糟的产量增长，降低了生产成本，因此干玉米酒糟也能从中受益。

而且，在生产激励项目与发展乙醇产业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情况下，申请人认为无法排除乙醇生产企业使用因享受生产激励而增加的现金流用于购买资产设备并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过去发生生产激励也仍在继续发挥作用，在资产设备的折旧期内，乙醇生产企业也仍将受益。在申请调查期内，干玉米酒糟同时应当分摊过去乙醇生产企业获得的生产激励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2.28 北达科他州新产业公司税收减免（Corporate Tax Credit For New Industry）

根据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的官方网站介绍（附件十五（37）），新成立的生物燃油生产企业可以享受北达科他州实施的新产业公司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新产业公司税收减免优惠来自于北达科他州世纪法典的授权。

（1）财政资助

根据北达科他州世纪法典的相关规定，基于为州内新产业提供税收减免的目的，只要是在 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初次设立而不是通过商业重组或兼并的任何国内公司或者在 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初次获得商业交易许可的任何国外公司可以依据本条规定享受公司税收减免。对于已经依据第 40-57.1 条享受资产税或所得税减免的公司或者是在 196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立的公司将不被允许享受该项税收减免。税收减免从第 57-38-30 条项下的应缴纳税中扣除，公司成立后前三年的税收减免额为公司工资和薪金总额的 1%，第四年和第五年的税收减免额为公司工资和薪金总额的 0.5%。五年之后，公司不再享受税收减免，并依据第 57-38-30 条的规定进行缴税。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在新产业公司税收减免项目下，北达科他州政府为鼓励发展新产业，向企业提供公司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实际上是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反补贴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在新产业公司税收减免项目下，北达科他州世纪法典明确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只能是在 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初次设立而不是通过商业重组或兼并的任何国内公司或者在 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初次获得商业交易许可的任何国外公司，对于已经依据第 40-57.1 条享受资产税或所得税减免的公司或者是在 196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立的公司将不被允许享受该项税收减免。而且，新产业是指致力于在农业、矿业、产品加工以及组装方面成立的组装、制造、混合以及加工型企业。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新产业公司税收减免项目下，北达科他州世纪法典明确规定了产业和企业的适用范围，因此申请人认为该项目符合反补贴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对象。通过税收减免，符合条件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可以减少成本支出。政府给予企业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2.29 俄勒冈州替代燃油贷款项目（Alternative Fuel Loans）

根据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的官方网站介绍（附件十五（38）），俄勒冈州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通过州能源贷款项目（State Energy Loan Program, SELP）对合格的替代燃油项目提供低息贷款。SELP 项目来自于俄勒冈州法典（Oregon Revised Statutes）的授权。

（1）财政资助

根据俄勒冈州法典的规定，俄勒冈州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对能效项目、可再生资源项目和替代燃油项目提供优惠贷款。合格的替代燃油项目包括燃油生产工厂的建设、指定原油生产、加油站和车辆生产线。该贷款项目通过发售俄勒冈州债券为贷款筹集资金。贷款接受者必须提交贷款申请书，还需支付贷款申请费。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贷款……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 SELP 项目下，俄勒冈州政府通过低息方式的方式向燃油生产企业提供优惠贷款，符合第三条第（1）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 SELP 项目下，法律明确规定贷款优惠的适用对象只限于能效项目、可再生资源项目和替代燃油项目，其中合格的替代燃油项目包括燃油生产工厂的建设、指定原油生产、加油站和车辆生产线。因此，申请人认为 SELP 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对象。通过优惠贷款，可以减少生产企业的成本支出。优惠贷款利率和市场贷款利率之间产生的利息差减去申请费用即构成企业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优惠贷款针对的燃料乙醇生产设施项目。由于干玉米酒糟与燃料乙醇是同一生产装置下的联产品，1 蒲式耳玉米（相当于 25.4 千克）可生成 11.8 升（2.7 加仑，大约折 9.44

千克）和 7.7 千克（18 磅）的干玉米酒糟，因此在发展燃料乙醇的同时，干玉米酒糟产品也将从中获得利益，比如产量增长或成本降低等，应当对全部补贴利益进行分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2.30 俄勒冈州生物燃油生产资产税减免（Biofuels Production Property Tax Exemption）

根据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的官方网站介绍（附件十五（39）），生物燃油生产资产税减免项目来自于俄勒冈州法典（Oregon Revised Statutes）的授权，对指定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区域（Renewable Energy Development Zone）的生物燃油生产企业实施资产税减免。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在生物燃油生产资产税减免项目下，根据俄勒冈州法典的相关规定，如果生物燃油生产企业位于指定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区域（Renewable Energy Development Zone），则用于生产生物燃油的资产可以享受资产税减免。因此，生物燃油生产资产税减免项目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俄勒冈州法典的相关规定，资产税减免的产品适用范围仅限于生物燃油生产企业，并不是所有的产业或产品都能从中受益。同时，资产税减免又具有地域性，只有位于指定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区域的生产企业才有资格申请税收减免。农村可再生能源发展区域的申请和审批具体由俄勒冈州经济和社区发展（Economic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Department）部负责。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以及“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生物燃油生产资产税减免下，法律明确规定了可享受政策的特定区域以及特定产业，因此该项目补贴符合第四条第（2）款和第（3）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对象。通过税收减免，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可以减少费用支出。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额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全部补贴利益。

税收减免针对的生物燃油资产项目。由于干玉米酒糟与玉米燃料乙醇是同一生产装置下的联产品，1蒲式耳玉米（相当于25.4千克）可生成11.8升（2.7加仑，大约折9.44千克）和7.7千克（18磅）的干玉米酒糟，因此在带动燃料乙醇发展的同时，干玉米酒糟产品也将从中获得利益，比如产量增长或成本降低等，应当对全部补贴利益进行分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2.31 南卡罗来纳州生物燃油生产设备税收减免（Biofuels Production Facility Tax Credit）

根据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的官方网站介绍（附件十五（40））南卡罗来纳州生物燃油生产设备税收减免来自于南卡罗来纳州法典（South Carolina Code of Laws）的授权，政府为鼓励生产燃料乙醇，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向合格的燃料乙醇的生产设备实施税收减免。

（1）财政资助

根据南卡罗来纳州法典的相关规定，对于州内生物燃油生产企业的建设项目或改造项目，南卡罗来纳州政府允许纳税人减免资产税，最高可达生产项目成本的25%。自装置投入使用的当年起算，税收减免应当在7个财税年进行分摊抵扣。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在生物燃油生产设备税收减免项目下，南卡罗来纳州为鼓励生物燃油生产，向生物燃油生产企业实施资产税减免，实际上是放弃了政府应收缴的税收收入，符合第三条第（2）款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生物燃油生产设备税收减免项目下，南卡罗来纳州法典明确规定能够获得税收减免的企业只限于生物燃油生产企业，生物燃

油的生产包括中间生产步骤，比如研磨、压榨、以及原料处理和蒸馏以及最终产品的加工。合格的生物燃油包括非汽油类但可用于机动车和公路车辆的液体燃油，包括生物柴油和乙醇。因此，申请人认为生物燃油生产设备税收减免项目符合第四条第（2）款法律规定，具有专向性。

（3）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对象。通过税收减免，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可以减少费用支出。实际获得的税收减免即构成企业可以获得的全部补贴利益。

税收减免针对的燃料乙醇生产设施项目。由于干玉米酒糟与玉米燃料乙醇是同一生产装置下的联产品，1蒲式耳玉米（相当于25.4千克）可生成11.8升（2.7加仑，大约折9.44千克）和7.7千克（18磅）的干玉米酒糟，因此在带动燃料乙醇发展的同时，干玉米酒糟产品也将从中获得利益，比如产量增长或成本降低等，应当对全部补贴利益进行分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2.32 南达科他州乙醇和生物丁醇生产激励（Ethanol and Biobutanol Production Incentive）

根据美国能源部（Department of Energy）的官方网站介绍（附件十五（41）），南达科他州乙醇和生物丁醇生产激励项目来自于南达科他州法典（South Dakota Statutes）的授权，政府为鼓励乙醇和生物丁醇生产，向合格的生产企业提供生产补贴。

（1）财政资助

根据南达科他州法典的相关规定，对于南达科他州内完全蒸馏和生产的燃料乙醇和生物丁醇，企业每加仑可以享受0.2美元的生产补贴。乙醇从谷物蒸馏后的变性纯度必须达到99%，并且与汽油进行混合生产出混合乙醇汽油。同时，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必须在2006年12月31日以前就开始生产。每一年度，单个企业获得的生产补贴不得超过100万美元，2015年至2016年所有企业生产补贴累计不超过450万美元，之后年度累计不超过700万美元。生产补贴根据每个月的申请按比例发放。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乙醇和生物丁醇生产激励项目下，南达科他州政府为合格的生产企业无偿提供生产奖励，符合法律规定，构成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法律明确规定所得税减免的适用范围仅限于燃料乙醇和生物丁醇，并不是所有的产品和产业都能享受税收减免，而且申请人资格具有一定的门槛，生产的乙醇从谷物蒸馏后的变性纯度必须达到 99%，并且与汽油进行混合生产出混合乙醇汽油。因此该生产激励项目具有明显的专向性，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专向性规定，即“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3）利益

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属于该补贴项目的适用对象。通过乙醇生产激励项目，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可以获得现金补贴，增加财政收入。每生产 1 加仑乙醇获得 0.2 美元的现金补贴即构成生产企业可以获得的单位补贴利益。

尽管生产激励针对的是燃料乙醇，是为了鼓励和发展燃料乙醇，但是燃料乙醇和干玉米酒糟是同一装置下的联产品，1 蒲式耳玉米（相当于 25.4 千克）可生成 11.8 升（2.7 加仑）和 7.7 千克（18 磅）的干玉米酒糟，在促进燃料乙醇产量增长的同时，也就带动了干玉米酒糟的产量增长，降低了生产成本，因此干玉米酒糟也能从中受益。

而且，在生产激励项目与发展乙醇产业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情况下，申请人认为无法排除乙醇生产企业使用因享受生产激励而增加的现金流用于购买资产设备并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过去发生生产激励也仍在继续发挥作用，在资产设备的折旧期内，乙醇生产企业也仍将受益。在申请调查期内，干玉米酒糟同时应当分摊过去乙醇生产企业获得的生产激励补贴利益。

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暂无法获得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具体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干玉米酒糟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并建议按照产量比例分摊申请调查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

（三）补贴幅度的估算

根据我国《反补贴条例》的相关规定，被调查产品的补贴金额应不属于微量补贴。根据第 9 条的解释，“微量补贴，是指补贴金额不足产品价值 1% 的补贴；但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地区）的补贴进口产品的微量补贴，是指补贴金额不足产品价值 2% 的补贴”。

在本案中，如上文所述，美国联邦政府、各州政府均对干玉米酒糟产业（企业）提供了大量的补贴。然而，由于证据收集困难，尤其是补贴资料涉及政府和企业的内部保密信息，申请人无法通过其他合理公开渠道获得并计算申请调查期内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的实际补贴幅度。但是根据申请人对农作物保险项目下的初步测算，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补贴幅度超过 1%，不属于微量补贴。

因此，申请人恳请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对上述已列明补贴项目的存在、性质、补贴金额和补贴利益作进一步的调查和计算，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征收相应的反补贴税。

另外，由于美国和各州的法律和政策繁杂，且很多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因此在目前无法完全掌握相关证据材料的情况下，申请人保留今后合理时间内根据进一步掌握的资料和证据向调查机关提出新的补贴项目调查申请的权利，以及保留对美国干玉米酒糟的补贴金额和补贴幅度的计算作进一步主张的权利。

（四） 补贴的性质及其对贸易造成的影响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干玉米酒糟生产国家，也是全球最大的干玉米酒糟出口国。为了保障其燃料乙醇产业乃至干玉米酒糟产业的可持续性发展，美国联邦政府和各州地方政府制订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对燃料乙醇产业（包括干玉米酒糟）提供了大量的补贴，包括上文所述的原材料补贴、税收减免、优惠贷款等。受益于各项补贴，美国干玉米酒糟的产量大幅增长，生产成本得以降低，产品竞争力大大提高，并刺激了美国干玉米酒糟对中国市场的大量低价贸易出口。

补贴的目的是为了发展和支持本国经济，提高相关产业和企业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也就是说，补贴在给产业和企业带来利益的同时，可以为产业和企业在全球市场上增加更多的话语权和主动权。这也是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在第一次反倾销调查终止之后继续加大对中国出口并占据了中国市场的绝对主导地位的重要原因。由此可见，补贴对于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低价行为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然而，这种降价、低价方式的进口却严重破坏了中国市场秩序，扭曲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继续对中国干玉米酒糟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在未来美国政府仍将对申请调查产品提供补贴的情况下，如果不及时采取相应的反补贴措施，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将面临进口产品的进一步冲击而遭受更为严重的实质性损害。

七、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一）累积评估

此次申请人申请的被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和出口国（地区）范围仅为美国一个国家，关于累积评估的问题在本次申请中不适用。

（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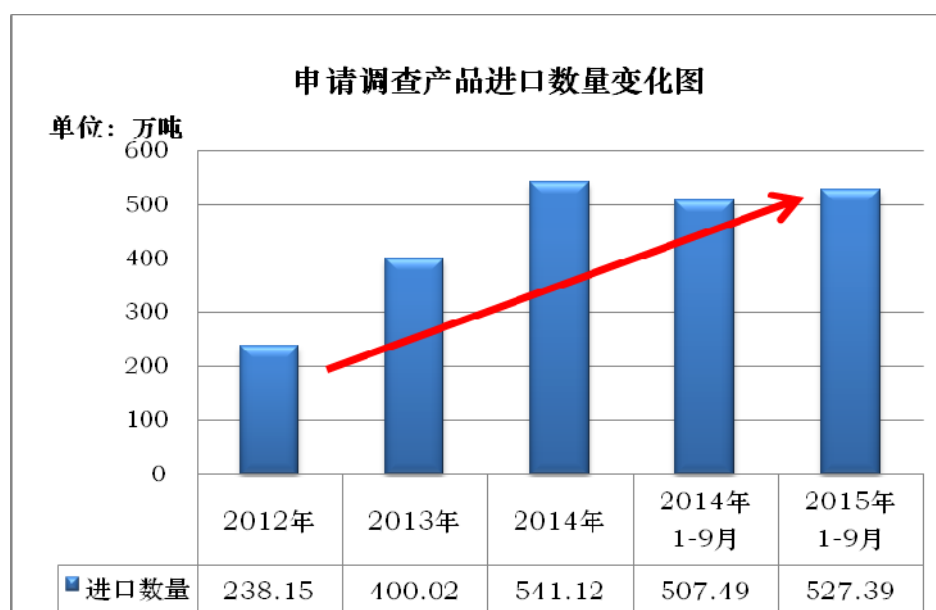
2012 年至 2015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表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数量变化幅度	所占比例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2,382,070	-	100.00%
	美 国	2,381,470	-	99.97%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4,001,531	67.99%	100.00%
	美 国	4,000,230	67.97%	99.97%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5,413,123	35.28%	100.00%
	美 国	5,411,156	35.27%	99.96%
2014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5,076,775	-	100.00%
	美 国	5,074,911	-	99.96%
2015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5,275,853	3.92%	100.00%
	美 国	5,273,911	3.92%	99.96%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干玉米酒糟进出口数据统计”；

（2）所占比例 = 美国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大幅增长趋势，并且占中国进口市场的绝大部分。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进口数量分别为 238.15 万吨、400.02 万吨和 541.12 万吨，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67.97%和 35.27%，2014 年比 2012 年大幅增长 127.22%。2015 年 1-9 月，进口数量为 527.39 万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 3.92%。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 国内干玉米酒糟的表观消费量

国内干玉米酒糟表观消费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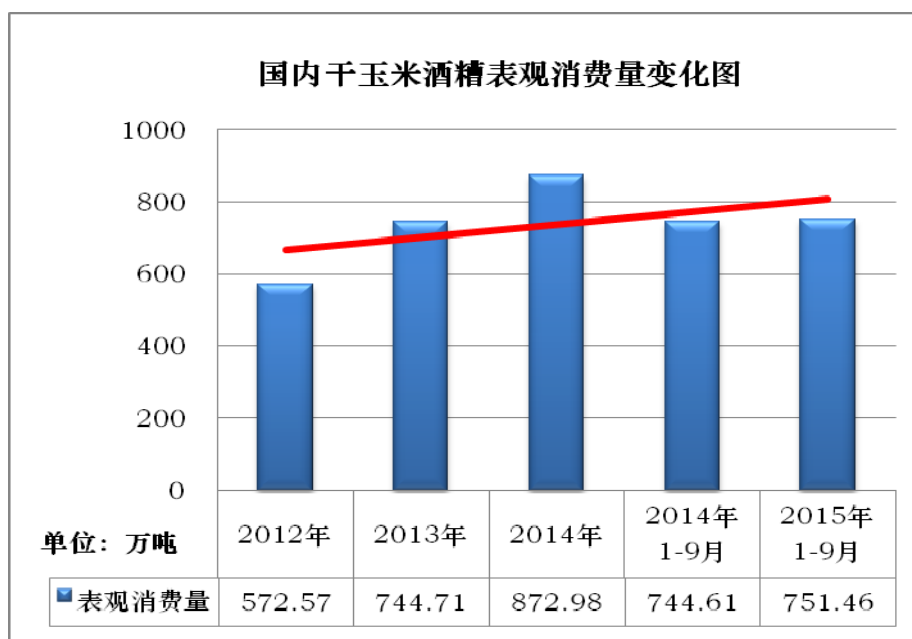
期 间	国内总产量	国内总进口量	国内总出口量	国内表观消费量	表观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12 年	3,400,000	2,382,070	56,418.98	5,725,651	-
2013 年	3,500,000	4,001,531	54,431.01	7,447,100	30.07%
2014 年	3,350,000	5,413,123	33,361.19	8,729,762	17.22%
2014 年 1-9 月	2,400,000	5,076,775	30,632.37	7,446,143	-
2015 年 1-9 月	2,250,000	5,275,853	11,270.91	7,514,582	0.92%

注：（1）国内表观消费量= 国内总产量 + 国内总进口量 - 国内总出口量；

（2）申请人暂以国内干玉米酒糟的表观消费量作为国内干玉米酒糟的需求量数据；

（3）国内干玉米酒糟的总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五：关于我国干玉米酒糟生产情况的说明”；

（4）国内干玉米酒糟的总进口量和总出口量数据参见“附件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干玉米酒糟进出口数据统计”。



干玉米酒糟不仅含有丰富的蛋白质、氨基酸、维生素、脂肪、发酵蒸馏过程中生成的未知生长因子，还富含有利于动物生长的多种矿物质，不含抗营养因子，已成为国内外饲料生产企业广泛应用的新型蛋白饲料原料，适合喂养家禽、家畜、水产品及特种动物。随着养殖业的发展和生物技术的提高，在传统的配合饲料中，干玉米酒糟通常用来部分替代豆粕或其他蛋白原料。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国内干玉米酒糟的表观消费量呈增长趋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572.57 万吨、744.71 万吨和 872.98 万吨，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30.07%和 17.22%，2014 年比 2012 年增长 52.47%。2015 年 1-9 月，表观消费量为 751.46 万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 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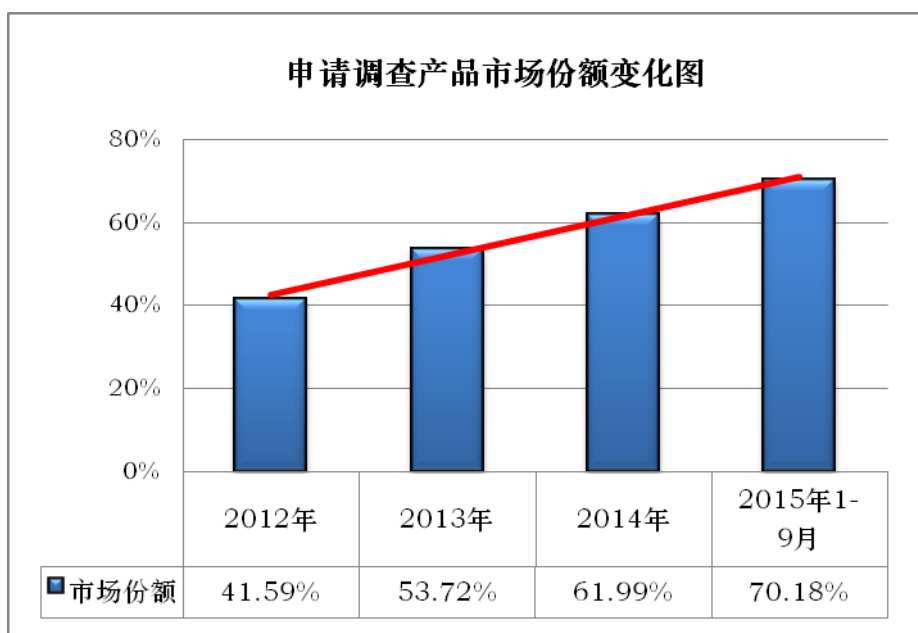
(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相对于国内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内表观消费量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市场份额	变化幅度
2012 年	5,725,651	2,381,470	41.59%	-
2013 年	7,447,100	4,000,230	53.72%	上升 12.12 个百分点
2014 年	8,729,762	5,411,156	61.99%	上升 8.27 个百分点
2014 年 1-9 月	7,446,143	5,074,911	68.15%	-
2015 年 1-9 月	7,514,582	5,273,911	70.18%	上升 2.03 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国内表观消费量。



从上述图表数据可以看出，随着进口数量的大幅增长，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在迅速提高，并在市场竞争中占主导地位。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市场份

额分别 41.59%、53.72%和 61.99%，2013 年比 2012 年提高了 12.12 个百分点，2014 年比 2013 年进一步提高了 8.27 个百分点，比 2012 年提高了 20.39 个百分点。2015 年 1-9 月，市场份额为 70.18%，比上年同期进一步提高 2.03 个百分点，为整个申请调查期间的最高水平，2015 年 1-9 月比 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累计增幅高达 28.5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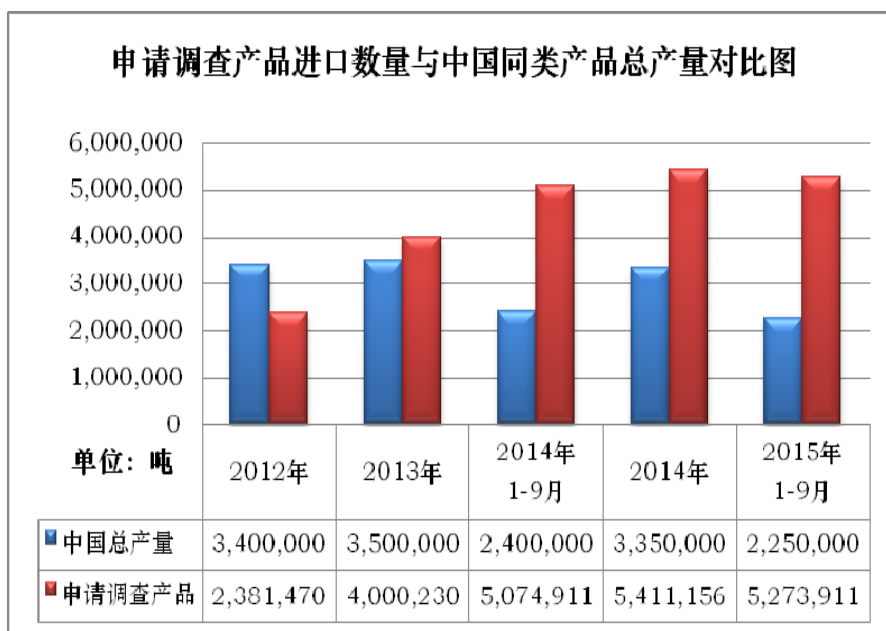
(3)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相对于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于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中国同类产品 总产量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对比比例
2012 年	3,400,000	2,381,470	70.04%
2013 年	3,500,000	4,000,230	114.29%
2014 年	3,350,000	5,411,156	161.53%
2014 年 1-9 月	2,400,000	5,074,911	211.45%
2015 年 1-9 月	2,250,000	5,273,911	234.40%

注：对比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从少于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迅速转变为远远超过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相当于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70.04%。2013 年，进口数量开始超过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进口数量是中国总产量的 1.14 倍。2014 年，进口数量是中国总产量的 1.62 倍。2015 年 1-9 月，进口数量是中国总产量的 2.34 倍。

在进口数量远远超过中国总产量的情况下，如上所述，申请调查产品抢占了更多的

市场份额，并占据市场绝对主导地位，拥有了更大的市场话语权。

2、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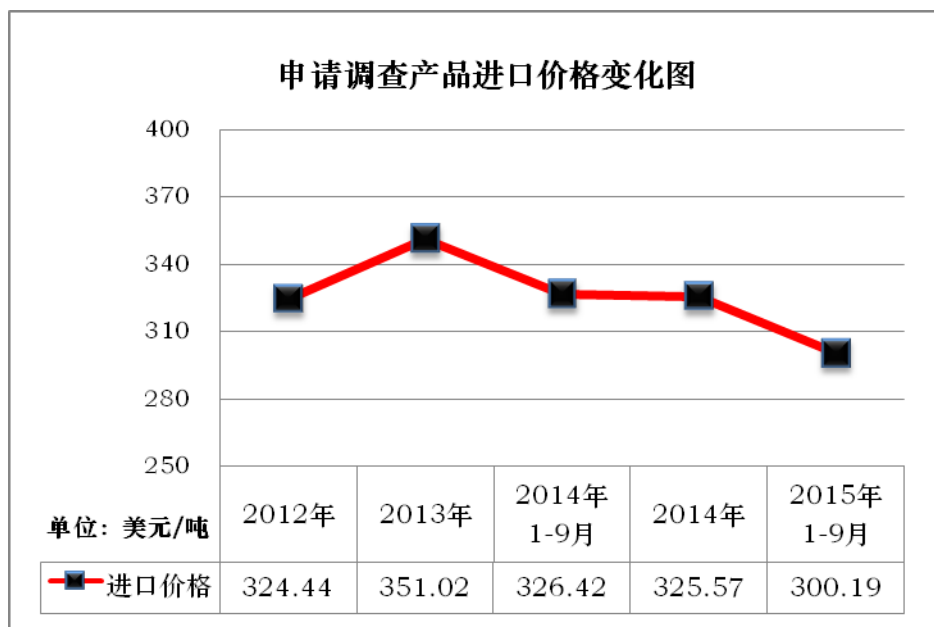
2012 年至 2015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平均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2,382,070	774,240,151	325.03	-
	美 国	2,381,470	772,640,553	324.44	-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4,001,531	1,405,610,077	351.27	8.07%
	美 国	4,000,230	1,404,177,376	351.02	8.19%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5,413,123	1,762,830,409	325.66	-7.29%
	美 国	5,411,156	1,761,694,987	325.57	-7.25%
2014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5,076,775	1,657,613,182	326.51	-
	美 国	5,074,911	1,656,555,802	326.42	-
2015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5,275,853	1,584,147,930	300.26	-8.04%
	美 国	5,273,911	1,583,165,977	300.19	-8.04%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干玉米酒糟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 = 进口金额 / 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为 324.44 美元/吨。2013 年，进口价格为 351.02 美元/吨，比 2012 年上涨 8.19%。2014 年，进口价格为 325.57 美元/吨，比 2013 年下降 7.25%。2015 年

1-9 月，进口价格为 300.19 美元/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 8.04%。2015 年 1-9 月的进口价格为申请调查期间的最低水平。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分析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如前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理化特性、外观和包装、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下游用途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区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它们在中国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通过直销或代理的方式销售。二者产品的销售地域也基本相同，主要面向全国各地的饲料和养殖企业，尤其是在广东沿海、青岛沿海一带竞争非常激烈。鉴于二者产品的销售渠道和销售地域基本相同，而且在中国市场上同时出现，说明二者产品存在竞争的客观条件和平台。

第三、事实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存在大量相互交叉的现象。很多下游用户如【下游客户名称】等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是直接竞争并且相互替代的。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同类产品的 10 个主要下游客户名称，涉及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客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

第四、无论是申请调查产品，还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大部分都是 DDGS，在产品理化特性、产品质量、销售渠道、销售地域、销售群体无实质性区别的情况下，因此产品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

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历史也可以进一步佐证。在 2009 年以前，中国市场干玉米酒糟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供应为主，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然而，随着进口价格大幅下降 43.70%，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2009 年急剧增至 65.17 万吨，2010 年更是高达 316.24 万吨。之后，由于遭受反倾销调查，进口价格开始回升，也导致 2011 年和 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相比 2010 年有所回落。然而，随着进

口价格的再度下滑,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 2013 年和 2014 年先后突破 400 万吨和 500 万吨,2014 年已经高达 541.12 万吨。进口价格的下降刺激了进口数量的增长,最终结果是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日益上升,由 2007 年的 0% 上升到 2014 年的 61.99%,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则持续下降,由 2007 年的 100% 下降至 2014 年的 38.01%。2015 年 1-9 月,随着进口价格的进一步下滑,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进一步升至 70.18%,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下降至 29.92%。因此,产品价格是下游用户在市场采购时非常重要的考虑因素。

第五、中国干玉米酒糟市场是一个透明且充分竞争的市场,在产品销售时,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都采用相同或类似的定价策略,即都依据中国市场状况或条件,根据下游客户的询价来确定销售价格。对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企业来说,在申请调查产品已经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且进口数量远远超过国内总产量的情况下,国内产业还不得不参照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来确定自己的销售价格,因为申请调查产品在本案申请调查期内占中国市场的主导地位,其市场份额由 2012 年的 41.59% 上升到 2013 年的 53.72% 并进一步上升到 2014 年的 61.99%,2015 年 1-9 月进一步升至 70.18% 的极高水平。

事实上,近年来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持续降价,干玉米酒糟的市场价格空间被严重压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不得不跟随降价。更严重的是,在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况下,部分下游用户甚至以进口降价为由要求国内产业生产企业变更合同进行相应的降价调整。

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在二者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并可以互相替代且申请调查产品占据市场主导地位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行为已经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具体进一步说明如下:

(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压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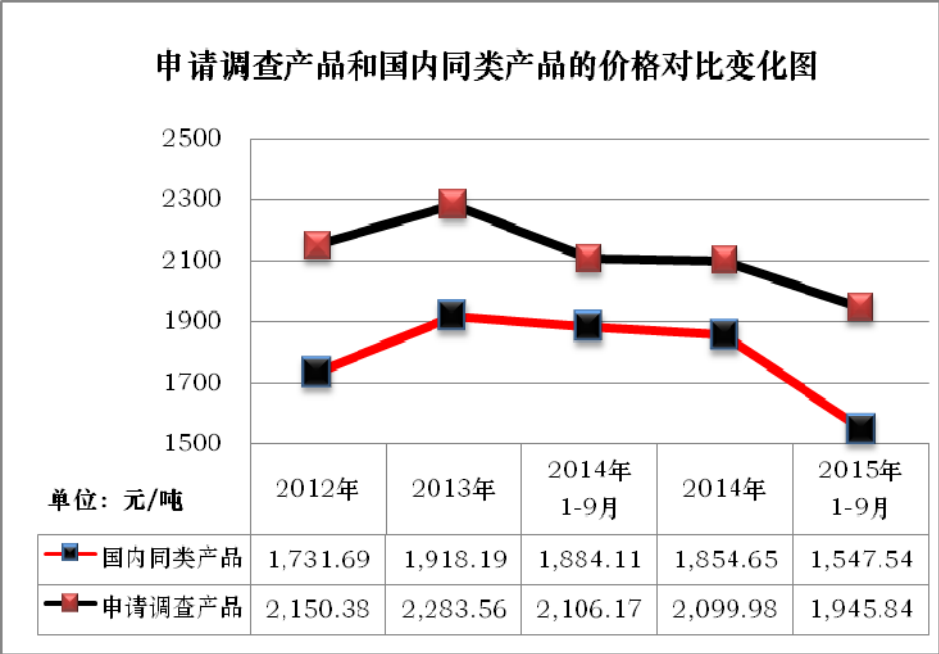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

价格单位: 元/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国内销售价格	变化幅度
2012 年	2,150.38	-	1,731.69	-
2013 年	2,283.56	6.19%	1,918.19	10.77%
2014 年	2,099.98	-8.04%	1,854.65	-3.31%
2014 年 1-9 月	2,106.17	-	1,884.11	-
2015 年 1-9 月	1,945.84	-7.61%	1,547.54	-17.86%

注：（1）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进口 CIF 价格*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关税税率）。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4 年 1-9 月和 2015 年 1-9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数据，分别为 6.3124、6.1956、6.1431、6.1451 和 6.1734（请参见附件十六）。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为 5%；

（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根据申请人会员单位内销收入和内销数量计算所得，具体请参见附件十七。



在进口数量显著增长、进口数量远远超过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市场份额持续上升且占据市场绝对主导地位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行为对市场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压低了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并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被迫降价。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保持一致。2013 年相比 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分别上涨 6.19%和 10.77%。2014 年相比 2013 年，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分别下降 8.04%和 3.31%。2015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分别进一步下降 7.61%和 17.86%。而且，上述二者产品的价格均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2015 年 1-9 月相比 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分别下降了 9.51%和 10.63%。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严重的抑制作用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相对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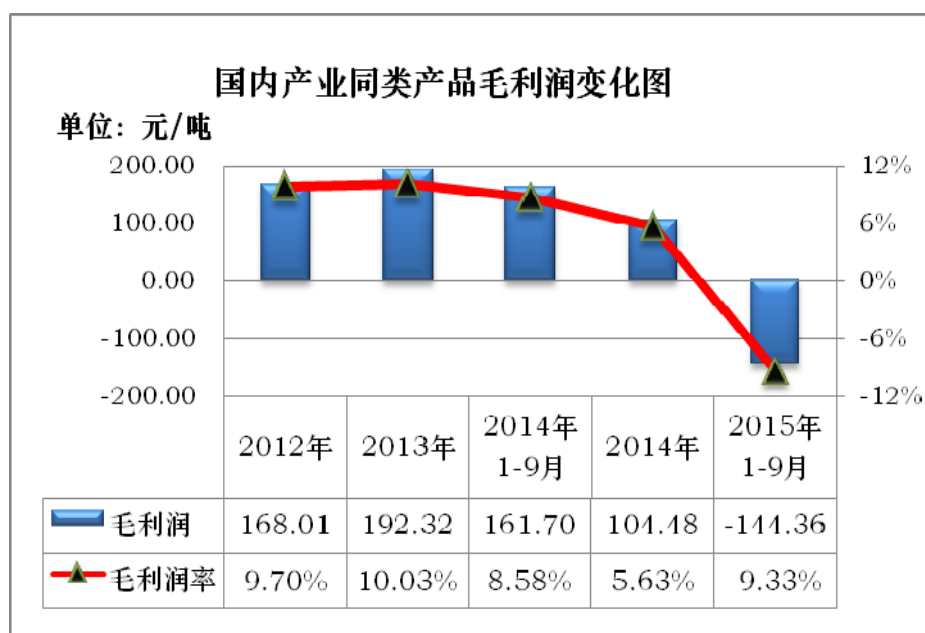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项目 / 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销售价格	1,731.69	1,918.19	1,854.65	1,884.11	1,547.54
单位销售成本	1563.68	1725.87	1750.16	1722.40	1691.90
单位毛利润	168.01	192.32	104.48	161.70	-144.36
毛利润变化幅度	-	14.47%	-45.67%	-	-189.28%
单位毛利润率	9.70%	10.03%	5.63%	8.58%	-9.33%
毛利润率变化幅度	-	上升 0.32 个百分点	下降 4.39 个百分点		下降 17.91 个百分点

注：（1）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会员的单位财务数据统计所得（附件十七）；

（2）单位毛利润 = 内销价格 - 单位销售成本；

（3）单位毛利润率 = 单位毛利润 / 内销价格。



受销售价格下降的负面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毛利润总体呈下降趋势。除 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14.47% 之外，2014 年比 2013 年大幅减少了 45.67%，2014 年比 2012 年减少了 37.81%，2015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减少了 189.28%，价格与成本开始倒挂。相应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毛利润率除 2013 年比 2012 年上升 0.32 个百分点之外，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了 4.39 个百分点，2015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了 17.91 个百分点，2015 年 1-9 月的毛利润和毛利润率均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

因此，申请调查产品除了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压低之外，还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严重的价格抑制，无法获得应有的利润空间，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整个申请调查期间始终无法摆脱亏损状况，亏损日益严重（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主要包括对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开工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指标和因素。

如前文所述，申请人负责干玉米酒糟产业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目前共有 37 家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会员单位，占国内干玉米酒糟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根据《反倾销条例》和《反补贴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提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产品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申请。根据法律规定，为提起本次申请之目的，申请人暂以会员单位梅河口阜康、新天龙、中粮生化（安徽）、吉林酒精、辽源巨峰、盛龙酒精、河南天冠²、东丰华粮和吉林博大共 9 家企业的生产和财务数据为基础，以进一步说明国内产业的损害情况。

单位：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上述九家会员企业干玉米酒糟合计产量	1,685,270	1,210,049
全国干玉米酒糟总产量	3,350,000	2,250,000
上述九家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	50.31%	53.78%

上述九家会员单位生产规模较大，在国内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并且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合计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均已超过 50%，因此有关生产和财务数据可以代表国内产业的情况，并可作为认定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依据。本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申请书在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时，有关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申请人上述会员单位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

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对 2012 年至 2015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期末库存、销售收入、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工资和就业、劳动生产率、现金流等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

3.1 国内干玉米酒糟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² 注：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天冠”）包括了三家子公司的生产和财务数据，这三家子公司分别是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天冠集团新乡乙醇有限公司和漯河天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国内干玉米酒糟表观消费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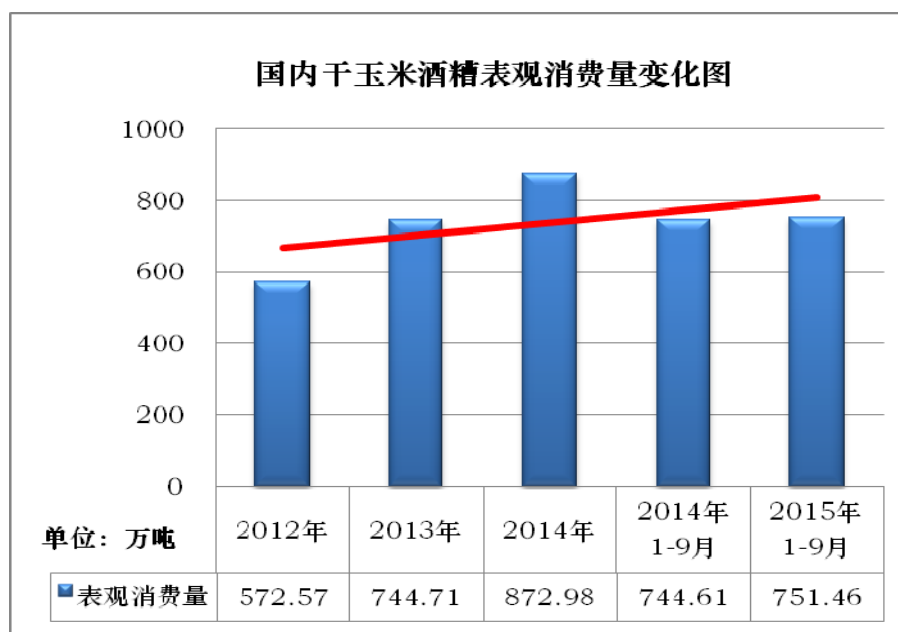
期 间	国内总产量	国内总进口量	国内总出口量	国内表观消费量	表观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12 年	3,400,000	2,382,070	56,418.98	5,725,651	-
2013 年	3,500,000	4,001,531	54,431.01	7,447,100	30.07%
2014 年	3,350,000	5,413,123	33,361.19	8,729,762	17.22%
2014 年 1-9 月	2,400,000	5,076,775	30,632.37	7,446,143	-
2015 年 1-9 月	2,250,000	5,275,853	11,270.91	7,514,582	0.92%

注：（1）国内表观消费量= 国内总产量 + 国内总进口量 - 国内总出口量；

（2）申请人暂以国内干玉米酒糟的表观消费量作为国内干玉米酒糟的需求量数据；

（3）国内干玉米酒糟的总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五：关于我国干玉米酒糟生产情况的说明”；

（4）国内干玉米酒糟的总进口量和总出口量数据参见“附件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干玉米酒糟进出口数据统计”。



干玉米酒糟不仅含有丰富的蛋白质、氨基酸、维生素、脂肪、发酵蒸馏过程中生成的未知生长因子，还富含有利于动物生长的多种矿物质，不含抗营养因子，已成为国内外饲料生产企业广泛应用的新型蛋白饲料原料，适合喂养家禽、家畜、水产品及特种动物。随着养殖业的发展和生物技术的提高，在传统的配合饲料中，干玉米酒糟通常用来部分替代豆粕或其他蛋白原料。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国内干玉米酒糟的表观消费量呈增长趋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572.57 万吨、744.71 万吨和 872.98 万吨，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30.07%和 17.22%，2014 年比 2012 年增长 52.47%。2015 年 1-9 月，表观消费量为 751.46 万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 0.92%。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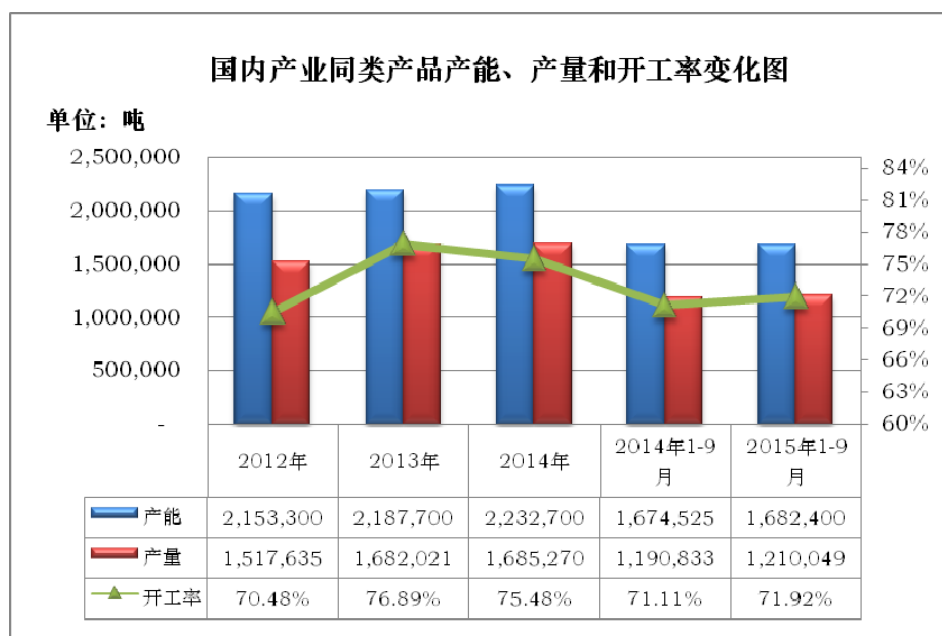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产能	产能变化幅度	产量	产量变化幅度	开工率
2012 年	2,153,300	-	1,517,635	-	70.48%
2013 年	2,187,700	1.60%	1,682,021	10.83%	76.89%
2014 年	2,232,700	2.06%	1,685,270	0.19%	75.48%
2014 年 1-9 月	1,674,525	-	1,190,833	-	71.11%
2015 年 1-9 月	1,682,400	0.47%	1,210,049	1.61%	7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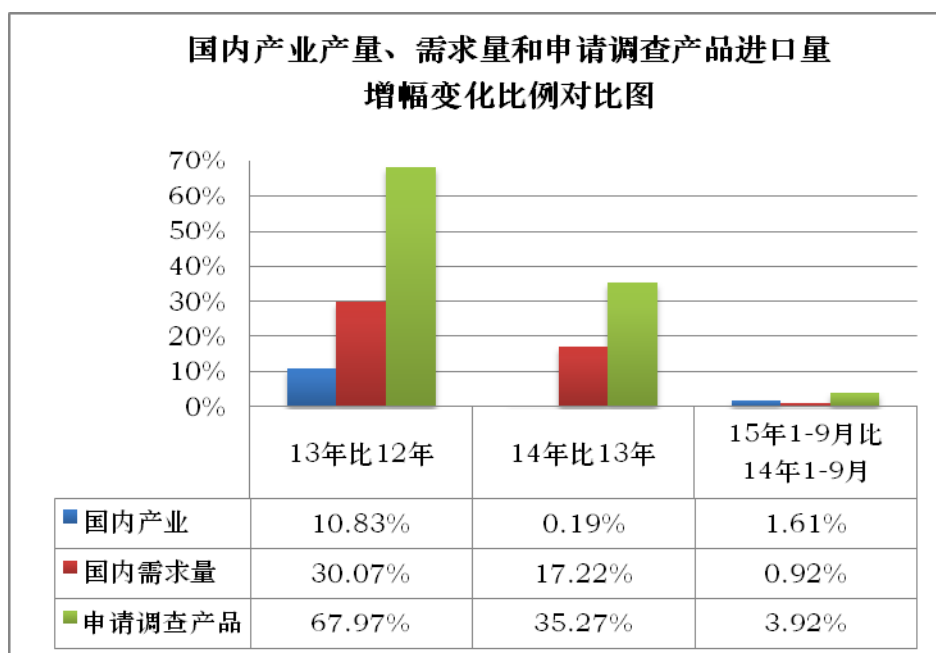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七：申请人会员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干玉米酒糟的需求量持续增长，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提供了更多的市场空间。为此，国内产业新扩建产能，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增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国内产业干玉米酒糟的产能分别为 215.33 万吨、218.77 万吨和 223.27 万吨，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1.60%和 2.06%。2015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为 168.24 万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 0.47%。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也呈增长趋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产量分别为 151.76 万吨、168.20 万吨和 168.53 万吨，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10.83%和 0.19%。2015 年 1-9 月，产量为 121.00 万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 1.61%。



尽管如此，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增长速度总体仍明显小于需求量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的增长速度。2013 年比 201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增长 10.83%，而需求量增长 30.07%，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增长 67.97%；2014 年比 201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增长 0.19%，而需求量增长 17.2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增长 35.27%；2015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增长 1.61%，需求量增长 0.9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增长 3.92%。而且，相比 2012 年，2015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仅是 2012 年全年产量的 79.73%，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则是 2012 年全年进口量的 221.46%。

而且，在进口数量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并未得到完全释放。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开工率分别为 70.48%、76.89%、75.48% 和 71.92%。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冲击，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增长受到了明显的抑制，开工率处于偏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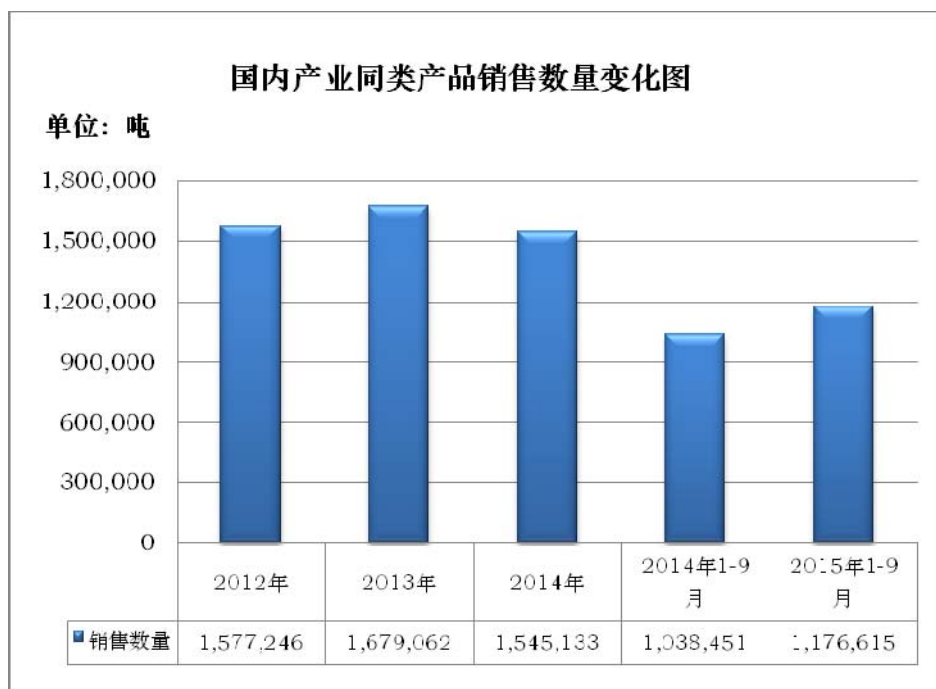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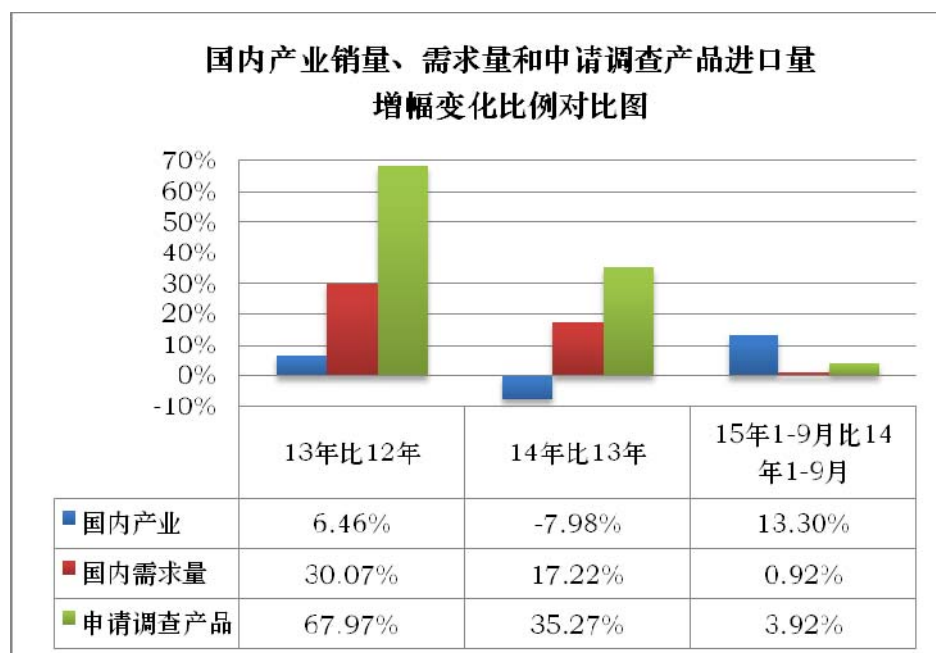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销售数量	变化幅度
2012 年	1,577,246	-
2013 年	1,679,062	6.46%
2014 年	1,545,133	-7.98%
2014 年 1-9 月	1,038,451	-
2015 年 1-9 月	1,176,615	13.30%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七：申请人会员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国内产业干玉米酒糟的销售数量分别为157.72万吨、167.91万吨和154.51万吨，2013年比2012年增长6.46%，2014年比2013年减少7.98%。2015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为117.66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3.30%。



尽管国内干玉米酒糟需求量持续增长给国内产业提供了更大的市场空间，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增长速度总体仍明显小于需求量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的增长速度。2013年比201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增长6.46%，而需求量增长30.07%，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增长67.97%。2014年比201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减少7.98%，而需求量进一步增长17.2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进一步增长35.27%。

2014 年比 201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总体减少 2.04%，而需求量大幅增长 52.47%，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大幅增长 127.22%。2015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增长 13.30%，需求量增长 0.9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增长 3.92%，但是相比 2012 年，2015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仅是 2012 年全年销售数量的 74.60%，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则是 2012 年全年进口量的 221.46%。

由此可见，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进口严重挤占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空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需求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销量增长受到明显抑制。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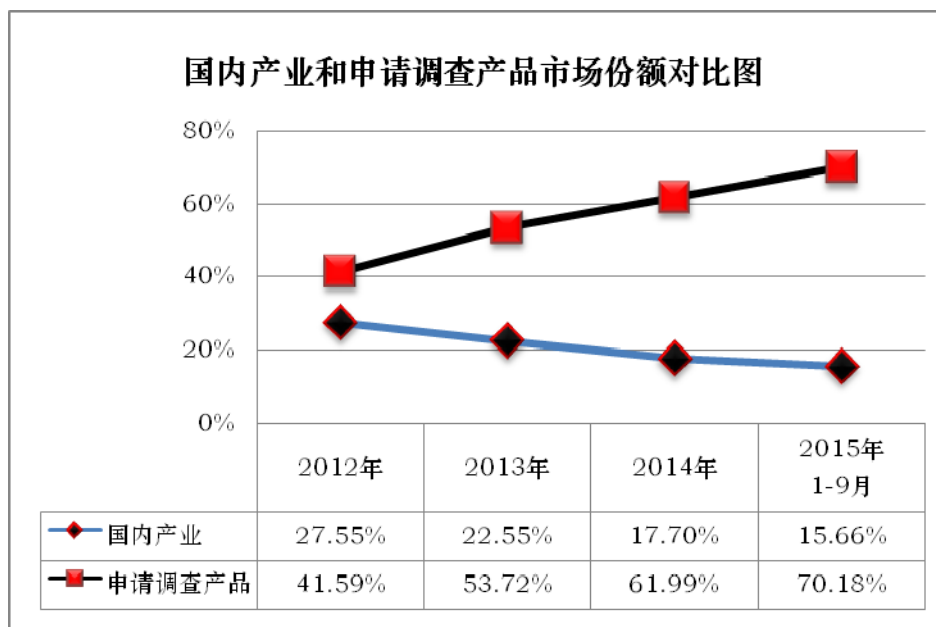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内销数量	中国表观消费量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2 年	1,577,246	5,725,651	27.55%	-
2013 年	1,679,062	7,447,100	22.55%	下降 5.00 个百分点
2014 年	1,545,133	8,729,762	17.70%	下降 4.85 个百分点
2014 年 1-9 月	1,038,451	7,446,143	13.95%	-
2015 年 1-9 月	1,176,615	7,514,582	15.66%	上升 1.71 个百分点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七：申请人会员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 = 销售数量 / 中国表观消费量。



由于销量增长受到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总体呈明显的下降趋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27.55%、22.55%和 17.70%，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5.00 个百分点和 4.85 个百分点，2014 年比

2012 年下降了 9.85 个百分点。2015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下降至 15.66%。2015 年 1-9 月比 201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累计下降了 11.89 个百分点。

相比之下，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则在大幅上升，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总体下降呈鲜明反向变动关系。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分别为 41.59%、53.72%和 61.99%，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提高了 12.12 个百分点和 8.27 个百分点。2015 年 1-9 月，市场份额进一步增至 70.18%。2015 年 1-9 月比 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累计提高了 28.59 个百分点。

由此可见，随着进口数量的大幅增长，申请调查产品严重挤占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并在市场上占据了绝对主导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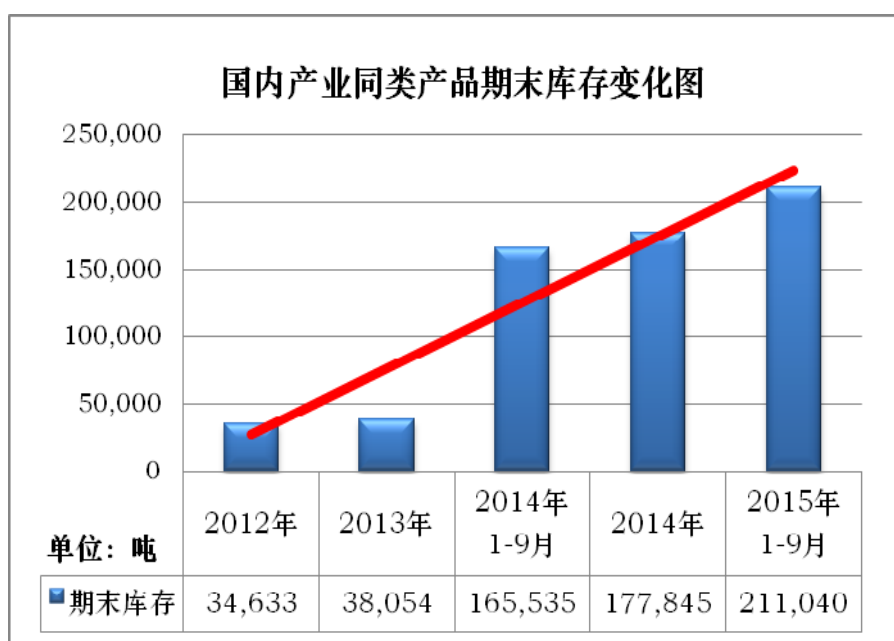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2012 年	34,633	-
2013 年	38,054	9.88%
2014 年	177,845	367.35%
2014 年 1-9 月	165,535	-
2015 年 1-9 月	211,040	27.49%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七：申请人会员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



在无法获得应有市场空间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呈明显的上升趋势，产品严重滞销。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期末库存分别为 3.46 万吨、3.81 万吨和 17.78 万吨，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9.88% 和 367.35%，2014 年比 2012 年增长 413.52%。2015 年 1-9 月，期末库存为 21.10 万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 27.49%，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高水平，占产量的比例高达 17.44%，处于极高水平。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和毛利润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和毛利润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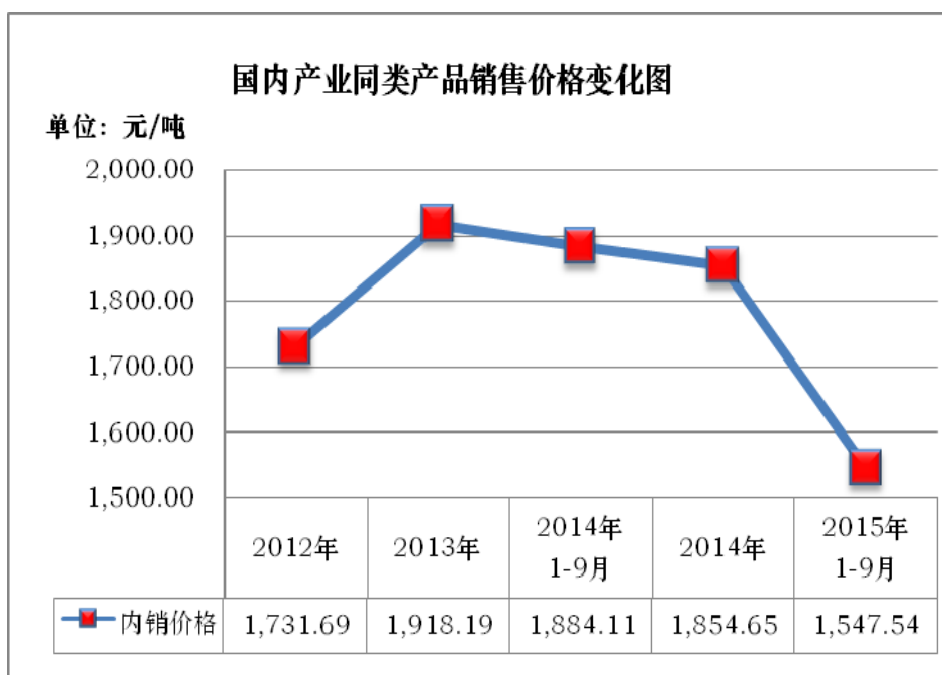
项目 / 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销售价格	1,731.69	1,918.19	1,854.65	1,884.11	1,547.54
变化幅度	-	10.77%	-3.31%	-	-17.86%
单位销售成本	1563.68	1725.87	1750.16	1722.40	1691.90
单位毛利润	168.01	192.32	104.48	161.70	-144.36
毛利润变化幅度	-	14.47%	-45.67%	-	-189.28%
单位毛利润率	9.70%	10.03%	5.63%	8.58%	-9.33%
毛利润率变化幅度	-	上升 0.32 个百分点	下降 4.39 个百分点		下降 17.9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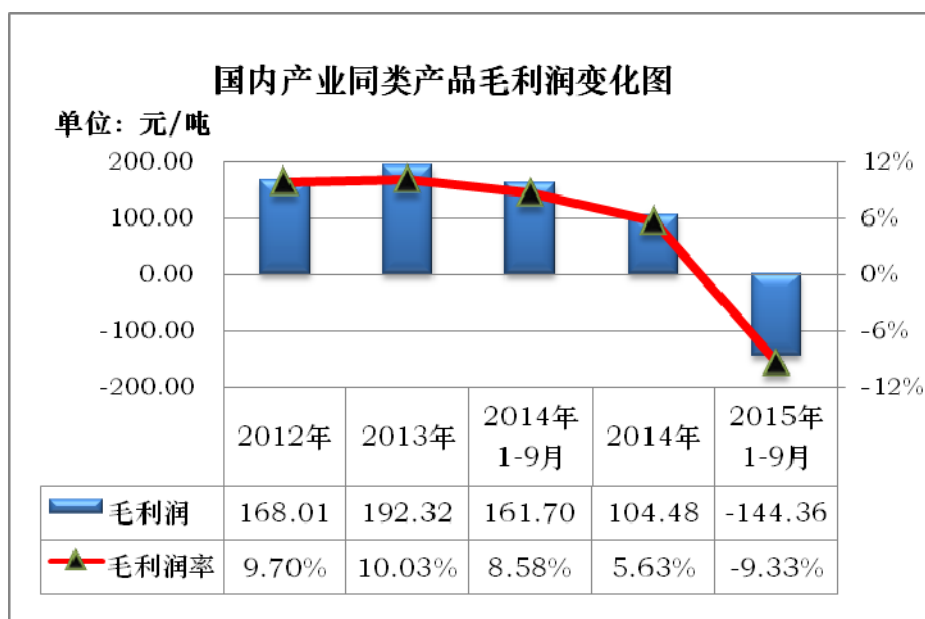
注：（1）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会员的单位财务数据统计所得（附件十七）；

（2）销售价格 = 销售收入 / 销售数量。

（3）单位毛利润 = 内销价格 - 单位销售成本；

（4）单位毛利润率 = 单位毛利润 / 内销价格。





申请调查期内，受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压低的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2年、2013年和2014年，销售价格分别1731.69元/吨、1918.19元/吨和1854.65元/吨，2013年比2012年上涨10.77%，2014年比2013年下降3.31%。2015年1-9月，销售价格为1547.54元/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17.86%，并且是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

受此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毛利润总体呈下降趋势。除2013年比2012年增长14.47%之外，2014年比2013年大幅减少了45.67%，2014年比2012年减少了37.81%，2015年1-9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减少了189.28%，价格与成本开始倒挂。相应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毛利润率除2013年比2012年上升0.32个百分点之外，2014年比2013年下降了4.39个百分点，2015年1-9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了17.91个百分点，2015年1-9月的毛利润和毛利润率均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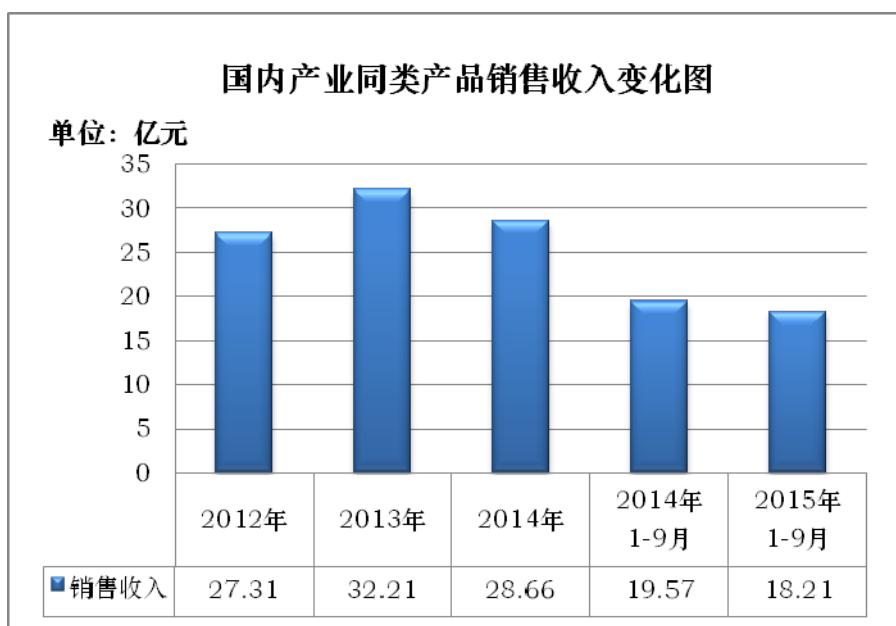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元

期 间	销售收入	变化幅度
2012 年	2,731,303,324.68	-
2013 年	3,220,757,435.43	17.92%
2014 年	2,865,677,372.58	-11.02%
2014 年 1-9 月	1,956,552,315.99	-
2015 年 1-9 月	1,820,852,799.27	-6.94%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七：申请人会员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 27.31 亿元、32.21 亿元、28.66 亿元和 18.21 亿元。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与销售价格具有很大的关联关系，表现一致。2013 年相比 2012 年，销售价格上涨 10.77%，销售收入增长 17.92%。2014 年相比 2013 年，销售价格下降 3.31%，销售收入减少 11.02%。2015 年 1-9 月，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 17.86%，即使在销售数量增长 13.30%的情况下，销售收入仍进一步减少 6.94%。

由此可见，在销售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严重压低和抑制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也受到了负面影响，无法获得合理的收入增长。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和税前利润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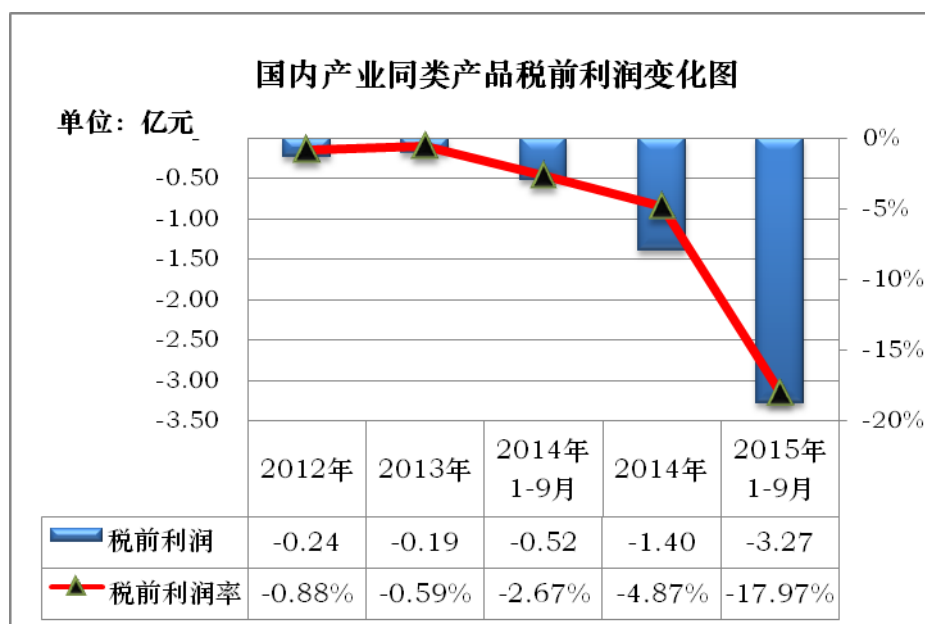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元

期 间	税前利润	变化幅度	税前利润率
2012 年	-24,099,745.13	-	-0.88%
2013 年	-18,961,513.77	减亏 21.32%	-0.59%
2014 年	-139,557,139.73	增亏 636.00%	-4.87%
2014 年 1-9 月	-52,260,783.31	-	-2.67%
2015 年 1-9 月	-327,121,366.65	增亏 525.94%	-17.97%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七：申请人会员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

（2）税前利润率 = 税前利润 / 销售收入。



在销售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严重压低和抑制、销售收入无法获得应有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始终无法摆脱亏损状况，并加剧恶化。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亏损额分别为0.24亿元、0.19亿元和1.40亿元，2014年比2012年增亏479.08%。2015年1-9月，亏损额为3.27亿元，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亏525.94%，远远超过2014年全年亏损额。

相应地，税前利润率也呈下降趋势。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税前利润率分别为-0.88%、-0.59%和-4.87%，2014年比2012年下降了3.99个百分点。2015年1-9月，税前利润率为-17.97%，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了15.29个百分点，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受到了严重打击。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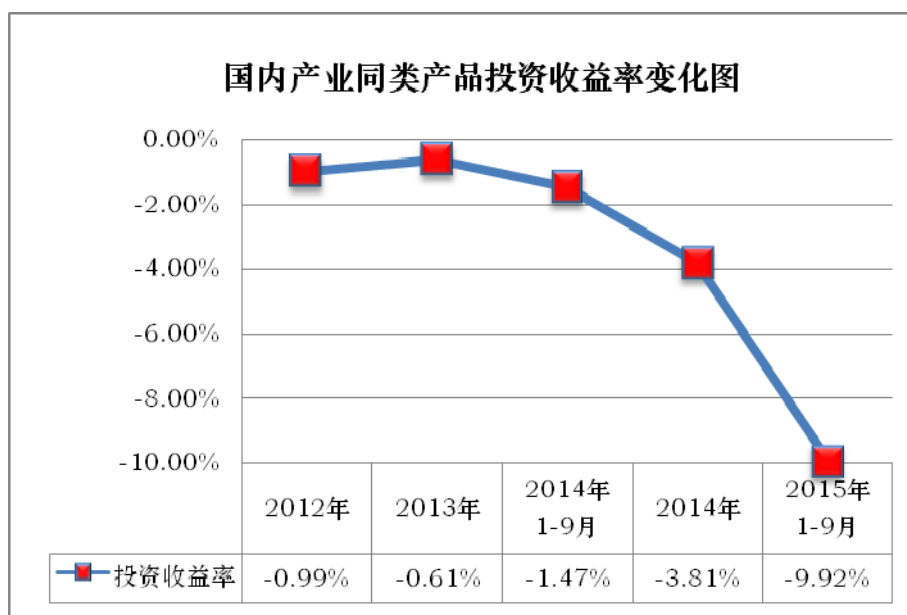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平均投资额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元

期 间	平均投资总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2012 年	2,438,229,584.23	-24,099,745.13	-0.99%
2013 年	3,119,635,340.60	-18,961,513.77	-0.61%
2014 年	3,662,176,869.94	-139,557,139.73	-3.81%
2014 年 1-9 月	3,548,514,092.32	-52,260,783.31	-1.47%
2015 年 1-9 月	3,298,546,019.76	-327,121,366.65	-9.92%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七：申请人会员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税前利润/平均投资总额。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为新扩建产能，投入了大量的资金。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总额分别为 24.38 亿元、31.20 亿元和 36.62 亿元，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27.95%和 17.39%。2015 年 1-9 月，投资总额为 32.99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7.04%。

然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并未获得应有的投资回报，严重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与税前利润相呼应，在亏损加剧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投资收益率分别为-0.99%、-0.61%和-3.81%，2014 年比 2012 年下降了 2.82 个百分点。2015 年 1-9 月，投资收益率为-9.92%，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了 8.44 个百分点，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的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元

期 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12 年	701,064,059.86	-
2013 年	789,698,272.22	净流入增加 12.64%
2014 年	111,523,900.03	净流入减少 85.88%
2014 年 1-9 月	131,434,192.43	-
2015 年 1-9 月	543,027,965.78	净流入增加 313.16%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七：申请人会员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呈大幅波动变化趋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现金流分别为 7.01 亿元、7.90 亿元和 1.12 亿元，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12.64%，2014 年比 2013 年减少 85.88%。2015 年 1-9 月，现金流为 5.4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3.16%。

3.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及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就业人数 变化幅度	人均工资	人均工资 变化幅度
2012 年	31,332,797.20	1,211	-	25,873.49	-
2013 年	31,652,629.32	1,152	-4.87%	27,476.24	6.19%
2014 年	31,310,146.35	1,138	-1.22%	27,513.31	0.13%
2014 年 1-9 月	23,564,419.62	1,146	-	20,562.32	-
2015 年 1-9 月	23,936,618.14	1,138	-0.70%	21,033.94	2.29%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七：申请人会员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人均工资 = 工资总额 / 就业人数。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呈持续下降趋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就业人数分别为 1211 人、1152 人和 1138 人，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减少 4.87%和 1.22%。2015 年 1-9 月，就业人数为 1138 人，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减少 0.70%。

在减员的情况下，就业员工的平均工资有所上涨。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增

长 6.19%和 0.13%，2015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上涨 2.29%。

3.1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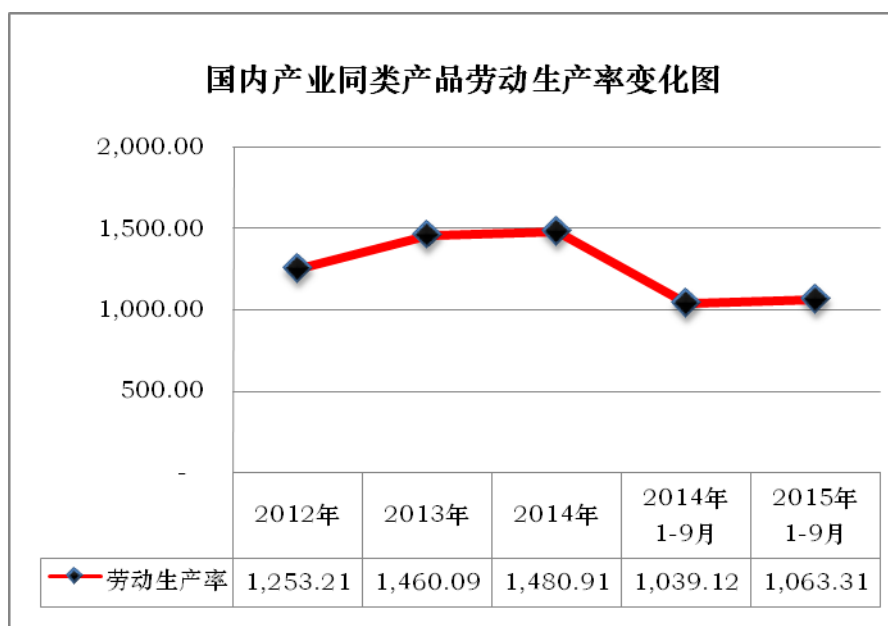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劳动生产率变化幅度
2012 年	1253.21	-
2013 年	1460.09	16.51%
2014 年	1480.91	1.43%
2014 年 1-9 月	1039.12	-
2015 年 1-9 月	1063.31	2.33%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七：申请人会员单位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 = 产量 / 就业人数。



尽管产能无法完全释放，但国内产业依然通过减员提高劳动生产率来改善生产经营状况。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劳动生产率分别为 1253.21 吨/人、1460.09 吨/人和 1480.91 吨/人，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提高了 16.51%和 1.43%。2015 年 1-9 月，劳动生产率为 1063.31 吨/人，比上年同期进一步提高了 2.33%。

（三）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通过上述分析和说明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内，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长、市场份额大幅上升并占据市场绝对主导地位、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受到了严重的冲击。具体表现在：

(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无法获得有效利用，产量增长受到了明显的抑制。在国内需求量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始终低于 80%，明显处于偏低水平。而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的增长速度总体仍明显小于需求量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增长速度；

(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无法获得合理增长，期末库存持续大幅上升，产品严重滞销。在国内需求量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 2014 年比 2012 年反而减少了 2.04%，期末库存增长了 413.52%，销售数量尽管 2015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3.30%，但同期期末库存也进一步增长了 27.49%，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高水平，占产量的比例高达 17.44%，处于极高水平；

(3) 受申请调查产品的挤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了 5.00 个百分点，2014 年比 2013 年进一步下降了 4.85 个百分点，2015 年 1-9 月尽管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1.71 个百分点，但仍比 2014 年下降了 2.04 个百分点，为申请调查期内最低水平，2015 年 1-9 月比 201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累计下降高达 11.89 个百分点；

(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到了明显的价格压低和价格抑制，并自 2013 年以来持续下降。销售价格 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了 3.31%，2015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 17.86%。受此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 2014 年比 2013 年大幅减少了 45.67%，2015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大幅减少了 189.28%，并且价格成本出现倒挂。相应地，毛利润率 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了 4.39 个百分点，2015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了 17.91 个百分点。2015 年 1-9 月的销售价格、单位毛利润和毛利润率均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

(5) 受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自 2013 年以来持续减少。销售收入 2014 年比 2013 年减少了 11.02%，2015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减少了 6.94%；

(6) 在产品效益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始终无法摆脱亏损状况。尽管 2013 年国内产业因为价格上涨而有所减亏，但随着价格的持续下滑，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亏损迅速加剧，2014 年比 2013 年增亏 636.00%，2015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亏 525.94%，2015 年 1-9 月的亏损额已经远远超过 2014 年全年的亏损额。相应地，税前利润率始终为负值，并且 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了 4.28 个百分点，2015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了 15.29 个百分点，2015 年 1-9 月的税前利润和税前利润率均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

(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自 2013 年以来大幅下滑，在投资总额总体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无法获得应有的投资回报。投资收益率 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了 3.20 个百分点，2015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了 8.44 个百分点，2015 年 1-9 月的投资收益率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

(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呈下降趋势。就业人数 2013 年比 2012 年减少 4.87%，2014 年比 2013 年减少 1.22%，2015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减少 0.70%。

总的来看，2013 年相比 201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就业人数呈下降趋势，开工率、产量和销量增长也由于进口数量的大幅增长而受到了严重的抑制，期末库存却在大幅上升，同时由于销售价格受到进口产品的价格压低和抑制，导致产品无法摆脱亏损状况。2014 年相比 2013 年，除市场份额、就业人数进一步下降、期末库存进一步大幅增长、产量增长继续受到抑制之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毛利润、毛利润率、销售收入、税前利润、税前利润率、投资收益率、现金流等多个经济指标也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2015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尽管开工率、销售数量、市场份额有所增长或反弹，但随着销售价格的进一步下滑并与成本倒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润、毛利润率、税前利润、税前利润率、投资收益率等经营性指标进一步大幅下降，期末库存则继续上升。而且，2015 年 1-9 月的销售价格、毛利润、毛利润率、税前利润、税前利润率、投资收益率均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期末库存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高水平。

鉴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明显恶化，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正在对国内产业造成严重的实质损害。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国内产业将遭受更加严重的损害。

八、 倾销、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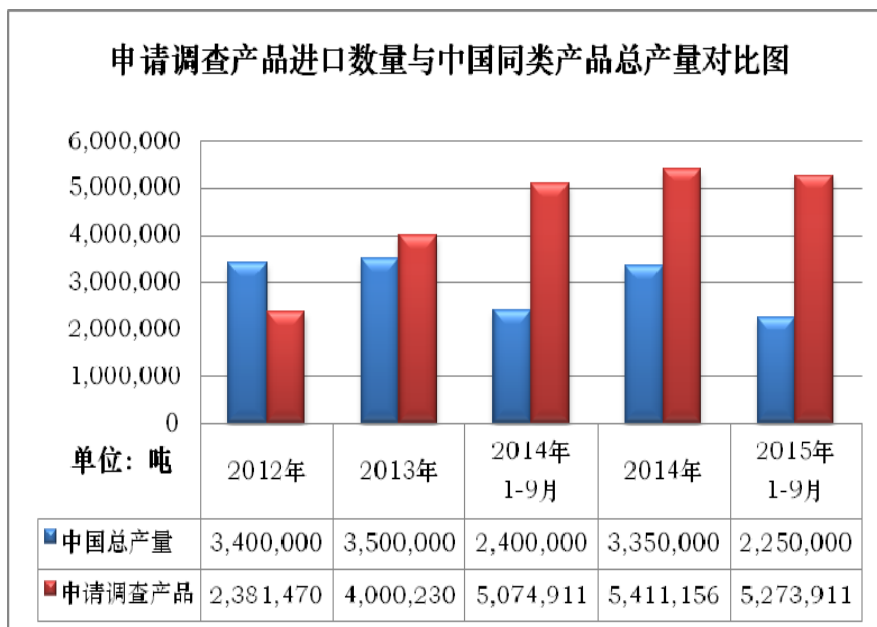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干玉米酒糟的表观消费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表观消费量为分别为 572.57 万吨、744.71 万吨和 872.98 万吨，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30.07%和 17.22%，2014 年比 2012 年增长 52.47%。2015 年 1-9 月，表观消费量为 751.46 万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 0.92%。

潜力巨大且需求持续增长的中国市场对美国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受益于政府补贴以及为了消化过剩产量，美国厂商大量以低价、降价甚至以倾销价格的方式向中国市场出口申请调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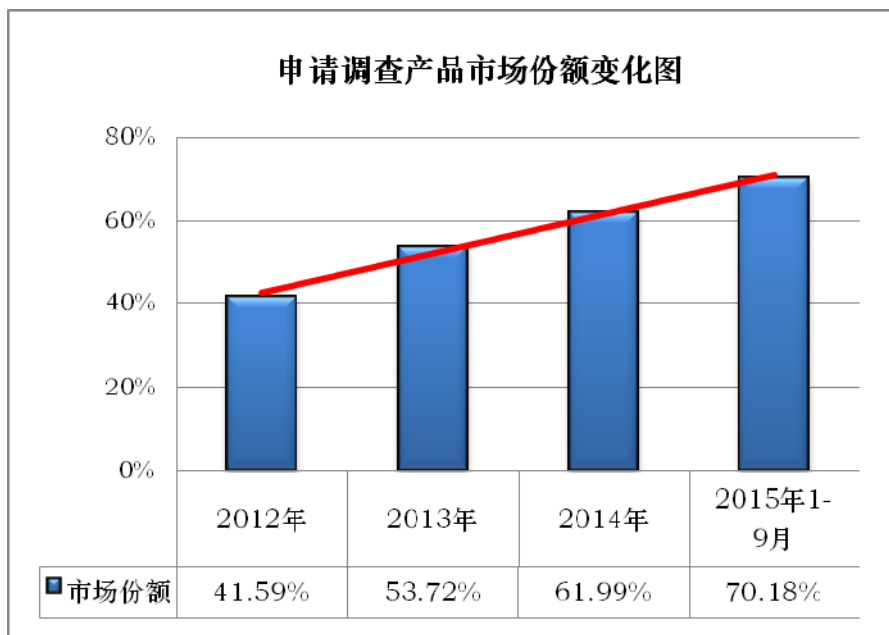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显示，美国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呈持续大幅增长趋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进口数量分别为 238.15 万吨、400.02 万吨和 541.12 万吨，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67.97%和 35.27%，2014 年比 2012 年大幅增长 127.22%。2015 年 1-9 月，进口数量为 527.39 万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 3.92%，且仅 3 个季度的进口数量就已经远远超过 2012 年和 2013 年全年的进口量。

而且，相对于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从少于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迅速转变为远远超过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相当于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70.04%。2013 年，进口数量开始超过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进口数量是中国总产量的 1.14 倍。2014 年，进口数量是中国总产量的 1.62 倍。2015 年 1-9 月，进口数量是中国总产量的 2.34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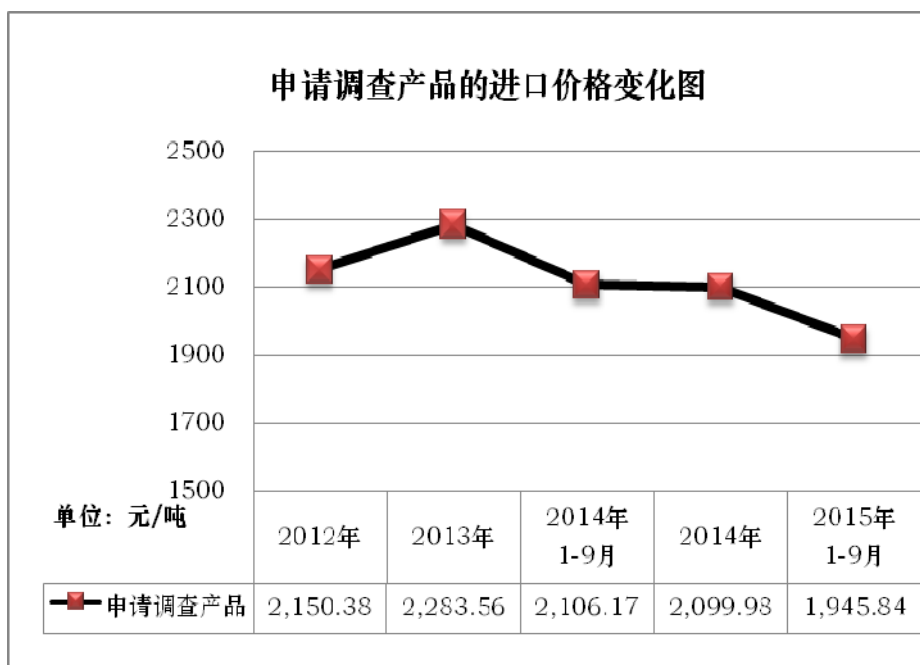


在进口数量大幅增长且远远超过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迅速提高，并在市场中占据了绝对的主导地位。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市场份额分别 41.59%、53.72%和 61.99%，2013 年比 2012 年提高了 12.12 个百分点，2014 年比 2013 年进一步提高了 8.27 个百分点，比 2012 年提高了 20.39 个百分点。2015 年 1-9 月，市场份额为 70.18%，比上年同期进一步提高 2.03 个百分点，为整个申请调

查期间的最高水平，2015 年 1-9 月比 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累计增幅高达 28.59 个百分点。



同期，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进口价格分别为 2150.38 元/吨、2283.56 元/吨和 2099.98 元/吨，2014 年比 2012 年下降了 8.04%。2015 年 1-9 月，进口价格为 1945.84 元/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了 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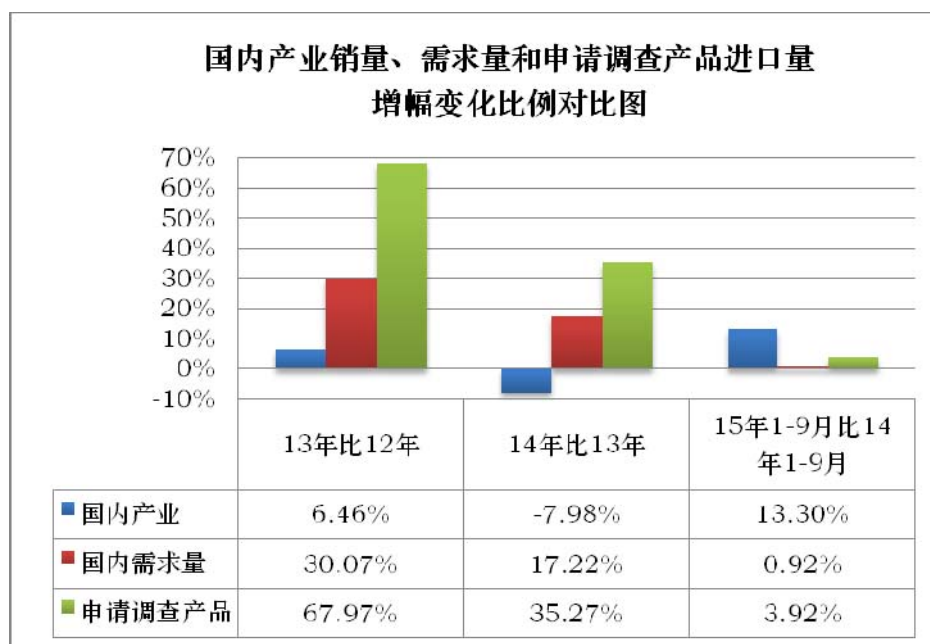


中国干玉米酒糟市场是一个透明且充分竞争的市场，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属于同类产品，同时在中国市场上进行竞争。在进口数量显著增长、进口数量远远超过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市场份额持续上升且占据市场绝对主导地位的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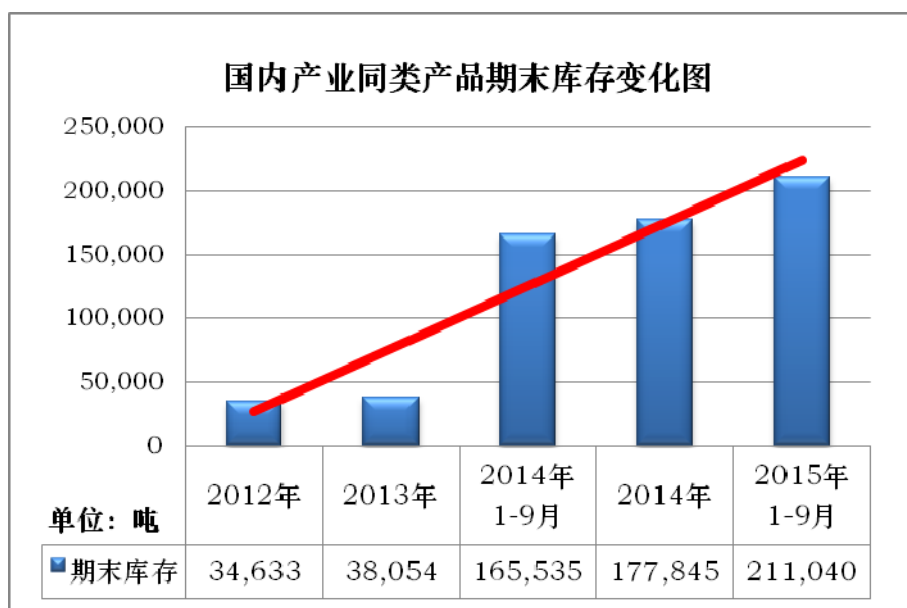
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大幅下降，产能无法有效利用，产量、销售增长均受到了严重抑制。

申请调查期内，为顺应市场需求增长，国内产业投资大量资金新扩建了干玉米酒糟生产线，同类产品产量也在不断增加。但是，装置产能并未获得有效利用，开工率始终低于80%，明显处于偏低水平，产量增长受到了明显的抑制，增长幅度总体也明显小于需求量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增长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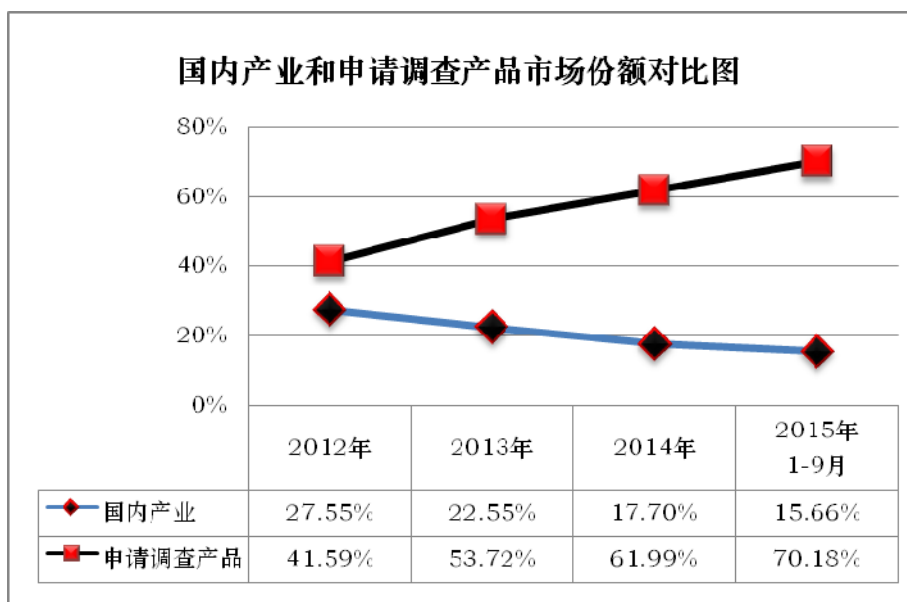
同期，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进口严重挤占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空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量呈增长趋势的情况下销量增长受到明显抑制。2013年相比201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增长6.46%，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增长67.97%，2014年相比201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减少7.98%，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进一步增长35.27%，2014年相比201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总体减少2.04%，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大幅增长127.22%。2015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增长13.30%，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增长3.92%，但是2015年1-9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是2012年全年销售数量的74.60%，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则是2012年全年进口量的221.46%。



除此之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也在大幅增长。期末库存2013年相比2012年增长了9.88%，2014年相比2013年进一步大幅增长了367.35%，2015年1-9月比上年同期继续增长了27.49%。2015年1-9月期末库存是申请调查期内的最高水平，占产量的比例高达17.44%，处于极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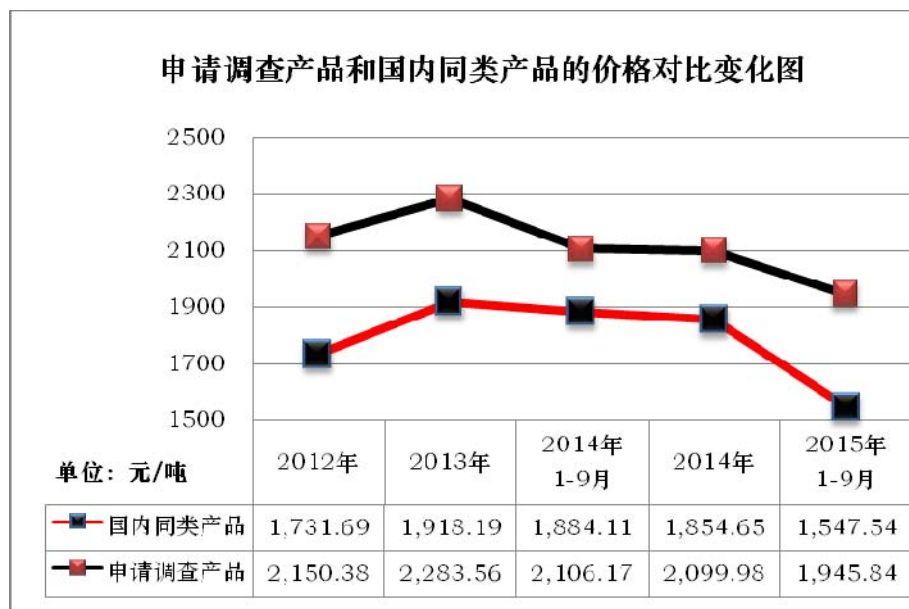


受此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呈明显的下降趋势,与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呈反向变动关系。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由2012年的41.59%持续上升至2014年的61.99%,2015年1-9月进一步上升70.18%,2015年1-9月比2012年,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累计提高了28.59个百分点。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则由2012年的27.55%持续下降至2014年的17.70%,2015年1-9月进一步下降至15.66%,2015年1-9月比201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累计下降了11.89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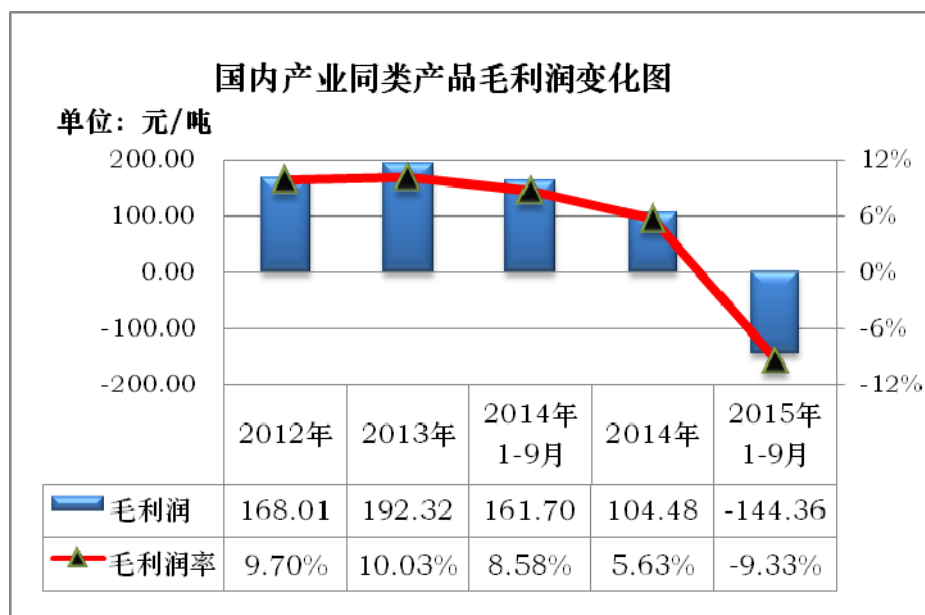


鉴于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干玉米酒糟产品属于同类产品,二者之间的理化特性、产品质量、下游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尤其是大量下游客户存在交叉使用二者产品的情况,产品价格已经成为下游用户采购产品时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在申请调查产品已经占据中国市场绝对主导地位且进口数量远远超过中国总产量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行为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首先，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行为压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除2013年比2012年上涨10.77%之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跟随申请调查产品被迫降价，2014年比2013年下降3.31%，2015年1-9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17.86%，2015年1-9月的销售价格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



其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上涨受到了明显的抑制，毛利润总体呈下降趋势。除2013年比2012年增长14.47%之外，2014年比2013年大幅减少了45.67%，2015年1-9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减少了189.28%，2015年1-9月价格与成本开始倒挂。相应地，毛利润率除2013年比2012年上升0.32个百分点之外，2014年比2013年下降了4.39个百分点，2015年1-9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了17.91个百分点，2015年1-9月的毛利润和毛利润率均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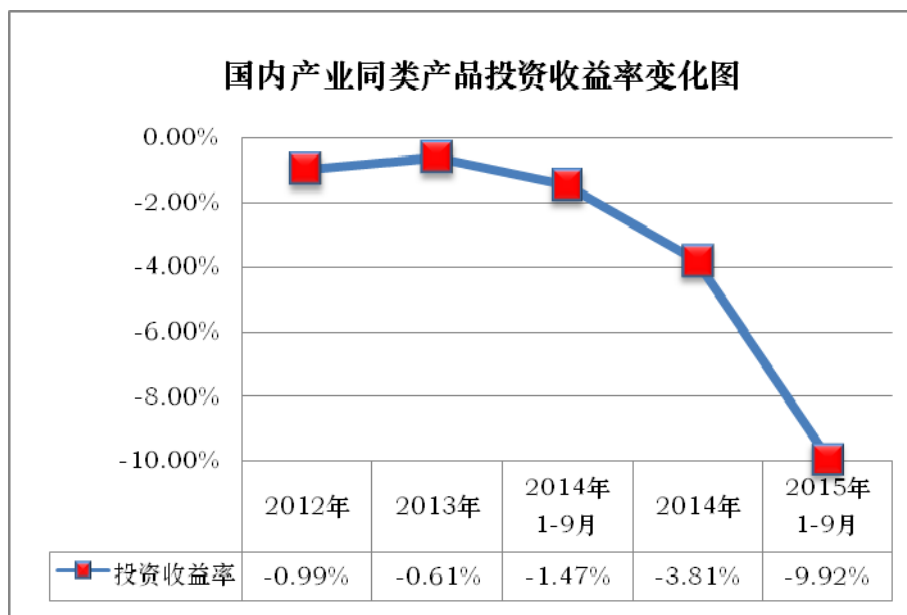


销售价格的下落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产生了负面影响。同期，销售收入除2013年比2012年增长17.92%之外，2014年比2013年减少了11.02%，2015年1-9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减少6.94%。

在销售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严重压低和抑制、销售收入无法获得应有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始终无法摆脱亏损状况，并加剧恶化。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亏损额分别为0.24亿元、0.19亿元和1.40亿元，2014年比2012年增亏479.08%。2015年1-9月，亏损额为3.27亿元，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亏525.94%，远远超过2014年全年亏损额。相应地，税前利润率始终为负值，2014年比2012年下降了3.99个百分点，2015年1-9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了15.29个百分点。2015年1-9月的税前利润和税前利润率均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投入了大量的资金新扩建生产线，但是在亏损加剧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始终无法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投资收益率始终为负值并呈下降趋势，除2013年比2012年小幅提高0.38个百分点之外，2014年比2013年下降了3.20个百分点，2015年1-9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了8.44个百分点。2015年1-9月的投资收益率为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



此外，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呈持续下降趋势，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减少 4.87%和 1.22%。2015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减少 0.70%。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与国内产业遭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保持着明显的对应关系，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和补贴行为是造成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的直接原因，二者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二） 其他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1、 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统计，2012 年以来，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在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所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平均比例更是高达 99.95%以上。中国从其他国家（地区）对的进口数量可忽略不计。因此，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目前遭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产品造成。

2、 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干玉米酒糟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需求量分别为 572.57 万吨、744.71 万吨和 872.98 万吨，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30.07%和 17.22%，2014 年比 2012 年增长 52.47%。2015 年 1-9 月，表观消费量为 751.46 万吨，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 0.92%。因此，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不是由于市场需求萎缩而造成的。

3、 消费方式的变化（替代品的出现）的影响

干玉米酒糟是近年来迅速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蛋白饲料，在一定程度上部分替代了其他饲料的应用，比如豆粕、鱼粉等。而且，干玉米酒糟的发展，对于节约粮食和提高农产品综合效益也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动物饲料来源是非常广泛的，包括玉米、豆粕、蛋白粉、鱼粉、干玉米酒糟等。但是，任何一种饲料都不是绝对的，而是根据动物的不同营养要求进行配方。干玉米酒糟的优势就在于其营养成分的多样化，有利于下游养殖产品的生长。如上文所述，近年来，国内干玉米酒糟的需求量呈持续增长趋势，因此，国内干玉米酒糟受到损害并不是消费方式或替代品的因素而造成的。

4、出口变化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前述以 9 家申请人会员单位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并不对外出口。因此，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不是由于出口变化造成的。

5、国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经过 30 多年的消化、吸收、发展国外干玉米酒糟的生产实践，国内酒精企业和相关设备制造业已经达到与国外企业相当的水平，而干玉米酒糟的生产能力也伴随酒精生产能力的扩大而得到增长，产品质量也逐步得到客户的认可。

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国内产业朝着规模化的方向发展，注重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并拥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体系、技术研发体系和营销体系，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如果美国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国内企业完全具备本土的优势，不应当会遭受如此严重的损害。

在 2009 年以前，国内市场基本上是以国内产品供应，进口几乎没有。但之后，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进口打破了国内市场的供应格局，申请调查期内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已经通过低价降价行为占据了绝对的主导地位，进口数量也已经远远超过了全国总产量。在这种情况下，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并最终导致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

6、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国内干玉米酒糟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渠道、销售区域基本与申请调查产品存在重叠现象，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其它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7、联产品酒精的影响

酒精与干玉米酒糟属于联产品，不排除酒精生产可能会对干玉米酒糟的生产造成影响。但是，干玉米酒糟具有独立的市場，在市場上仍主要受自身供需状况的影响。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之所以遭受如此严重的损害，主要是因为美国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增价跌”，导致中国市場供需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和补贴行为才是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直接原因。

而且，干玉米酒糟长期以来是酒精生产企业重要的盈亏平衡点。由于干玉米酒糟的低价和滞销，反过来导致酒精生产企业成本压力过大，盈利水平降低，致使整个酒精行业开工率处于低位徘徊。

8、玉米原料的影响

玉米是干玉米酒糟的主要原材料。申请调查期内，国内玉米总产量总体逐年增长，国家储备库存也处于高位，干玉米酒糟生产不存在原料短缺的情况。因此，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遭受的损害不是由于玉米原料供应不足所造成。

9、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在本案申请调查期间内，国内产业未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不可抗力事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活动基本上处于正常运行，未受到严重意外影响。

（三） 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的大量低价进口与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而其他因素并不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

九、 公共利益之考量

（一） 对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开展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有利于维护干玉米酒糟产业的安全，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我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和反补贴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补贴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补贴对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进口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由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干玉米酒糟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销售，严重破坏了中国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对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在这种情况下，及时开展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并采取相应的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

因此，申请人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请求国家有关部门对其所受到的不法侵害给予必要的贸易救济措施以维护其合法权益，这本身也是国家公共利益的最大体现。

（二）对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开展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是国家重视粮食安全、平衡玉米产业链、有效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体现。

玉米是我国重要的粮食作物和饲料作物，对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大的意义。但是，美国厂商向中国大量低价倾销干玉米酒糟，将对国内整个玉米产业造成严重的冲击，不利于玉米的可持续性发展，对国家的粮食安全问题也将产生严重的威胁，也不符合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

1、有利于保护国家的粮食安全。

近年来，国内玉米年年丰收，市场供需平衡，并且有充裕的国库储备作为保障。但是，由于国家和政府极为关注大量的玉米进口可能取代国内生产，进而威胁到国家的粮食安全和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因此对玉米实行进口配额限制，每年为 720 万吨。

但是，国家对干玉米酒糟是没有进口配额限制的。2014 年，美国干玉米酒糟的进口数量高达 541.12 万吨。以此为基数，按照 1 吨干玉米酒糟需要耗用 3.3 吨的玉米，则相当于进口了 1786 万吨玉米，已经远远超过玉米的年进口配额限制。美国向中国大量出口干玉米酒糟，其本质是在规避我国对玉米进口配额限制，希望借此打开中国的玉米市场。

玉米产业链的生产、加工、销售各个环节息息相关，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破坏整个产业链的平衡。如果继续大量低价进口美国干玉米酒糟，国内玉米深加工产业将进一步遭受更为严重的损害，进而影响到农民剩余粮食的销售和转化，打击农民种植玉米的积极性。长此以往，国内玉米产业链将恶性循环发展，进而导致国内市场最终只能依赖美国进口玉米，这对国家保护粮食安全是非常不利的，所造成的后果也将不亚于国内大豆产业对进口的依赖。

因此，对美国干玉米酒糟开展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不仅仅是为了保护干玉米酒糟产业的利益，也是国家维系玉米产业链稳定发展、保护粮食安全的重要体现。只有这样，我国的玉米种植面积和产量才有可能保持稳定或逐年增加，进而使玉米生产进入一个良性的循环，为国家提供一个可靠的粮食调控手段。

2、有利于保护国家玉米产业链的平衡，符合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

玉米深加工产业是我国玉米消费的第二大产业，对我国玉米的转化及价格支撑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推动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保障粮食安全，对于解决“三农”问题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酒精/干玉米酒糟作为玉米深加工的一个重要环节，是维持整个玉米产业链供需平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从上游情况来看，作为酒精/乙醇生产过程中的衍生产品，干玉米酒糟起到了提高产品综合利用价值的作用，其市场空间和行情的变化直接影响到玉米深加工行业的发展。

但是，美国干玉米酒糟的大量低价进口，挤占了国内干玉米酒糟的市场份额，导致国内酒精/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不堪重负，闲置产能大量增加。除此之外，由于同属于饲料蛋白原料的还有蛋白饲料（24%）、蛋白饲料（60%）、纤维饲料等多种产品，而这些产品也多是玉米加工产品(淀粉、柠檬酸、氨基酸等)的衍生产品，因此美国进口产品也挤占了这些蛋白原料的市场份额，对这些玉米深加工产业也产生了强烈的冲击。同时，由于美国干玉米酒糟的进口价格压低了国内蛋白原料的价格，因此不利于提高玉米深加工的综合利用价值，进而不利于企业的稳定生产，不利于玉米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最终损害的是农民的根本利益。

因此，对美国进口干玉米酒糟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既是在保护国内酒精/乙醇产业的合法权益，也是在保护国内整个玉米深加工产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持农民的收入稳定，保证玉米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农民的根本利益。

3、对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开展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也是国家重视食品安全、保护国民利益的重要体现。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美国进口干玉米酒糟绝大部分来自转基因玉米。相关科学研究结果表明：转基因玉米会导致小白鼠繁殖能力下降。早期的实验成果也认为，至少有两种转基因玉米对动物是有害的。因此，转基因玉米生物安全性并未获得世界范围内的公认，安全性有待进一步研究。

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事件频发，不仅对消费者造成严重损害，也对相关产业造成毁灭性的打击。美国进口干玉米酒糟多属于转基因产品，携带着巨大的食品安全隐患，在中国饲料行业的大量应用，可能对食品行业及畜牧业产生巨大的危害。与之相反，国内所有干玉米酒糟均为非转基因玉米生产，是健康、安全的饲料蛋白原料，对我国食品安全和养殖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因此，如果因为美国干玉米酒糟的大量低价进口而冲击了国内玉米整体产业，必然会导致转基因产品的大量进口，并会对国内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造成更为严重的威胁。从安全性以及市场稳定性来看，有必要对美国干玉米酒糟的不公平竞争行为加以限制。

（三）对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开展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有利于饲料产业的平衡发展，不会对下游产业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干玉米酒糟是国内饲料生产企业广泛应用的一种新型蛋白饲料原料。长期以来，国内干玉米酒糟市场自给自足，供需总体保持平衡。目前，国内干玉米酒糟的总产能在 500 万吨以上，完全能够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而且，经过 30 多年的消化、吸收和发展国外干玉米酒糟的生产实践、国内产业拥有完备的技术体系和安全生产体系，国内干玉米酒糟的质量也完全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的实施并不会影响下游饲料产业的利益。

但是，干玉米酒糟进口数量的大量低价增长，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的供应格局。进口产品市场份额从无到有，由 2007 年的 0% 迅速升至 2012 年上半年的 41.59%，2015 年 1-9 月进一步上升至 70.18%。目前，国内干玉米酒糟的供需结构已经完全转变，美国厂商在中国市场上已经占据了绝对的主导地位，年进口数量也已经超过了国内的供应量，对于玉米酒糟上下游产业的整体发展已经造成严重的损害和威胁。目前的实际状况是，国内产业已经开始退出广州、青岛等沿海市场。

另外，干玉米酒糟属于饲料蛋白原料，同属于饲料蛋白原料的还有豆粕、蛋白饲料、菜粕、棉粕、米糠、玉米蛋白粉、花生粕、纤维饲料等多种产品。豆粕是国内饲料蛋白原料的主要产品，占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其他产品为替代产品，干玉米酒糟所占比例不足 10%。因此，美国干玉米酒糟进口数量的急剧增长不仅挤占了干玉米酒糟的市场份额，也挤占了其他蛋白原料的市场份额，对整个饲料产业的冲击是整体性的。从长远来看，这将严重影响我国饲料产业的健康发展。

饲料产业关系“民生”，不容有失，原料控制权更是尤为重要。针对美国进口产品的进口情况，中国政府可以选择改变种植结构来适应新的局面。但是，美国干玉米酒糟一旦得不到利益而选择退出，国内原料价格势必会剧烈波动，久而久之形成了对美国进口产品的依赖，导致国内饲料产业面临困境，而最终损害的还是中国农民的利益。国内大豆产业的沦陷便是明证。

因此，有必要对进口干玉米酒糟采取贸易救济措施，避免国内饲料蛋白产业过度依附进口产品，保障国内饲料蛋白原料市场的供需平衡。同时，由于各种蛋白原料之间的替代性较强，对进口干玉米酒糟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也不会给国内下游饲料企业的原料供应产生较大的影响。

另外，申请人认为，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的正常发展，有利于下游饲料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低价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干玉米酒糟产业与真个下游饲料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从长远的角度来看，下游饲料企业与干玉米酒糟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进口产品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有利于干玉米酒糟产业和下游饲料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将为保护下游饲料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四）小结

作为玉米产业链的一个重要环节，干玉米酒糟产业有其自身的特点，既关系到自身的产业利益，也关系到玉米深加工产业的整体发展，既关系到农产品的有效转化，也关系到下游饲料的供应和发展，既关系到“三农”问题，也关系到食品安全。

因此，当进口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对国内干玉米酒糟造成损害时，损害的不仅仅是行业自身，还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农民的利益和相关蛋白饲料产业的利益。因此，对进口干玉米酒糟开展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其意义已经超出行业本身，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十、 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干玉米酒糟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和补贴行为，对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倾销、补贴行为与国内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产业的正常发展，进而保护包括国内产业在内的上、下游产业链的完整与安全。因此，对美国的

进口干玉米酒糟开展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了保护国内干玉米酒糟产业的前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干玉米酒糟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干玉米酒糟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 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 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单家会员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申请人根据会员单位的要求做了保密处理。但是，对于会员单位的整体情况，申请人已在申请书公开文本中通过合计数据或加权平均数据、变化幅度、图表以及具体文字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披露。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关于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的情况
- 附件三： 会议决议
- 附件四：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五： 关于我国干玉米酒糟生产情况的说明
- 附件六： 美国干玉米酒糟生产企业名单
- 附件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2 年—2015 年版）
- 附件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干玉米酒糟产品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九：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十： 世界银行集团关于美国出口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报告
- 附件十一： 美国农业部关于干玉米酒糟的价格统计
- 附件十二： 美国农业部关于玉米的价格统计
- 附件十三： 美国干玉米酒糟使用手册摘选
- 附件十四： 金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节选）
- 附件十五： 补贴部分的证据
- 附件十五（1）： 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案件最终裁决（节选）
- 附件十五（2）： 美国《2014 年农业法》（节选）
- 附件十五（3）： 农作物保险补贴明细表
- 附件十五（4）： CHS 公司介绍
- 附件十五（5）： 美国玉米产量统计表
- 附件十五（6）： 联邦附加增值生产者资助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7）： 联邦乙醇税收减免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8）： 联邦燃料乙醇小企业税收减免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9）： 出口信贷担保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10）： 国外市场开发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11）： 市场进入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12）： 农场贷款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13）： 阿拉巴马州生物燃油生产企业税收减免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14）： 阿肯色州投资和就业创造激励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15）： 阿肯色州替代燃油发展基金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16）： 科罗拉多州替代燃油基础设施税收减免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17）： 乔治亚州替代燃油生产企业税收减免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18）： 夏威夷乙醇生产企业税收减免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19）： 伊利诺伊州生物燃油生产企业补贴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20）： 伊利诺伊州相关税收减免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21）： 印第安纳州乙醇生产税收减免介绍
- 附件十五（22）： 爱荷华州高质就业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23）： 爱荷华州替代能源周转性贷款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24）： 爱荷华州增值农产品贷款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25）： 堪萨斯州乙醇生产激励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26）： 肯塔基州乙醇生产税收减免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27）： 肯塔基州农用生物燃料生产奖励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28）： 缅因州生物燃油生产税收减免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29）： 马里兰州生物燃油生产激励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30）： 密西西比州生物燃油生产激励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31）： 密苏里州燃料乙醇生产激励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32）： 蒙大拿州乙醇生产激励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33）： 蒙大拿乙醇生产设施财产税减免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34）： 北卡罗来纳州乙醇生产设备税收减免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35）： 北达科他州生物燃油贷款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36）： 北达科他州乙醇生产激励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37）： 北达科他州新产业公司税收减免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38）： 俄勒冈州替代燃油贷款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39）： 俄勒冈州生物燃油生产资产税减免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40）： 南卡罗来纳州生物燃油生产设备税收减免项目介绍
- 附件十五（41）： 南达科他州乙醇生产激励项目介绍
- 附件十六：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表
- 附件十七： 申请人会员单位财务报表和资料